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证券代码：920157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7,666,667 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3.75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70,666,667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中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18.63 万元、25,318.86 万元和 33,324.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86.71 万元、4,644.71 万元和 6,916.95 万元。若未来全球数据中心建设进程放缓、下游资本开支不及预期，或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614.80 万元、16,050.13 万元和 22,574.78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1%、63.39%和 67.74%，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光迅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841.04 万元、9,457.68 万元和 14,153.61 万元，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9%、37.35%和 42.4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特别是向光迅科技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迅科技销售的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占公司数据中心领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8%、76.56%和 74.78%，收入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特别是光迅科技）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90.86 万元、12,347.01 万元和 9,807.0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42%、46.68%和 31.22%。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5%、34.25%和 34.66%，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受数据中心与光纤接入建设情况、下游资本开支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市场竞争程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及技术升级迭代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其中，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单价、毛利率有所波动，且期后公司为拓展市场主动让利，单价、毛利率有所降低，数据中心领域亦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性。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单位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25 万元、4,057.32 万元、4,472.79 万元，其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26.7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形。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对供应商付款速度加快等，仍然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从而致使经营资金紧张，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控制公司 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谢小波的控制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下降。若后续其他股东违反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或上市后出现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权更加趋于分散，将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全球连接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市场格局看，连接器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与国际大厂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伴随着国际连接器巨头逐步扩大国内的代工规模，开发中国市场，以及国内连接器企业纷纷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5.24 万元、4,556.72 万元和 4,688.2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7%、17.23%和 14.92%。公司存货金额的快速增长以及存货种类繁多对公司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供应链管理不当，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缓甚至库存积压，带来存货跌价风险，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及财务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快、产品迭代升级频繁等特点，对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管控能力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较高。

如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7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宇特光电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17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64.22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3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净利润为 3,68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

公司在手订单充裕,2024 年下半年公司河南生产基地投产后,产能未进一步扩张,本期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难以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业绩增长形成暂时性约束,使得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有限。公司安徽生产基地已于 2026 年一季度启动建设并于三季度投产;同时募投项目建设已稳步推进,预计 2026 年底或 2027 年初投产。随着上述新建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快速增长。

基于对未来产能大幅提升的预期,2026 年上半年公司前瞻性布局并采取了积极主动的市场拓展策略。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持续深化与龙头客户的合作并稳步拓展大客户,提升 400G、800G 等高速率产品出货量;在光纤接入领域,公司为消化未来新增产能,大力开拓市场并采取积极价格调整策略,导致短期内对光纤接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成为本期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但公司的定价策略为提前锁定下游需求、未来产能扩张后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经初步预计,公司 2026 年 1-9 月及 2026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8,000-33,000	26,687.93	4.92%-2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0-6,500	5,706.73	3.39%-13.90%
项目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5,000-50,000	33,324.44	35.04%-5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9,500	6,916.95	15.66%-37.34%

注:上述 2026 年 1-9 月及 2026 年度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预测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具体财务金额应以会计师后续审阅或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预计 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8,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4.92%-23.65%;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5,900 万元至 6,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3.39%-13.90%;预计 202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5,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35.04%-50.04%;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8,000 万元至 9,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15.66%-37.34%。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1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宇特光电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宇特有限	指	江苏宇通光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谢小波
淮安宇锦	指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高铨	指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今玺投资	指	共青城今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达梧桐	指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国泰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V 型槽	指	横断面是 V 字形的凹槽
匹配液	指	一种柔软、非粘性、阻水、无毒无害，并晶莹剔透的膏状化合物，其折射率与光纤相同，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能及长期的稳定性
尾纤	指	一端为纤芯断头，另一端装有连接器的光缆，常通过熔接方式与其他光缆纤芯相连
注塑成型	指	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冲压成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MPO	指	Multi-fiber Push On，多光纤推进接头，一种由连接器和光缆组成的高密度多光纤连接器

MT 插芯	指	Mechanically Transferable, 一种多芯塑料插芯, 由单片、高精度玻璃填充聚合物制成
FA	指	Fiber Array, 光纤阵列, 一种利用 V 形槽基片, 把一束光纤或一条光纤带按照规定间隔安装在基片上, 所构成的阵列
MT-MT	指	两端都为 MT 插芯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MT-FA	指	一端为 MT 插芯, 一端为光纤阵列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MT-MiniMT	指	一端为 MT 插芯, 一端为 Mini MT 插芯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MT-Jumper	指	一端为 MT 插芯, 一端为 Jumper 插芯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指	由一段光纤短纤及一个或两个 MT 插芯组成的一种内置于光模块内部的预制成端连接器, 属于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AOC 光缆	指	Active Optical Cables, 一种光学器件, 通信过程中需要借助外部能源, 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 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通信线缆
FTTB	指	Fiber to the Building, 光纤到楼, 一种网络连接方式, 将光信号接入办公大楼或者公寓大厦的总配线箱内部, 实现光纤信号的接入
FTTO	指	Fiber to the Office, 光纤到办公室, 一种网络连接方式, 利用光纤传输媒质连接通信局端和公司或办公室用户
FTTH	指	Fiber to the House, 光纤到户, 一种网络连接方式, 将光缆扩展到家庭或企业
FTTR	指	Fiber to the Room, 一种网络连接方式, 用光纤代替网线, 将光纤铺设至每一个房间
FTTx	指	Fiber to the x, 光纤通信中光纤接入的总称, x 代表光纤线路的目的地
FC 型	指	一种采用金属接头的光纤连接器结构, 其外部加强方式是采用金属套, 金属接头的可插拔次数比塑料接头多, 紧固方式为螺丝扣
SC 型	指	一种标准方型接头的光纤连接器结构, 外壳采用塑料制作, 呈矩形, 具有耐高温、不易氧化等优点, 紧固方式是采用插拔销门式, 操作方便, 价格较低
LC 型	指	一种采用操作简便的模块化门锁机理制成的光纤连接器结构, 整体结构较小, 能够在狭小空间内简便安装与拆卸
USConec	指	US Conec,Ltd.及其分支机构, 全球高密度光纤互连设计和开发制造商
扇港集团	指	Senko Group 及其分支机构, 全球著名光纤连接产品生产企业, 业务涵盖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
天孚通信 (300394.SZ)	指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专注于提供高端无源器件垂直整合方案提供商、高速光器件封装 ODM/OEM 厂商
太辰光 (300570.SZ)	指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光通信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制造商
中航光电 (002179.SZ)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国内最大的研制和生产光电连接器专业化企业之一
衡东光 (920045.BJ)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
光迅科技 (002281.SZ)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 国内光

		通信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制造商
烽火通信（600498.SH）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国际知名的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长飞光纤（601869.SH）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及数据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企业
亨通光电（600487.SH）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提供通信和能源行业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中兴通讯（000063.SZ）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全球领先的综合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Rosenberger	指	Rosenberger Domex Telecomunicacoes Ltda
LATINOTCA	指	LATINOTCA.COM.S.A 及其分支机构
润州光电	指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裕荣光电	指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科技	指	深圳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阳安光电	指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博创新思	指	湖北博创新思贸易有限公司
旭焱光电	指	常州旭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润福来	指	苏州润福来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890725883
证券简称	宇特光电	证券代码	92015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3,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谢小波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控股股东	谢小波	实际控制人	谢小波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挂牌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宇特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2011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持有淮安宇锦 22.46%合伙份额并担任淮安宇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通过淮安宇锦控制公司 4.45%的表决权。因此,谢小波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光通信领域设备商、系统集成商、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电子器件企业提供高性能的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光连接技术,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与光纤接入两大领域,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产品也远销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旨在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性能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光连接产品作为光通信系统中的核心基础元器件,主要实现光通信设备之间远距离、高速率、大容量的数据传输,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整个光通信网络的效率和稳定性。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服务器、交换机之间的光连接,解决数据中心设备之间的高速、高密度光互连问题,满足大规模数据交互的需求。具体而言,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和预制

成端连接器。其中，高速光模块微连接组件主要用于 400G、800G、1.6T 等光模块内部的光连接，与激光器、探测器耦合在一起，是光模块内部光器件与外部光纤连接的桥梁；预制成端连接器主要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和交换机之间的光连接，是构建高速、稳定、可靠数据网络的核心组件。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用于光通信网络节点之间连接与分路的建设，主要面向“光纤到楼(FTTB)”、“光纤到户(FTTH)”“光纤到屋(FTTR)”等场景，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快速、可靠的完成入户光缆连接。具体而言，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其中，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可在光纤接入场景实现光缆的现场快速成端连接，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可在光纤接入场景实现即插即用。设备及组件主要为光纤熔端机，通过电弧熔融方式完成光纤端面抛光，与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配合完成现场光缆的成端连接，具有体积小、易操作、可靠性高的特点，能够满足操作者长时间携带和复杂场景安装等需求。

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前瞻性布局高密度光互连技术，成功掌握双芯/多芯光纤耦合、极性转换技术及高速光模块内多芯阵列封装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推出适配 AI、云计算发展趋势的 400G、800G 与 1.6T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AOC、极性可转换及超小型 DPO 等多芯预制成端连接器系列产品。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公司已与光迅科技、长飞光纤、亨通光电等国内头部光通信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等全球顶级互联网企业的数据中心。

在光纤接入领域，公司紧抓 5G 建设及“光纤到屋”（FTTR）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经过二十年技术沉淀，成功研发出国内领先的第三代光连接技术——“光纤熔端技术”。公司推出了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及光纤熔端设备等产品，为客户提供便捷、可靠、高效的一站式光纤连接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深度服务于家庭、园区及政企用户的光通信网络建设，并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大型运营商及设备商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成功开发领先的光电混合技术，积极向医疗、新能源及车载通信等新兴领域拓展，推出破解供电与传输瓶颈的光电混合连接产品。公司具备从需求分析到批量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已构建起覆盖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制造、自动化生产到智能化测试的全流程垂直整合能力，加工精度达亚微米级，检测精度达纳米级，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壁垒与规模化制造优势，先后获评“江苏省光通信器件与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41 项专利，其中 21 项发明专利，并参与制定 4 项通信行业标准。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408,770,459.82	353,498,334.38	283,424,256.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8,662,031.94	267,584,869.27	219,545,72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38,662,031.94	267,584,869.27	219,545,727.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0	23.94	22.54
营业收入(元)	333,244,385.95	253,188,550.25	212,186,344.59
毛利率（%）	34.62	34.16	36.44
净利润(元)	69,169,480.40	46,447,072.92	41,867,12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169,480.40	46,447,072.92	41,867,12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820,475.51	40,960,085.06	36,256,32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2	19.07	2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45	16.87	1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8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8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27,873.76	40,573,221.66	1,962,470.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4	4.24	4.6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同时结合近半年来新发行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取消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9,252.54 万元调减至 18,374.85 万元，整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8,000.00 万元调减至 25,925.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6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3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 17,666,667 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70,666,667 股
每股发行价格	13.75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2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2.15
发行后市净率（倍）	1.7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22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92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6.3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7.68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1.4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4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中，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宇特光电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盱眙经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限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3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4,291.67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0,427.8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863.80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47.17 万元；（2）承销费用：2,264.15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958.49 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事务所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566.04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27.95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洪伟
签字保荐代表人	洪伟、左文轲
项目组成员	吴日源、李迪源、苏博韬、徐天豪、徐永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注册日期	2000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蒋成、赵小雷、杨书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214250
经办会计师	孙峰、强爱斌、黄传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36467864989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作为最早涉足并持续专注于光连接领域的企业之一，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工艺创新，经过近 20 年的实践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数据中心、光纤接入两大应用领域的核心产品矩阵，先后获评“江苏省光通信器件与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41 项专利（含 21 项发明专利），并参与制定 4 项通信行业标准。

核心技术方面，一方面公司较早开展了高密度光互连多芯连接技术的研发，完成了双芯/多芯光纤耦合技术及极性转换技术和高速光模块内多芯阵列封装技术的储备，完成了高密度 MT 连接产品的研发，并逐步在极性可转换、Push-Pull 连接、超小型化、光模块内多芯连接等技术方面进行了丰富和扩展，为数据中心设备间互连与模块内光连接提供了高可靠性和多样化的连接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完成光缆现场端接技术开发的企业，研发了现场组装光纤端接技术，成功实现了光纤光缆现场端接连接器的技术储备，并在此基础上研发了“光纤熔端技术”，并将该系列技术成功应用于纯电或光电混合缆连接，解决了光纤光缆、光电混合缆现场端接存在的易用性差、可靠性低、效率不高等痛点，为客户提供了作业便捷性、可靠性高、适用性广、良好且易于维护的连接方案。

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在光连接领域历经多年深耕，凭借丰富生产经验的沉淀积累，目前已具备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制造、自动化生产到智能化测试的全流程垂直整合能力，加工与封装精度达到亚微米级，检测精度达到纳米级，并积极投入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的设计与开发，推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在生产上的应用，形成了高精度、高效率、高质量的生产制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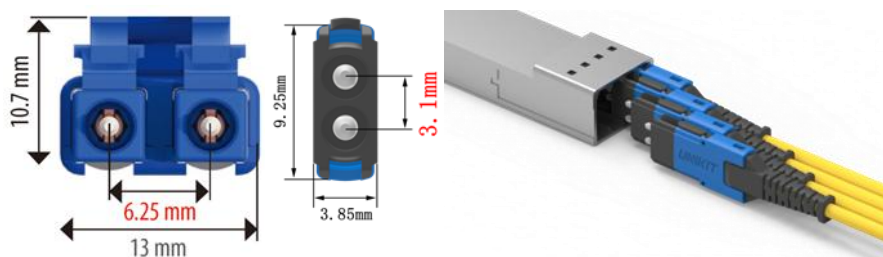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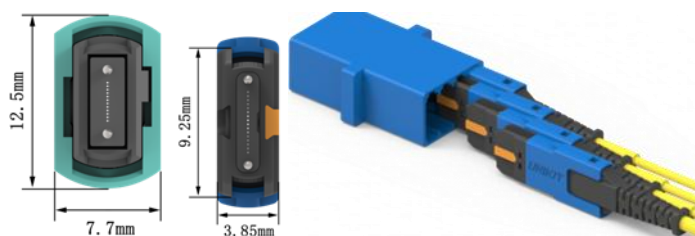
1、双/多芯光纤耦合及极性转换技术

2014 年，发行人开始数据中心高密度光互连多芯连接产品的研发工作，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该领域完成了高密度 MT 连接产品的研发，并形成了“双芯光纤耦合及极性转换技术”和“多芯光纤耦合技术及极性转换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在超小空间内完成多芯光纤的连接，并在亚微米级精度上实现多芯光纤之间高效率的耦合；另外通过极性转换结构，可实现了预制端连接器快捷极性转换，使其能够满足各种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发行人创新性地采用了不同于国外已有的耦合及极性转换技术路线，完成数据中心领域光纤连接器技术储备。

同样的 QSFP 封装光模块安装空间，可容纳 4 个采用双芯光纤微型封装耦合及极性转换技术的连接器，相比只能容纳 1 个传统连接器，光纤密度提升 3 倍。



而在相同连接空间内，采用 4 个多芯光纤封装耦合技术及极性转换技术的连接器，相比最多容纳 2 个传统连接器，光纤密度提升了 1 倍。



在极大提高了空间利用率的基础上，极性转换技术使其无需使用工具的前提下即可在现场或工厂轻松实现极性的转换，为网络布线提供了巨大的灵活性。

发行人所生产的预制成端连接器产品性能优异，相关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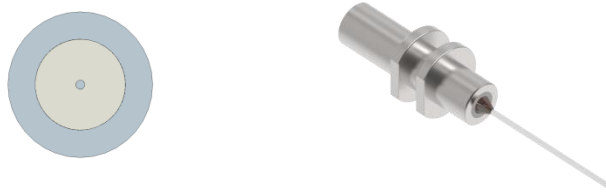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插入损耗参数
预制成端连接器	多芯多模	平均值 0.10dB
	多芯单模	平均值 0.20dB

2、高速光模块内多芯阵列封装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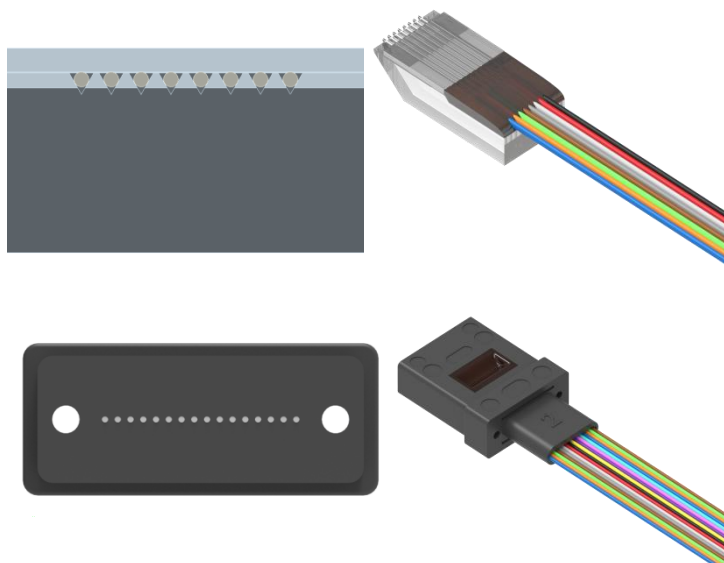
低速光模块内通常采用单通道的 BOSA 或双通道的 TOSA+ROSA 组合等组件来实现光信号的收发，或者采用多个单通道的 Receptacle 组件来完成光信号的输入输出。在 800G 和 1.6T 的高速光模块中，在单通道速率有限的情况下，须采用更多的光纤通道来完成光信号的输入输出，而这些多芯的光纤需要封装成可以满足模块封装要求的形式和性能。通常采用 4 芯、8 芯的 FA 组件和 12 芯、16 芯的 MT 组件来完成多芯光纤的封装，对于多模光纤来说需要实现 1 μ m 以内的封装精度，对于单模光纤来说需要实现 0.5 μ m 以内的封装精度。

FA 组件采用阵列石英 V 槽基板+平面石英盖板的方式将光纤封装成高精度的阵列，MT 组件采用多孔的增强 PPS 基材将光纤封装成高精度的阵列，再通过高精密的端面研磨技术将 FA 组件和 MT 组件抛光成插入损耗低回波损耗较高的光器件。

Receptacle 组件是单通道的，需要多个 Receptacle 组件的组合来实现多通道的光信号输入输出。



FA 和 MT 组件通过将更多芯数的光纤封装成阵列，可以提供在有限空间内的更高光纤密度，以使单个光模块实现更高的速率。



发行人所生产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产品性能优异，相关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插入损耗参数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单模 MT	最大值<0.35dB
	多模 MT	最大值<0.20dB

发行人凭借研发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现已具备定制化开发速率为 800G 及 1.6T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及预制成端连接器的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光模块厂商定制化需求。

3、光纤熔端技术

光纤连接器是光通信系统中不可缺少和使用数量最多的无源光器件之一，主要用于实现光纤、光模块、光通信设备等组单元之间的光连接，所用到的光连接技术主要包括冷接技术、熔接技术和熔端技术。其中，光纤熔端技术作为第三代光连接技术，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国内光纤光缆现场端接存在的易用性差、可靠性低、效率不高等痛点，为客户提供了作业便捷性、可靠性高、适用性广、良好且易于维护的光纤连接全新方案。

国内光连接技术的发展历程如下：



第一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光纤接入网开始大规模建设，冷接技术凭借操作便捷等特点得到广泛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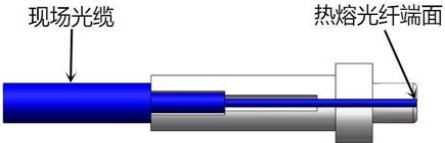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2013 年前后）：国家提出“宽带中国”战略，FTTH 建设带动光纤接入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熔接技术凭借光学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等优点逐步取代冷接技术；与此同时，发行人完成光纤熔端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开启产业化工作；

第三阶段（2016 年前后）：发行人成功实现光纤熔端技术产业化，技术方案得到国内运营商广泛认可，成为国内光纤网络建设的连接方案之一；

第四阶段（2021 年以来）：国内光纤接入网逐步由“FTTH”转向“FTTR”，对光纤连接器的需求量随之增长，发行人凭借光纤熔端技术与国内运营商深度合作，光纤熔端技术得到进一步推广。

光连接不同技术路线的优劣势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结构示意图	相关优劣势
冷接技术	由制造厂商在光纤连接器中预先安装一根完成端面研磨的光纤并添加折射率与光纤相同的匹配液，在安装现场仅需将用户端的光缆插入连接器即可完成连接		优势： 操作便捷，通过匹配液来消除冷接点的反射和折射 劣势： 光连接效果稳定性较差和使用寿命较短，取决于现场光纤的切割质量以及匹配液的稳定性，后续使用中匹配液的老化会降低连接器的光学性能
熔接技术	预先将光纤与连接器制成尾纤，并在现场连接中应用光纤熔接机对尾纤和光缆进行熔接，并对熔接点进行热缩保护		优势： 光学性能稳定、连接可靠性较高，采用性能较好的光纤熔接机能保证光连接具有较低光学损耗以及较高可靠性 劣势： 预制尾纤长度无法调节，易造成光缆冗余浪费；光纤熔接机体积与重量较大，现场作业端操作不方便；现场端接时会形成了额外接续点，现场光纤布置较为杂乱

光纤熔端技术	采用电弧熔融方式完成光纤端面的抛光，通过光纤熔端机内部高压放电产生约2500摄氏度的高温将光纤端面熔融成光滑的球面，并将连接点前移至插芯端面		优势：对光纤端面进行抛光处理，能够保证产品的光学性能并提高安装成功率，损耗较低、抗拉强度和稳定性较好，现场端接易操作
----------------------	---	--	--

光连接产品核心参数包括插入损耗和回波损耗，具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2341.1-2011》中规定的光学性能要求，具体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检测项目	指标含义	国标要求性能	公司产品性能
插入损耗	指在传输系统的某处由于元件或器件的插入而发生的负载功率的损耗，表示该元件或器件插入前负载上所接收到的功率与插入后同一负载上所接收到的功率的比值，值越低产品性能越好	平均值 $\leq 0.3\text{dB}$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平均值 0.3dB ； 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平均值 0.2dB
回波损耗	指当光纤信号进入或离开某个光器件组件时（例如光纤连接器），不连续和阻抗不匹配将导致反射或回波，反射或返回的信号功率损耗，值越高产品性能越好	极限值 $\geq 40\text{dB}$ （PC）； $\geq 50\text{dB}$ （UPC）； $\geq 55\text{dB}$ （APC）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UPC $\geq 50\text{dB}$ ， APC $\geq 55\text{dB}$ ； 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geq 50\text{dB}$

综上，发行人所生产的光纤连接器性能均优于上述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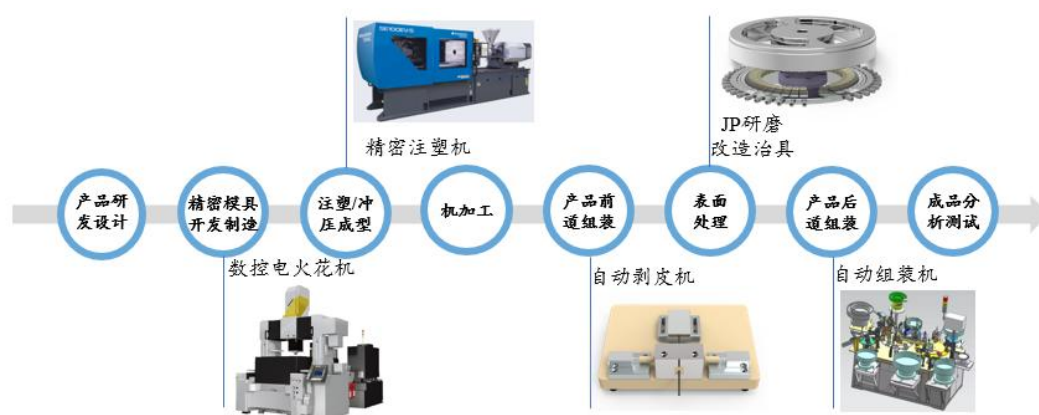
光纤熔端技术作为发行人成功研发并形成多项专利的核心技术，兼具冷接技术和熔接技术的优点，既弥补了冷接技术稳定性较差和使用寿命较短的缺陷，又改善了熔接技术现场操作难度较大的问题。在连接性能方面，光纤熔端技术具有低损耗、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等特点，插入损耗平均值为 0.2dB 、回波损耗 $\geq 50\text{dB}$ 且可达到微米级连接精度；在操作与成本方面，光纤熔端技术具有操作简便、成本低廉和可重复性等特点；在应用场景方面，光纤熔端技术支持长距离运输，能够适用各种光纤类型和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且与光通信系统和设备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基于光纤熔端技术形成的光纤接入方案，发行人已与国内三大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广泛应用于 FTTH、FTTR、5G 等光纤接入场景的现场端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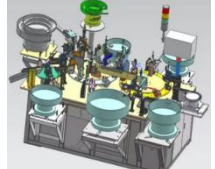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生产工艺具有创新性

发行人具备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制造、自动化生产到智能化测试的全流程垂直整合能力。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光通信行业具有产业结构细分、产品种类众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等特点，对生产工艺流程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因需要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该行业的智能化生产难度较大。发行人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及生产实践，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团队，通过进行持续试错和改良，针对产品种类、产品系列和客户设备工艺特点，设计出了特有的工艺组合以优化生产流程，并在精密模

具制造、注塑成型、产品组装等核心工艺环节实现智能化生产。经过近 20 年生产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发行人不断优化所使用的各类生产设备，并自主设计了自动剥皮机、JP 研磨改造治具、自动组装机等多种工装治具，应用于产品组装及产品表面处理等生产流程。发行人自主设计的主要工装治具情况如下：



其中，发行人自主设计的主要工装治具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性能介绍	图示
自动剥皮机	主要运用在产品前道组装工序，将放入其中的光缆快速裁切，且不会对光缆内部的光纤造成破坏，裁切良率较传统人工方式大大提高，效率也提升约 30%	
JP 研磨改造治具	主要运用在产品表面处理工序，可同时对三组光纤端面进行研磨，而未做改进的研磨工具每次只能研磨一组光纤端面，该工装治具使得研磨工序效率提升约 300%	
自动组装机	主要运用在产品后道组装工序，可对发行人生产的各种零部件进行组装，降低了组装工序对人工操作的依赖，成品合格率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产品具有创新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光连接领域，凭借多年生产经验的沉淀和技术实力的积累，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的缺陷和下游客户的需求，研发了众多具有创新性的自研产品，自主研发了 FA 光纤阵列、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及光纤熔端机、光电混合连接器、哑资源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等产品，并不断加大在医疗、新能源、车载通信等全新领域开展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持续完善光纤连接器应用于其他领域的解决方案。

目前，发行人具有创新性的自研产品如下：

1、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在数据中心产品领域，为满足高速光模块内高密度光连接的需求，发行人开发了基于 FA、MT 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中的 MT 端用于连接外部光接口,FA 端用于耦合光模块内部的探测器和激光器,实现光信号传输,是头部光模块厂家应对高速率传输需求的主流设计方案。FA 光纤阵列是采用一定厚度的玻璃盖板将光纤可靠固定在基板上按照一定 core pitch 亚微米级精度排布的 V 型槽内的原理,为光模块厂家提供了充分的产品尺寸定制选择。FA 光纤阵列对材料和制造工艺的要求较高,为了满足高速率光模块的严苛环境测试,首先需要对基板等物料进行特殊处理以保证胶水和材料的粘接性能;然后借助自行设计制作的精密安装平台,将清洗好的光纤精准安装到 FA 基板 V 型槽中,再通过一系列的粘接、固化、研磨、定长加 MT、测试等工序,完成产品制作交付。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产品下游工序上继续深挖,配合客户完成部分产品贴 Lens 和隔离器的工艺方案。

目前,发行人可为众多光模块客户提供多角度、多器件组合的高精度 FA 光纤阵列定制光学组件,传输速率 400G 和 800G 的产品已实现大规模生产交付,配合客户开发的 1.6T 相关产品也已测试通过,具备批量交付能力。

2、高密度多芯预制成端连接器

在数据中心产品领域,为满足设备或光模块间高密度光连接的需求,发行人开发了高密度多芯预制成端连接器。

高密度多芯预制成端连接器



随着 AI 技术的发展,数据中心对光连接在传输速率、端口密度以及整体性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双芯/多芯光纤封装耦合及极性转换技术的连接器,为实现更高效、更灵活的光互连方案提供了新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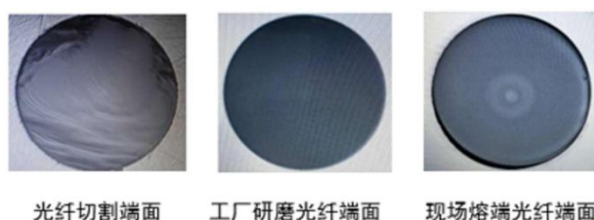
高密度多芯预制成端连接器提供 1~3 倍的连接密度,极性可转换提供了更灵活的布线方案,Push-Pull 连接为高密度的拆装提供了技术支撑,能够满足数据中心日益提高的性能需求。

3、光纤熔端产品

基于光纤熔端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光纤熔端产品，具体包括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和光纤熔端机，主要应用在 FTTH、FTTR、5G 等光纤接入场景的现场端接中。



在光纤接入网现场光连接中，可使用光纤熔端机通过高压放电可产生 2,500 摄氏度的高温对光纤端面进行自动熔融并得到光滑的球面，再将处理好的光纤与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进行组装，即可完成现场组装工作。通过不同处理方式得到的光纤端面情况如下：



通过光纤切割刀裁切的光纤端面会呈现凹凸不平的状态，存在明显的台阶或斜面，部分端面甚至会存在毛刺或裂纹，会导致光纤连接不稳定；工厂研磨光纤端面光滑平整，无划痕、气泡和杂质等缺陷，端面呈现轻微的球面形状，光纤纤芯位于弯曲的最高点；由光纤熔端机现场熔端得到的光纤端面与工厂研磨光纤端面较为相似，光纤端面光滑，可以满足连接后优异的性能和较久的寿命。

相较于传统的熔接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光纤熔端机体积减小约 80%，重量减少约 75%，能够完成光纤端面自动熔融和检测，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易操作等特点，能够满足操作者长时间携带和复杂场景施工等需求。



4、光电混合连接器产品

发行人创新性的提出了光电混合解决方案，通过在连接器中集成光纤和电导线，为光网络设备提供信号传输的同时，也解决了网络建设中设备供电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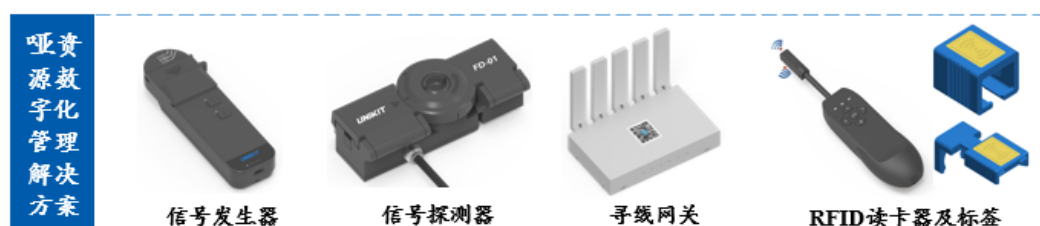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设计的光电混合连接器，能够适配各类光通信设备不同形式接口，成功实现了同一行业标准中同一功能不同形式接口之间的互联互通。目前，发行人的光电混合连接器已得到国内光通信设备龙头企业中兴通讯的认可，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5、哑资源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

哑资源在通信领域指缺乏智能化的监控和诊断能力、无法直接与网络管理系统通信的物理设备，通常包括光缆交接箱、光纤连接器、配线架等，是通信网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光纤接入网络规模的扩大和复杂性的增加，国内电信运营商哑资源的管理问题日益凸显。

发行人自主设计的哑资源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纤芯资源普查系统、RFID 标签及读卡器等，其中纤芯资源普查系统主要设备包括信号发生器、信号探测器以及寻纤网关等。



哑资源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是通过在光信号上游端口附近对光纤进行特定频率的弯曲使光纤产生特定频率的较小的光功率变化，并在信号下游端口附近通过夹持探测器探测该特定频率的光功率的变化，从而确定上游端口和下游端口的对应关系，可以通过多个探测器与信号发生器的组合实现纤芯资源的高效率普查。此外，通过 RFID 读卡器和标签系统，实现光纤连接器及其对应的光纤适配器标签对在现场的物理关联和在资源系统中的信息关联的相互对应，实现标签之间相互之间的可校验性，并对哑资源的数字化管理。

目前，发行人运用自主研制的纤芯资源普查系统、RFID 标签及读卡器等产品与中国联通开展哑资源数字化管理项目试点，出具的方案已得到中国联通高度认可。公司后续将大力推进哑资源解决方案并在积极携手国内运营商开展光纤网络哑资源整治工作。

（四）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9%、99.83%和 99.83%，占比较高且保持稳

定，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6.01 万元和 6,482.0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对应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7%和 21.45%，平均不低于 8%。

因此，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252.54	18,374.85	宇特光电
2	光纤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50.15	7,550.15	宇特光电
合计		26,802.68	25,925.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18.63 万元、25,318.86 万元和 33,324.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86.71 万元、4,644.71 万元和 6,916.95 万元。若未来全球数据中心建设进程放缓、下游资本开支不及预期，或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614.80 万元、16,050.13 万元和 22,574.78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1%、63.39%和 67.74%，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光迅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841.04 万元、9,457.68 万元和 14,153.61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9%、37.35%和 42.4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特别是向光迅科技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迅科技销售的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占公司数据中心领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8%、76.56%和 74.78%，收入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特别是光迅科技）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全球连接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市场格局看，连接器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与国际大厂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伴随着国际连接器巨头逐步扩大国内的代工规模，开发中国市场，以及国内连接器企业纷纷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80.86 万元、4,993.27 万元和 3,943.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3%、19.75%和 11.85%，呈现一定下滑趋势，公司境外主营业务

毛利率分别为 45.69%、41.38%以及 37.87%，亦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南美国家或地区为主。若未来公司境外业务所在国家贸易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准入标准、知识产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境外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光缆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708.82 万元、11,585.76 万元和 14,281.44 万元，原材料采购金额不断上升。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光缆、插针体和注塑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光缆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可能面临光缆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连接器属于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宏观经济波动会对连接器下游相关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将影响传导至连接器行业。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出现恶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80.86 万元、4,993.27 万元和 3,943.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3%、19.75%和 11.85%，汇兑损益分别为-35.03 万元、-72.40 万元和-3.44 万元。人民币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90.86 万元、12,347.01 万元和 9,807.0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42%、46.68%和 31.22%。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5%、34.25%和 34.66%，呈现一定波动性。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受数据中心与光纤接入建设情况、下游资本开支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工成本、市场竞争程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及技术升级迭代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其中，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动，单价、毛利率有所波动，且期后公司为拓展市场主动让利，单价、毛利率有所降低，数据中心领域亦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性。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单位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25 万元、4,057.32 万元、4,472.79 万元，其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26.7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形。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对供应商付款速度加快等，仍然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从而致使经营资金紧张，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5.24 万元、4,556.72 万元和 4,688.2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7%、17.23%和 14.92%。公司存货金额的快速增长以及存货种类繁多对公司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供应链管理不当，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缓甚至库存积压，带来存货跌价风险，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及财务风险。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有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多项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73.47 万元、586.82 万元及 423.46 万元。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助。上述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快、产品迭代升级频繁等特点，对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管控能力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较高。

如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二）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授权 141 项，其中 21 项发明专利、64 项实用新型专利。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或者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公司将会面临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科研、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且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控制公司 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谢小波的控制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下降。若后续其他股东违反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或上市后出现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权更加趋于分散，将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外部股东持有股权冻结的风险

2026 年 9 月，外部投资人股东柯芳因自身事项导致其持有发行人 191.77 万股股份被冻结，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3.62%。柯芳作为公司外部财务投资人，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过公司经营管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尚未解除，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在公司上市后将影响发行人该部分股权流通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盈利能力受到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资产摊销费

用亦会随之增加。募投项目建设至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属于市场化行为，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等条件未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UNIKIT Optical Technologies Co., Ltd.
证券代码	920157
证券简称	宇特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890725883
注册资本	5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谢小波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邮政编码	211733
电话号码	0517-88228939
传真号码	0517-88228939
电子信箱	shenjianhua@unikiter.com
公司网址	http://www.unikite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建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7-88228939
经营范围	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光学成像模组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技术转让、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数据中心、光纤接入、配件及其他三大领域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证券简称为“宇特光电”，证券代码为 874571。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公司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38 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公司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小波，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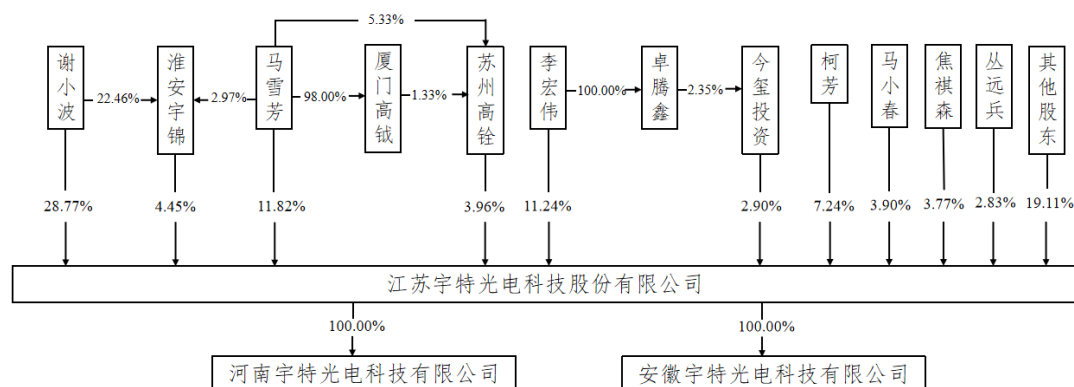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税后利润分红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以公司税后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 2,060.00 万元，上述分红款已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发放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28.77% 的股份，并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控制公司 4.4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2%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小波，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271973*****，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以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马雪芳及苏州高铨、李宏伟及今玺投资、柯芳，具体情况如下：

1、马雪芳及苏州高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雪芳直接持有公司 11.82% 的股份，通过苏州高铨间接控制公司 3.9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5.78% 的股份。此外，马雪芳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持有公司 0.13% 的股

份。

马雪芳女士，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 3205021967*****。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苏州香雪海电器有限公司设备科职员；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苏州新城花园酒店集团管理部职员；1999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马雪芳女士曾担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监事、淮安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怡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马雪芳女士现任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高铨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厦门高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苏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556312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7,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管理

苏州高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
2	马爱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
3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
4	张纪益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67%
5	柳石芸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67%
6	胡耀文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67%
7	王兴明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67%

8	马雪芳	有限合伙人	400.00	5.33%
9	王云	有限合伙人	400.00	5.33%
10	蒋云燕	有限合伙人	400.00	5.33%
11	厦门高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3%
合计			7,500.00	100.00%

2、李宏伟及今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11.24%的股份，并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4.14%的股份。

李宏伟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R67***6（0）。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重庆三峡学院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南京大学在读研究生；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南京旭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光大证券公司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天津保银投资中心投资部高级合伙人；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北京珞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深雪资本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鹰潭市今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天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黑龙江良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今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今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76380157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 日
认缴出资额	654.7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54.76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管理。

今玺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全	有限合伙人	154.10	23.54%
2	周珍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27%
3	史柏海	有限合伙人	77.05	11.77%
4	陈德忠	有限合伙人	77.05	11.77%
5	孙力维	有限合伙人	77.05	11.77%
6	蒋越新	有限合伙人	77.05	11.77%
7	王静	有限合伙人	77.05	11.77%
8	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41	2.35%
合计			654.76	100.00%

3、柯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柯芳直接持有公司 7.24%的股份。柯芳女士，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3302051967*****。1986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宁波农业银行镇海庄市支行职员；199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宁波江北区中马街道外滩社区主任兼书记；2017 年 3 月至今，已退休。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柯芳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间接股东周珍泉股权质押情况

今玺投资的股东周珍泉将其持有的今玺投资 15.27%财产份额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质，周珍泉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持有 234,60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4%，间接股东周珍泉质押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公司股份总额较小，上述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2026 年 2 月 6 日，上述股份已经解除相应质押。

2、股东柯芳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外部投资人股东柯芳持有发行人的 191.77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3.62%。前述股份冻结系由于股东柯芳自身事项导致，与发行人无关。柯芳作为公司外部财务投资人，从未在公司任职，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管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1）股权冻结的背景、原因

2017年柯芳与其前夫孙祥旗婚姻存续期间，张现伟、张李帅、孙祥旗作为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正农牧”）股东，引入投资人凌济政且签署了带有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条款的对赌协议。由于民正农牧触发回购条件，张现伟、张李帅、孙祥旗被投资人凌济政要求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由于各方未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2020年凌济政提起诉讼，2022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孙祥旗及张李帅应履行标的金额为2,416.24万元的偿还义务。

后因相关主体未支付上述股权回购款及相关费用，2026年8月，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要求孙祥旗立即按照2022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2026年9月，执行法院冻结了柯芳持有的宇特光电1,917,700股股权，占宇特光电股份比例3.62%。

（2）柯芳已提起执行异议，上述股权在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后一个月内不会被处置

由于柯芳不属于前述孙祥旗案件中的当事人，且被冻结股权属于柯芳，股份权属清晰，柯芳已针对股权冻结事项提请执行异议申请。执行异议及后续司法程序所需时间周期较长，因此，上述被冻结股权预计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后一个月内不会被处置。此外，执行法院已出具《通知书》，同意宇特光电IPO发行期间至公司上市前，对柯芳所持的被冻结的宇特光电股份暂不予处置。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控制的企业为淮安宇锦。淮安宇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DCEM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小波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236.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36.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盱眙县都梁大道9号21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淮安宇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小波	普通合伙人	530,000.00	22.46%
2	冯丽珍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2.71%

3	谢锦昂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0.59%
4	张登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47%
5	洪涌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39%
6	马雪芳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97%
7	王圣敏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54%
8	郑宝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
9	徐义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
10	赵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
11	陈小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
12	王胜楠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
13	薛公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
14	沈建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
15	许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
16	刘鹤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
17	胡庶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12%
18	苏焱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69%
19	张康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7%
20	夏雯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7%
21	李爱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7%
22	杨坤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7%
23	刘德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5%
24	龚恩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5%
25	童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5%
26	王金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85%
27	郑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28	陈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29	邹成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30	张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31	王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32	高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33	张英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34	赵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35	贾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36	石教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37	赵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2%
38	陈志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21%
39	张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21%
40	葛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21%
41	徐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21%

合计		2,360,000.00	100.00%
----	--	--------------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3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6.67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按本次发行 1,766.6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小波	15,250,000	28.77%	15,250,000	21.58%
2	马雪芳	6,263,000	11.82%	6,263,000	8.86%
3	李宏伟	5,957,094	11.24%	5,957,094	8.43%
4	柯芳	3,835,400	7.24%	3,835,400	5.43%
5	淮安宇锦	2,360,000	4.45%	2,360,000	3.34%
6	苏州高铨	2,100,000	3.96%	2,100,000	2.97%
7	马小春	2,069,601	3.90%	2,069,601	2.93%
8	今玺投资	1,536,106	2.90%	1,536,106	2.17%
9	丛远兵	1,500,000	2.83%	1,500,000	2.12%
10	宋莽	1,100,000	2.08%	1,100,000	1.56%
11	赵毅	1,100,000	2.08%	1,100,000	1.56%
12	其他现有股东	9,928,799	18.73%	9,928,799	14.05%
13	本次发行股份	-	-	17,666,667	25.00%
合计		53,000,000	100.00%	70,666,6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1,525.00	1,525.00	28.77
2	马雪芳	-	626.30	626.30	11.82
3	李宏伟	-	595.71	595.71	11.24
4	柯芳	-	383.54	383.54	7.24
5	淮安宇锦	-	236.00	236.00	4.45
6	苏州高铨	-	210.00	210.00	3.96
7	马小春	-	206.96	206.96	3.90
8	今玺投资	-	153.61	153.61	2.90

9	丛远兵	-	150.00	150.00	2.83
10	宋莽	董事长助理	110.00	110.00	2.08
11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10.00	110.00	2.08
合计		-	4,307.12	4,307.12	81.27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谢小波	淮安宇锦系谢小波控制的企业，谢小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2.46% 的出资额，马雪芳、冯丽珍、谢锦昂分别持有其 2.97%、12.71%、10.59% 的出资额。
	马雪芳	
	冯丽珍	
	谢锦昂	
	淮安宇锦	
2	马雪芳	苏州高铨系马雪芳控制的企业，马雪芳持有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0% 的股权、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的股权，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苏州高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苏州高铨 1.33% 的出资额，马雪芳持有其 5.33% 的出资额。
	苏州高铨	
3	李宏伟	今玺投资系李宏伟控制的企业，李宏伟持有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今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今玺投资 2.35% 的出资额。
	今玺投资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解除代持股份数（万股）	解除时点股份占当时股本比例
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朋友或前员工游犇、万千和林昌其、曹向东和陈根祥					
1	2010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	黄金安	游犇	77.16	1.19%
2			万千	77.16	1.19%
3	2011 年 4 月-2014 年 4 月		曹向东	38.58	0.59%
4			林昌其	15.91	0.24%
5	2012 年 1 月-2014 年 4 月		陈根祥	20.00	0.31%
6	2014 年 4 月-2015 年 2 月	林昌其	曹向东	38.58	0.60%
7	2014 年 4 月-2015 年 5 月		陈根祥	20.00	0.31%
现小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					
8	2012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汪俊	江德兴	40.00	0.62%

9	2012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吴晓鹏	李家棣	80.00	1.23%
10			蔡庆银	10.00	0.15%
11			赵泳	10.00	0.15%
12	2013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	李家棣	蔡庆银	10.00	0.16%
13			赵泳	10.00	0.16%
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主要股东马雪芳、马雪芳朋友从远兵、苏蕾和马小春					
14	2012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	谢小波	马雪芳	20.00	0.43%
15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马雪芳	丛远兵	150.00	2.97%
16	2017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苏蕾	25.00	0.50%
17	2018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5.00	0.10%
18	2017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		马小春	207.00	4.10%
现有股东柯芳及其亲属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					
19	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	孙大校	孙祥旗	383.54	7.59%
20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柯芳	383.54	7.59%
21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	孙宇	柯芳	383.54	7.45%
22	2011 年 6 月-2014 年 9 月	孙祥祺	李道妹	60.06	0.94%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委托持股主要分为 4 个群体。除柯芳、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亲属之间委托持股之外，公司历史上股份代持比例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原实际控制人黄金安及游犇、万千和林昌其、曹向东和陈根祥，上述人员均为黄金安朋友或宇特光电前员工，看好宇特光电发展前景，选择委托黄金安持有公司股份

2014 年 4 月，黄金安分别与游犇、万千、林昌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了黄金安与游犇、万千、林昌其、曹向东、陈根祥委托持股关系。同时，曹向东、陈根祥原委托黄金安持有的股权继续委托林昌其代为持有。2015 年 5 月，林昌其与曹向东、陈根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至此，上述人员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完毕。现阶段除游犇持有公司 1.46%股份外，其他股东均已退出宇特光电。

（2）现阶段小股东汪俊、江德兴、吴晓鹏、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看好宇特光电发展前景，历史上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了宇特光电

2013 年 9 月，吴晓鹏与李家棣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解除了与李家棣、蔡庆银及赵泳委托持股关系。同时，蔡庆银及赵泳原委托吴晓鹏持有公司的股权继续委托李家棣代为持有。2015 年 12 月，李家棣与蔡庆银、赵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了双方之间委托持股关系。至此，上述人员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完毕。

（3）现实际控制人谢小波、主要股东马雪芳、马雪芳朋友从远兵、苏蕾和马小春

从远兵、苏蕾和马小春系马雪芳朋友，通过马雪芳了解到宇特光电并委托马雪芳持有股份。

2017 年 12 月，因陈根祥退出公司并将 20.00 万股转让给谢小波，同时，马雪芳本身委托谢小

波持有公司 20.00 万股。故经三方协商，陈根祥将其持有的 20.00 万股直接转让至马雪芳，同时，谢小波与马雪芳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19 年 12 月，马雪芳与横琴高锦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马雪芳将其持有宇特光电股权转让给横琴高锦。横琴高锦系苏蕾、从远兵持股主体，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马雪芳与苏蕾、从远兵委托持股关系解除。2020 年 10 月，马雪芳与马小春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至此，上述人员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完毕。

(4) 现有股东柯芳及孙祥旗、孙大校和孙宇。上述股份代持系亲属之间委托持股

孙祥旗、柯芳原系夫妻关系，孙大校系两人之子，孙宇系孙祥旗之妹。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孙祥旗委托其子孙大校持有宇特光电股权。2019 年 1 月，孙祥旗与柯芳离婚，确认孙祥旗所持宇特光电归柯芳个人所有。2019 年 6 月，柯芳与孙大校签订协议，约定将该笔股份仍委托孙大校持有。2019 年 12 月，柯芳将其子持有的宇特光电股份交由孙宇代为持有。2022 年 5 月，柯芳与孙宇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至此亲属之间委托持股全部解除。此外，孙祥旗朋友李道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委托孙祥旗代为持有宇特光电部分股份，该委托持股于 2014 年 9 月解除。

2、私募股权基金情况

公司股东中共有 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苏州高铨	SD6571	2015.07.23	厦门高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96	2015.07.09
今玺投资	SD3968	2014.05.04	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70	2014.05.04
高达梧桐	SD5889	2015.05.07	南京南吉多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84	2023.10.30

3、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凌超、苏卫平及伍汪东三位自然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 5%以下小股东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凌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因看好公司长远发展遂决定投资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22.40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

苏卫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苏州瑞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因看好公司长远发展遂决定投资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

为 23.80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

伍汪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因看好公司长远发展遂决定投资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38.35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

凌超、苏卫平、伍汪东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一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新股东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情形

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3）新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新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新股东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新股东不属于公司战略投资者。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淮安宇锦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宇锦持有公司 4.45%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担任淮安宇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淮安宇锦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稳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效稳定发展。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 121.31 万元、159.21 万元和 190.77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制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谢小波通过担任淮安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增加了自身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 对赌协议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公司曾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该等条款已于 2021 年终止失效且约定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股东权利享有方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11 年 6 月 20 日	今玺投资	第五条 股权回购及转让 第七条 公司治理 7.1 董事提名权 7.3 财务总监的推荐权或确认权 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8.1 股份转让限制 8.3 有限购买权 第十三条 增值服务及定向分红权 13.2 定向分红权	2012 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的回购、担保、收购以及定向分红等条款作废；2021 年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
《补充协议》	2012 年 3 月 26 日	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今玺投资	第一条 关于股份回购或公司清算的约定 第二条 股份回购或公司清算价款的支付 第五条 股权转让 第六条 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2021 年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

1、2011 年 6 月今玺投资作为投资方，与黄金安等宇特有限原股东、宇特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涉及对赌协议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五条 股权回购及转让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不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进入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帐外销售、另外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等；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或阻扰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上述股权回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按照投资方增资额的 1.15 倍（按实际月份计算；不包括以前年度的定向分红收益）。 公司原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回购的保证。如果公司或公司原股东不能进行回购，则投资方有权按有效净资产值的 30%至 60%的价格收购原股东及

	其他所有股东的全部股份。
第七条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先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第一大股东推荐四名，第二大股东推荐两名，第三大股东推荐一名。投资方作为第二大股东有权推荐两名董事。投资方拥有公司财务总监的推荐权或确认权。
第八条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原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政策除外）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
第十三条增值服务及定向分红权	标的公司及所有原股东承诺，今玺资本每年享受其增资额的 15%定向分红权，其他股东均承诺不享受该定向分红权。该条款在公司股票完成挂牌上市后自动终止。

2、2012年3月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今玺投资作为投资方，与黄金安、宇特光电签署的《补充协议》涉及对赌协议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条关于股份回购或公司清算的约定	如公司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核准或公司在投资方投资期内年报经三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低于净资产×15%，投资方可以向黄金安、公司发出要求回购或进行公司清算的书面通知，要求黄金安、公司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或由投资方组织发起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投资方具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清偿权。 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投资公司的投资本金加计该等投资本金按照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回购前投资方自公司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及投资本金与投资者按股权比例应获得利润分红之和并扣除回购前投资方自戊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孰高原则，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价格 1=投资方投资金额×（1+10%×投资天数/365）-投资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回购价格 2=投资方投资金额+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投资方持有股权比例-投资方历年取得的股息红利。 公司清算时，投资方具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清偿权及公司资产处理权，资产处理所得应优先支付投资方的投资金额和按照 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按照股权比例获得的清偿金额不足时，黄金安应从自己按照股权比例获得的清偿金额优先补足投资方，以上补偿仅限黄金安应从公司清偿获得的资产范围。 上述所约定的事项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请报告，并接到中国证监会的材料受理函后，则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自动失效，但在提交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将自动生效：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永久失效。
第五条股权转让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同意，黄金安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黄金安经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黄金安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若控制权发生变化（黄金安股权比例低于投资方合计股权比例），则投资方具有优先出售权，并且保证投资方年收益率不低于 10%。 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黄金安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黄金安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第六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各方同意，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合同任一投资方投资价格。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

	权利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3、2021 年 10 月上述对赌协议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终止失效，且约定自始无效 2012 年 3 月 26 日，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今玺投资作为投资方，与黄金安、宇特光电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今玺投资与黄金安、宇特光电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 5.2、5.3、5.4 以及 13.2 等回购、担保、收购以及定向分红等条款及丙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作废。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宇特光电与苏州高锦、苏州高铨、今玺投资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认可，《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各方一切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终止，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各方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终止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目标公司、原股东及现有股东关于业绩承诺、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等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或尚未履行的赔偿。各方承诺，如存在其他与目标公司、原股东及现有股东有关的业绩承诺、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等的任何约定，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该等约定全部终止失效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本《终止协议》生效后，各方（如仍为目标公司的直接股东）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表决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的特别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注册地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工业北路与 023 县道交叉口产业集聚区 2 期 11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工业北路与 023 县道交叉口产业集聚区 2 期 11 号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连接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在河南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234.5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815.5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595.0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安徽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鞋城五路南侧、规划支路东侧 8# 厂房 1-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鞋城五路南侧、规划支路东侧 8# 厂房 1-2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连接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在安徽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日	任职结束日
1	谢小波	董事长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2	冯丽珍	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3	赵毅	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4	赵进	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5	龚恩林	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6	张英玲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7	李山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8	凌定胜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9	钟浩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各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谢小波，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乐清市虹桥中学教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南京光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冯丽珍，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张家港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文控；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担任江苏凡力钢管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管；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毅，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宁波春天通信工业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京光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南京光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进，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担任江苏凡力钢管有限公司巡检；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主管；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龚恩林，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担任常州市宝东汽车零部件厂仓库员；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担任常州市宝东汽车零部件厂仓库主管；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担任常州市宝东汽车零部件厂供销科科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材部组长；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材部主管；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担任江苏

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副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英玲，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9年2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宣城上海市军天湖农场行政专员；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担任亚夏集团安徽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担任盱眙澳美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李山，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江苏省车辐中等专业学校教师；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担任台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担任新电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执行；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担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中惠分所审计四部部门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三部部门主任；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担任贝德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2026年2月，担任苏州和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担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凌定胜，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担任上海卡达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担任上海信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上海凯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上海光启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上海开放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副院长；2015年4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天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2009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科技翻译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2018年8月至2023年11月，担任上海市领导科学学会理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市终身教育研究会监事。

钟浩，男，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德恒上海律师事

务所主管律师；2021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夷水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日	任职结束日
1	谢小波	总经理	2025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2	冯丽珍	副总经理、生产 总监	2025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3	赵毅	副总经理、研发 总监	2025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4	谢锦昂	副总经理、营销 总监	2025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5	宋莽	董事长助理	2025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6	沈建华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2025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谢小波：参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

冯丽珍：参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

赵毅：参见本节之“八/（一）/1、董事”。

谢锦昂，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担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员；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销售员；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3年7月，担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莽，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沈建华，男，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人员；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历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人员；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历任鑫业诚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康龙化成（南

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	15,250,000	530,000	-	-
冯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	300,000	300,000	-	-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1,100,000	-	-	-
赵进	董事	-		50,000	-	-
龚恩林	董事	-		20,000	-	-
张英玲	职工代表董事	-	-	10,000	-	-
谢锦昂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100,000	250,000	-	-
宋莽	董事长助理	-	1,100,000	-	-	-
沈建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50,000	-	-
张康健	原职工代表监事	-	-	30,000	-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宇锦	530,000.00	22.46%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50,761.50	3.32%
冯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淮安宇锦	300,000.00	12.71%
赵进	董事	淮安宇锦	50,000.00	2.12%
龚恩林	董事	淮安宇锦	20,000.00	0.85%
张英玲	职工代表董事	淮安宇锦	10,000.00	0.42%
李山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390,000.00	39.00%
谢锦昂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淮安宇锦	250,000.00	10.59%
宋莽	董事长助理	盱眙邵金宝搏击健身中心	150,000.00	100.00%
沈建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淮安宇锦	50,000.00	2.12%

张康健	原职工代表监事	淮安宇锦	30,000.00	1.27%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宇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李山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关联方
		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凌定胜	独立董事	上海天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科技翻译学会	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	无
		上海市终身教育研究会	监事	无
钟浩	独立董事	湖北夷水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宋莽	董事长助理	盱眙邵金宝搏击健身中心	经营者	关联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485.39	458.56	370.65
发行人各年度利润总额	7,990.47	5,307.39	4,758.5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6.07%	8.64%	7.79%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执行《公司法》规定、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决策、管理团队相对稳定，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3 年 12 月	王鹤、朱秋娅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选举李山、凌定胜、钟浩为	谢小波、马雪芳、冯丽珍、赵毅、李山、凌定胜、钟浩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马雪芳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选举张英玲为公司董事	谢小波、冯丽珍、赵毅、张英玲、李山、凌定胜、钟浩
2025 年 8 月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张英玲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谢小波、冯丽珍、赵毅、张英玲、李山、凌定胜、钟浩
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换届，增选赵进、龚恩林为董事	谢小波、冯丽珍、赵毅、赵进、龚恩林、张英玲、李山、凌定胜、钟浩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2025 年 9 月	根据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经股东会审议，公司取消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2023 年 4 月	宋莽职务由总经理特别助理调整为董事长助理。	谢小波、冯丽珍、赵毅、宋莽、李成阳
2024 年 11 月	李成阳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沈建华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谢小波、冯丽珍、赵毅、宋莽、沈建华
2024 年 12 月	聘任谢锦昂为副总经理。	谢小波、冯丽珍、赵毅、谢锦昂、宋莽、沈建华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凌超、苏卫平、伍汪东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马小春、焦祺森、丛远兵、吴晓鹏、苏蕾、高达梧桐、李家棣、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游犇、蔡庆银、王辉建、汪俊、江德兴、李成阳、王静娟、杨晓红、赵泳、王家璧、翁旻吉、耿涛、柯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9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达梧桐、淮安宇锦、今玺投资、苏州高铨、非公开入股的自然人股东	202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达梧桐、淮安宇锦、今玺投资、苏州高铨、非公开入股的自然人股东	202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3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3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软件使用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马雪芳、李宏伟、柯芳	2026 年 4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董	2024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况”
-----------------------	--	--	--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 持股 10%以上股东马雪芳、李宏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 持股 10%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苏州高铨、今玺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5)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职务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6) 凌超、苏卫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7) 伍汪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

效，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终止，则本承诺失效。”

8) 凌超、苏卫平、伍汪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一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9) 马小春、焦祺森、丛远兵、吴晓鹏、苏蕾、高达梧桐、李家棣、游犇、蔡庆银、王辉建、汪俊、江德兴、李成阳、王静娟、杨晓红、赵泳、王家璧、翁旻吉、耿涛、柯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一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1)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 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 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 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前述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36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36个月期限已

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 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中,相关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执行或未执行该等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金额补足增持公司股票。

(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并执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涉及本公司/本人的措施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3）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公司强化主营业务，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降低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带来的风险。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不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之间的科学平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

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赔偿责任。”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

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独立董事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3、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 持股 5%以上股东谢小波、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

3、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以上承诺事项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5)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及时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相关变更方案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及时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

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4）独立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及时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持股 5%以上股东谢小波、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及时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6）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 持股 5%以上股东谢小波、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

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8）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形式、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等。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形式、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等。

本人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形式、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等。

本人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9)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买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将督促公司依法买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独立董事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 5%以上股东谢小波、马雪芳、李宏伟、柯芳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

支出。

二、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就公司股东相关事宜出具承诺，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其他股东中：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不存在通过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高达梧桐、今玺投资、苏州高铨、淮安宇锦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机构作为公司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 1、本机构具有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 2、本机构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机构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非公开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具有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2、本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人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高达梧桐、今玺投资、苏州高铨、淮安宇锦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1、本机构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2、本机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为本机构实质拥有，出资来源及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本机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机构与公司其他股东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除已披露情形外，本机构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非公开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

“1、本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涉及和/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以公司是否成功上市为条件的对赌条款、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承诺等任何会使或可能会使公司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

任何包含该等条款的书面和/或口头协议或承诺；

2、本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出资来源及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本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除已披露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3）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80 条和第 181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及行为；

2、本人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3、本人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关于因业务需要从公司预支款项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5、2022 年至今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到期尚未偿还的重大债务。”

2）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1、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80 条和第 181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及行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2022 年至今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到期尚未偿还的重大债务。”

（14）关于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

1）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

“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都是真实的；不存在期末集中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无真实商业背景交易、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等相关利益主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侦查或被起诉的情形。”

（15）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16）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7）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8) 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19)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宇特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郑重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0) 关于软件使用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软件使用相关事宜被任何相关主体要求赔偿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相关赔偿款项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且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21)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作出以下承诺：

- 1、除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如有），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2、本人认可并尊重谢小波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
- 3、自本次上市完成后 60 个月之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以控制为目的主动增持公司股份方式；②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③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 4、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淮安宇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

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3）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淮安宇锦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或规范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做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

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或规范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向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做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或规范与公司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此向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做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

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此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一、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 / 或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宇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光通信领域设备商、系统集成商、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电子器件企业提供高性能的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光连接技术，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与光纤接入两大领域，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产品也远销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旨在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性能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光连接产品作为光通信系统中的核心基础元器件，主要实现光通信设备之间远距离、高速率、大容量的数据传输，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整个光通信网络的效率和稳定性。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服务器、交换机之间的光连接，解决数据中心设备之间的高速、高密度光互连问题，满足大规模数据交互的需求。具体而言，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和预制成端连接器。其中，高速光模块微连接组件主要用于 400G、800G、1.6T 等光模块内部的光连接，与激光器、探测器耦合在一起，是光模块内部光器件与外部光纤连接的桥梁；预制成端连接器主要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和交换机之间的光连接，是构建高速、稳定、可靠数据网络的核心组件。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用于光通信网络节点之间连接与分路的建设，主要面向“光纤到楼(FTTB)”、“光纤到户(FTTH)”“光纤到屋(FTTR)”等场景，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快速、可靠的完成入户光缆连接。具体而言，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其中，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可在光纤接入场景实现光缆的现场快速成端连接，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可在光纤接入场景实现即插即用。设备及组件主要为光纤熔端机，通过电弧熔融方式完成光纤端面抛光，与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配合完成现场光缆的成端连接，具有体积小、易操作、可靠性高的特点，能够满足操作者长时间携带和复杂场景安装等需求。

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前瞻性布局高密度光互连技术，成功掌握双芯/多芯光纤耦合、极性转换技术及高速光模块内多芯阵列封装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推出适配 AI、云计算发展趋势的 400G、800G 与 1.6T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AOC、极性可转换及超小型 DPO 等多芯预制成端连接器系列产品。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公司已与光迅科技、长飞光纤、亨通光电等国内头部光通信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等全球顶级互联网企业的数据中心。

在光纤接入领域，公司紧抓 5G 建设及“光纤到屋”(FTTR)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经过二十年技术沉淀，成功研发出国内领先的第三代光连接技术——“光纤熔端技术”。公司推出了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及光纤熔端设备等产品，为客户提供便捷、可靠、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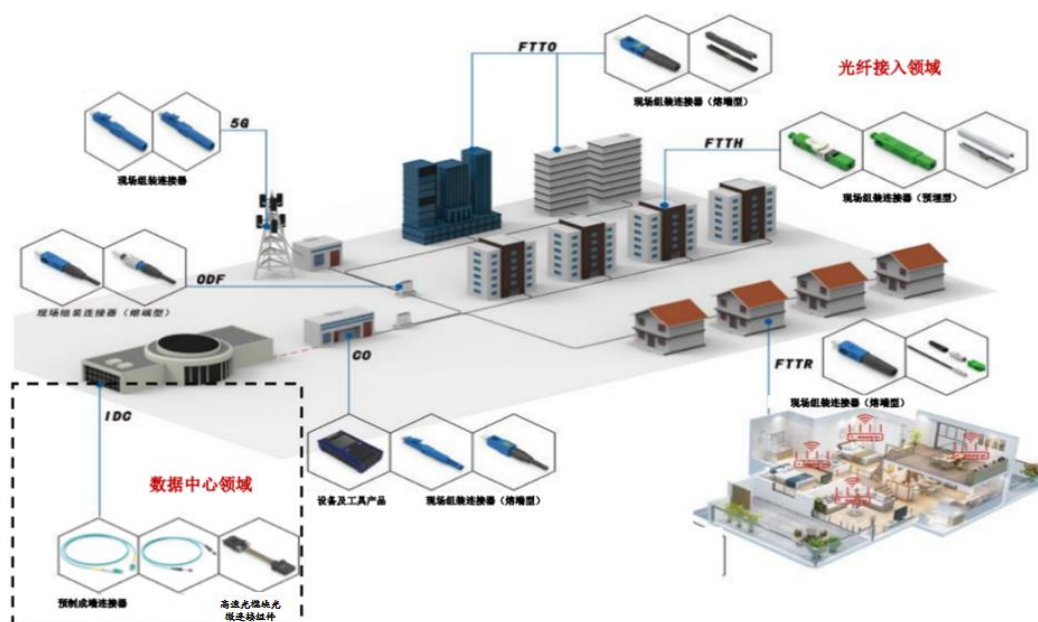
的一站式光纤连接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深度服务于家庭、园区及政企用户的光通信网络建设，并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大型运营商及设备商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成功开发领先的光电混合技术，积极向医疗、新能源及车载通信等新兴领域拓展，推出破解供电与传输瓶颈的光电混合连接产品。公司具备从需求分析到批量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已构建起覆盖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制造、自动化生产到智能化测试的全流程垂直整合能力，加工精度达亚微米级，检测精度达纳米级，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壁垒与规模化制造优势，先后获评“江苏省光通信器件与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41 项专利，其中 21 项发明专利，并参与制定 4 项通信行业标准。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光连接是指通过光纤和连接设备将两个或多个光通信设备连接起来，使光信号能够在各设备之间传输的过程。光连接是光纤通信系统中的一个关键环节。光连接产品主要实现光信号高速、大容量、长距离传输，提高光通信效率和质量，降低信号损耗和干扰，直接决定整个光纤通信系统的工作性能。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数据中心、光纤接入、配件及其他三大领域产品。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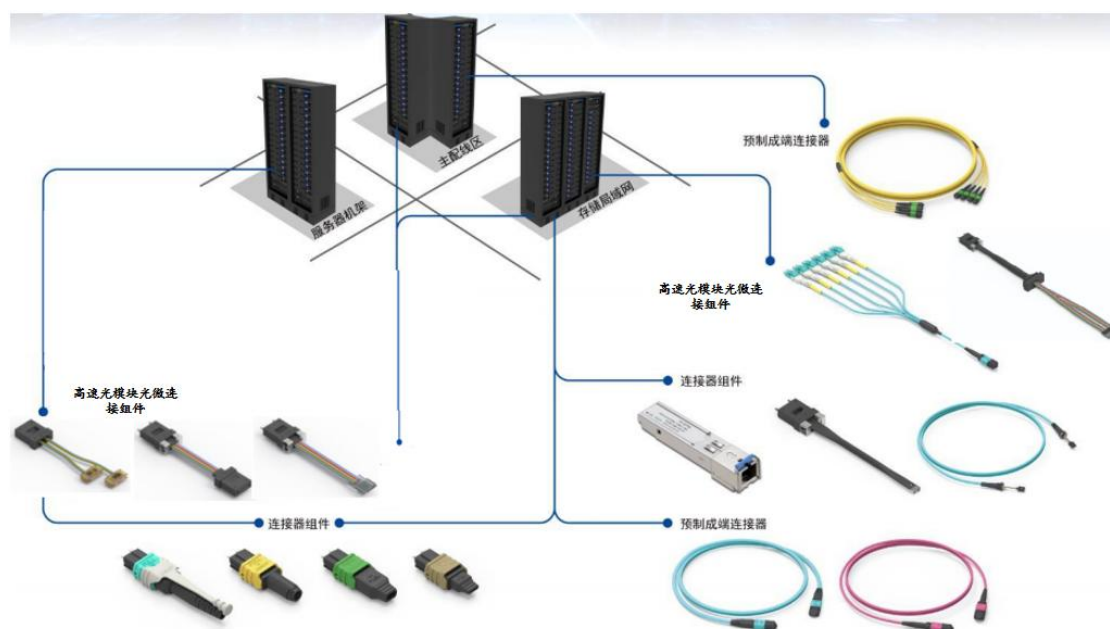


1、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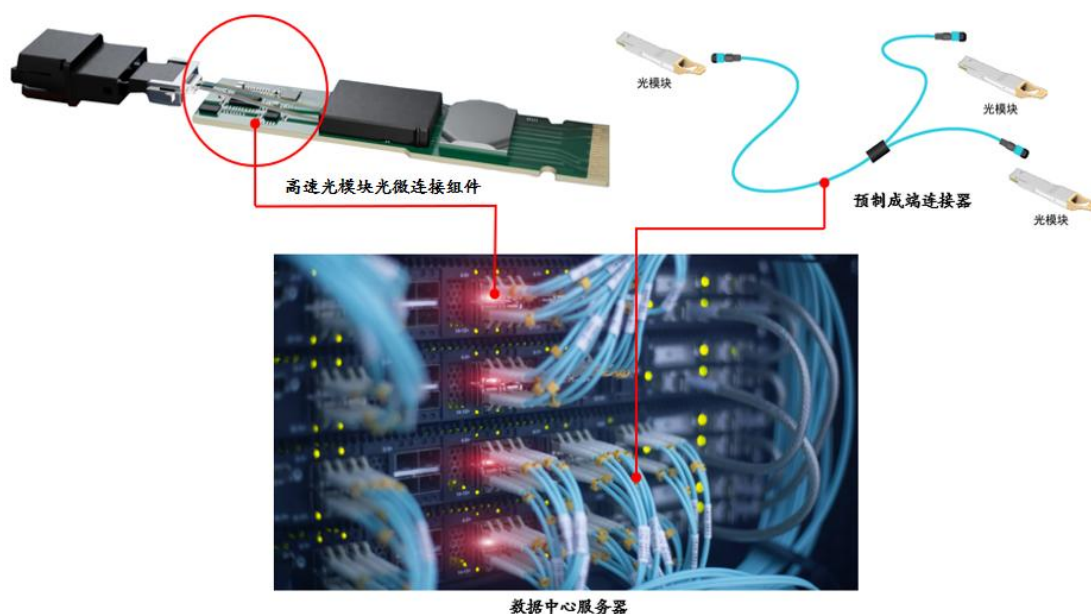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领域是公司产品核心应用领域之一。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引擎与国家新基建战略的数字底座，数据中心承载着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算力需求，是驱动产业升级与数智化转型的关键基础设施。因此，保障数据中心建设自主、安全、可控发展，是我国在全球科技竞争中取得

长远发展优势的战略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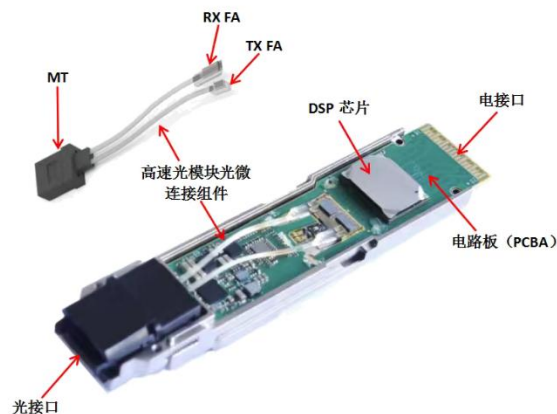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下游领域应用的火热发展对数据中心数量、运算能力及数据传输速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光纤连接器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数据中心的新建和翻新迎来新一轮热潮。该领域产品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主要用于光模块、服务器和交换机之间的光连接，满足大规模数据交互的需求。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具体细节应用如下：



(1)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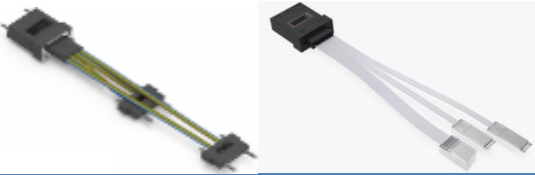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是高速光模块的重要组成部分，系集成在光模块中用于激光器、探测器与外界光缆连接的光纤组件。作为高速光模块的物理接口，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是决定光模块整体性能与可靠性的核心部件。其中，高速光模块负责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或反之）以实现设备间的数据传输，而光微连接组件则承担光模块内部光器件与外部光纤之间的"桥梁"作用，确保光信号能够高效、稳定地进出光模块；在具体应用中，光模块通常安装于数据中心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的端口内，光微连接组件位于光模块内部靠近对外接口的一端，一端连接光模块内的激光器或探测器，另一端连接外部光纤，是实现光信号输入输出的关键通道，其性能直接决定光模块的整体传输效率与长期运行可靠性。在数据中心向 800G、1.6T 及更高速率的演进过程中，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光模块的光电转换效率、信号完整性、功耗以及散热性等关键指标，是实现下一代高速率光通信技术的基石。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主要由光纤短纤、MT 插芯及 FA 光纤阵列等核心部件构成。其中，MT 插芯端用于连接外部光接口，实现光模块与外部光纤的对接；FA 光纤阵列端则通过阵列 V 型槽基板与平面盖板将多根光纤按照亚微米级精度排布封装，用于耦合光模块内部的激光器和探测器，实现多通道光信号的同时收发。根据光模块内部结构和下游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产品可灵活组合为 MT-MT、MT-FA、MT-MiniMT 等多种形态，覆盖从单通道到多通道的不同应用场景，为光模块厂商提供了充分的产品尺寸定制选择。

公司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可以实现光路在亚微米级精度上高效耦合传输，在微小空间内实现光纤与光器件的精准对接，最大限度减少光信号在连接处的损失和反射，有效提高光信号的传输质量；同时，高质量的物理接触和先进的端面抛光技术可以极大程度地降低回波损耗，显著降低回波损耗，避免反射信号对系统性能产生干扰，保障高速率传输下的信号稳定性；此外，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为脆弱的光纤纤芯提供了坚固的外壳保护，确保连接处的稳固，有效保护光模块内部敏感光器件免受灰尘、划伤等损害。目前，公司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已支持从 100G、400G 到 800G 乃至 1.6T 的超高速率传输，能够满足 AI 训练、云计算等海量数据场景的需求。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高速光模块 光微连接组 件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封装在光模块之中，用于激光器、探测器与外接光缆之间的光连接。可与各类型接头多样化组合，能够按客户需求定制连接方式。 产品应用场景： 主要用于 400G、800G 以及 1.6T 等高速光模块中光纤微连接。 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长度公差量产可以控制到 $\pm 0.15\text{mm}$ ；单模 MT 端插损最大值 $< 0.35\text{dB}$ ，多模 MT 端插损最大值 $< 0.20\text{dB}$ ，可靠性满足 GR1435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FA 端纤芯距 $\geq 127\mu\text{m}$ 可自由定制，精度误差 $\text{dX} \leq 0.75\mu\text{m}$ 、 $\text{dY} \leq 0.75\mu\text{m}$ ，光纤端面研磨角度可自由定制，角度误差 $\leq 0.3^\circ$ ，FA 端可在 $-55^\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可通过 105°C 、 $100\%\text{RH}$ 、1.3 倍大气压的高压水煮验证；产品整体可靠性满足 GR468 认证标准要求。

（2）预制成端连接器



预制成端连接器是光纤链路中的关键物理接口，预制成端连接器主要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和交换机之间的光连接，能够决定整个光纤网络的传输性能、可靠性以及部署效率。

预制成端连接器是在工厂内预先完成光纤端面研磨、抛光及组装等精密加工工序的连接器产品，出厂后即可直接投入使用，无需现场进行复杂的端接操作。预制成端连接器通过标准化的物理接口实现设备之间的快速、精准对接，确保光信号在不同设备、不同线路之间低损耗、低反射地稳定传输，同时具备即插即用、重复插拔、长期可靠连接等特性。

在数据中心高密度、模块化快速部署需求以及 5G 基站海量建设的背景下，预制成端连接器已成为构建高速、稳定、可靠的光通信网络不可或缺的战略核心组件。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预制成端连接器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微米级的精度，具有可实现高速率和低损耗连接的特点，可以根据需求定制不同的器件。

产品应用场景：

主要用于数据中心交换机、服务器之间的光纤跳接。

产品特点：

公司多芯多模、多芯单模连接器插损平均值分别为 0.10dB、0.20dB；量产 MT 多模 CoreDip 指标 $\leq 50\text{nm}$ ，回损 $\geq 35\text{dB}$ ；可在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公司自产的 MPO 连接器可靠性满足 GR1435 认证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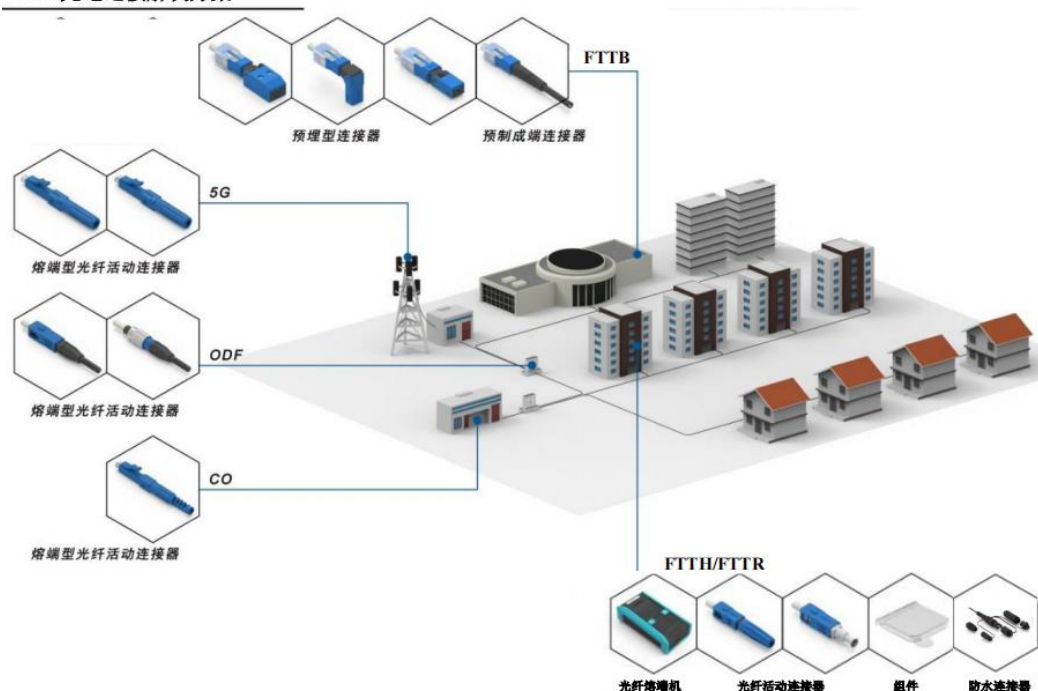
2、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光纤接入领域是公司产品核心应用领域之一。光纤接入是指从局端机房通过光纤连接至终端用户，为家庭用户、园区用户、政企用户等终端用户提供基础网络设施连接。光纤接入网络是国家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也是连接千家万户、赋能千行百业的关键环节。光纤接入网络为 5G、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提供了高速、稳定的数据传输通道，因此光纤接入领域的建设水平与技术自主性，直接关系到我国数字产业的竞争力与国家信息安全。

根据光纤深入用户的程度与类型，可分为“光纤到楼（FTTB）”、“光纤到户（FTTH）”、“光纤到办公室（FTTO）”、“光纤到屋（FTTR）”等，统称“FTTx”。由于光纤接入网接续节点较多，需要大量的光纤连接器、光分路器等光器件实现网络节点之间的连接与分路。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光纤接入网的建设转向 FTTR，光纤接入领域所需的光纤连接器大幅提升，预计未来将带来 3-4 倍的市场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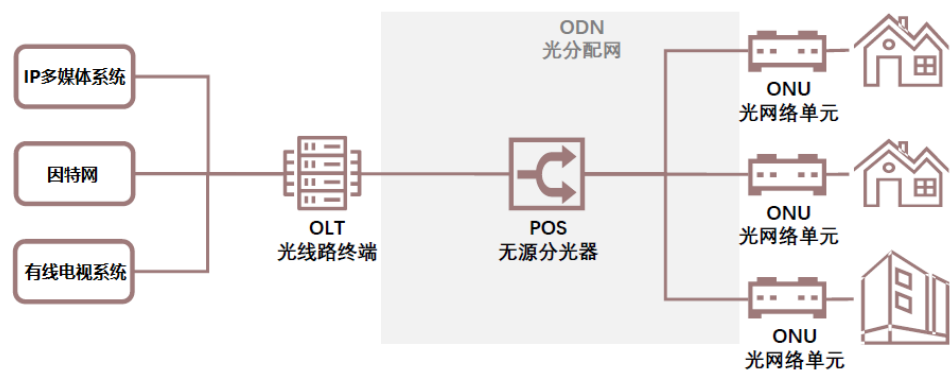
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FTTx 光电连接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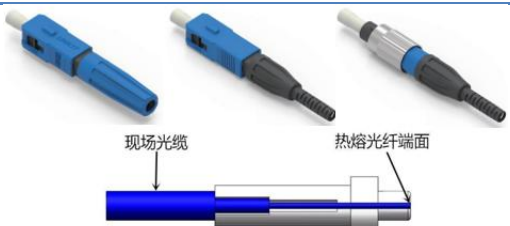
备及组件，主要用于光纤接入网的现场端接，实现光信号在不同光通信设备中的传输。以 FTTR 为例，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具体细节应用如下：



(1)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是指可以于现场直接在光纤或光缆上完成端接的光纤连接器，根据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和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主要用于终端用户侧光纤光缆的连接。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使用冷接技术，内部预置有光纤和与光纤折射率相似的匹配液，在使用时，现场操作人员仅需将需连接的光缆插入连接器，匹配液即可填充光缆与预先内置的光纤在端面之间的微小间隙，极大程度降低光信号在连接处的反射和折射，并在光纤接入场景中快速完成光路连接，不用借助复杂设备即可完成端接，具有现场组装光学性能好、一致性强等优点。根据接口形状可以分为 FC、SC、LC 型。 产品应用场景： 主要用于 FTTH、FTTR、5G 等光纤接入场景的光缆现场端接。 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插入损耗平均值为 0.3dB，UPC 研磨端面回波损耗≥ 50dB，APC 研磨端面回波损耗≥ 55dB；使用高精度塑料/金属 V 型槽，加工精度 0.5μm；光学性能优异，机械性能、环境性能优良，符合 YD/T2341.1-2011、Anatel 及 GR326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可在 -25℃$\sim$+75℃ 的环境中正常工作；一次组装成功率$\geq 98\%$。
熔端型光纤	产品图示：

活动连接器	
	产品功能： 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使用光纤熔端技术，内部无需预置光纤等材料，在现场端接时，操作人员使用光纤熔端机，通过高压放电产生高温，将现场切割后的光纤端面自动熔融并抛光成光滑的端面，再将处理好的光纤与连接器进行组装即可完成端接。该技术得到的光纤端面与工厂研磨端面较为相似，光滑平整、无缺陷，提升了现场连接后光路的光学性能和可靠性，同时兼具操作简便、灵活小巧的优势，能够满足操作者长时间携带和复杂场景施工的需求。具有现场组装光学性能好、一致性强、长期可靠性高等优点。根据接口形状可以分为 FC、SC、LC 型。 产品应用场景： 主要用于 FTTH、FTTR、5G 等光纤接入场景的光缆现场端接，也可用于机房或户外的 ODF（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光纤光缆的现场端接。 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插入损耗平均值为 0.2dB，回波损耗≥ 50dB；高精度塑料 V 型槽，加工精度 0.5um；光学性能优异，机械性能、环境性能优良，符合 YD/T2341.1-2011 及 GR326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可在 -40℃$\sim$+85℃ 的环境中正常工作；一次组装成功率$\geq 99\%$。

（2）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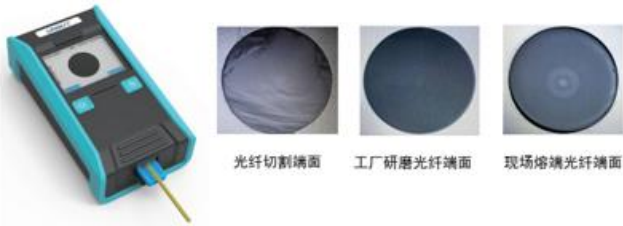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是在生产时通过特定的工艺将单芯光缆两端安装光纤连接器，可以在施工现场实现即插即用。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网络中线路与线路、线路与设备、设备与设备之间的光连接。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通过标准化的物理接口实现光纤网络中设备的快速、精准对接，确保光信号在不同设备、不同线路之间低损耗、低反射地稳定传输，同时具备即插即用、重复插拔、长期可靠连接等特性。该产品主要用于 FTTH（光纤到户）、FTTR（光纤到屋）等入户光缆连接，以及户外分光盒到分光盒之间、分光盒到户内设备之间的光连接，其中具备 IP68 级防水防尘能力的产品能够在恶劣的户外环境及楼道、管道井等复杂场景下有效防止灰尘和水分侵入，确保光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和长期可靠性。 产品应用场景： 主要用于 FTTH、5G 等户外光纤接入等应用场景。 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插入损耗平均值为 0.1dB，UPC 研磨端面回波损耗≥ 50dB，APC 研磨端面回波损耗≥ 60dB；机械性能、环境性能优良，符合 YD/T1272.1-2018、YD/T1272.3-2015、YD/T1272.4-2018、及 GR326 可靠性认证标准要求；3D 指标合格

	率 $\geq 95\%$ ；可在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的环境中正常工作。
--	--

（3）设备及组件

公司设备及组件业务主要包括光纤接入网中使用光纤熔端技术进行光纤端面热熔处理的设备，主要产品为光纤熔端机及其组件产品。光纤熔端机应用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光连接技术“光纤熔端技术”，采用电弧熔融方式完成光纤端面抛光，对光纤切割后端面受损情况进行修复，能够保证产品的光学性能并提高安装成功率，拥有良好的插入损耗和回波损耗，具有较强的抗拉强度和稳定性。光纤熔端机相较于传统的光纤熔接机，具有体积小、易操作、可靠性高的特点，能够满足操作者长时间携带和复杂场景施工等需求。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光纤熔端机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光纤端面自动熔融和检测设备，将光纤端面从平面熔融抛光成弧面，并且对熔融后的光纤端面进行质量判断，以确保光纤端接后光学性能的优异。 产品应用场景： FTTH、FTTR、接入网机房等场景现场端接的光纤制备。 产品特点： 该产品可对光纤端面进行抛光处理，能够保证产品的光学性能并提高安装成功率，损耗较低、抗拉强度和稳定性较好，现场端接易操作。

3、配件及其他产品

目前公司除光纤接入和数据中心领域的产品之外，还包括配件及其他产品和少量的技术服务。其中，配件主要包括尾纤、适配器、光纤切割工具等；其他产品包括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智能汽车通信连接产品，口腔微创和医疗美容等激光医疗场景的激光手柄及激光工作尖等连接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智能汽车通信连接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车载光电连接器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方案，在保证功能完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缩减体积、减轻重量，精准匹配车载安装的空间限制；同时经过严格的高低温循环、振动冲击等车规级可靠性测试，具备优异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可在复杂车载环境中稳定运行，且同步兼具更高传输速率与带宽优势，实现空间适配性与性能优越性的双重兼顾。 产品应用场景：

	车载以太网、高清摄像头、车载娱乐与显示系统等。
激光医疗手柄及工作尖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 医疗设备激光输出的连接组件和输出组件。其中激光医疗工作尖的核心为光纤，通过外壳进行保护，防止光纤在弯折或消毒过程中受损；激光医疗手柄采用符合人体工学的金属结构，可重复使用，与激光医疗工作尖搭配使用，有效降低能量损失或衰减，提高治疗效率。
	产品应用场景： 主要用于美容、口腔医疗等激光医疗场景。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中心领域	18,547.31	55.75%	12,297.45	48.65%	7,666.94	36.21%
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	10,216.26	30.71%	7,791.67	30.83%	5,722.47	27.03%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7,220.41	21.70%	3,596.14	14.23%	1,325.28	6.26%
其他	1,110.64	3.34%	909.64	3.60%	619.20	2.92%
光纤接入领域	13,835.29	41.59%	12,679.46	50.16%	12,872.24	60.79%
配件及其他产品	884.11	2.66%	299.54	1.19%	635.31	3.00%
合计	33,266.71	100.00%	25,276.45	100.00%	21,17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74.50 万元、25,276.45 万元和 33,266.7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和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均在 97.00% 以上。其中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增速较快，该领域产品包括预制成端连接器和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等；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配件、医疗、新能源等其他领域产品以及技术服务等。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5,823.31 万元、4,101.95 万元和 7,990.26 万元，同比增长 37.93%、19.37% 和 31.61%，主要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预制成端连接器、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注塑/冲压/机加工成型、全自动组装封装、智能化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数据中心、光纤接入等领域客户销售光纤连接器、

组件及配套设备等产品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以保证物资采购质量、及时性符合要求。采购流程主要由采购部、品管部协作完成。采购部根据价格、质量、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筛选，日常生产中按照生产需要、市场行情、价格波动等因素选择具体供应商进行采购；品管部负责采购验收工作，核验供应商产品质量并向采购部提供产品质量异常的供应商情况。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为实现快速交付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会根据具体产品一段时间内的订单数量或意向订单情况，结合市场预期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及通用部件提前生产，适当备货。生产模式主要可以分为自主生产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制造、自动化生产到智能化测试的全流程垂直整合能力。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期拟定详细的生产计划，按照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线并组织生产。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在所有关键工序均设置了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公司采用生产人员互检与品管部巡检、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最终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委外加工模式

公司基于场地和产能限制，同时出于运营效率考虑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简单的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公司委外工序主要包括注塑以及操作较为简单的光纤连接器组装。为保证委外加工环节的可靠性，公司在外协厂商的筛选、评估考核和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管理制度。外协加工厂商不掌握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信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单位的技术依赖。

4、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其中，境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针对大型光通信设备商、系统集成商、光电子器件企业等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行业市场交

流、客户拜访、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潜在订单需求信息。在公司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后，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实现销售。

同时，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业务合作。电信运营商省级分公司根据下级各地市预期需求量进行集中招标，确定供应商目录与各类产品价格。各地市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目录范围内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实现销售。针对国内部分地区，公司选择与当地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合作。

（2）贸易商模式

公司贸易商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并由其销售给电信运营商等终端客户。公司不对客户销售区域、渠道、对外销售价格、库存、售后服务等进行约定和管理，价格、结算方式等由交易双方采用市场化协商的方式确定。

5、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在积极利用内部研发力量的同时，也与高校、企业等进行研发合作交流，加强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与体系用以规范研发过程，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升级。公司的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一方面立足于现有市场的切实需求，不断解决客户的问题以及光连接领域存在的痛点；另一方面积极挖掘市场的潜在需求，对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进行前瞻性设计与开发，致力于不断提高光连接的效率、优化客户的体验，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光连接的整体解决方案。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纤连接器，属于高精密光器件制造企业，自行生产产品并通过直销或者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向下游客户销售实现收入。其中，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光通信领域设备商、系统集成商和光电子器件企业等，光纤接入领域的产品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以及贸易商等。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由多年的行业经验与经营积累共同形成，且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所属行业特征。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政策规划、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技术迭代、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亦不存在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本行业与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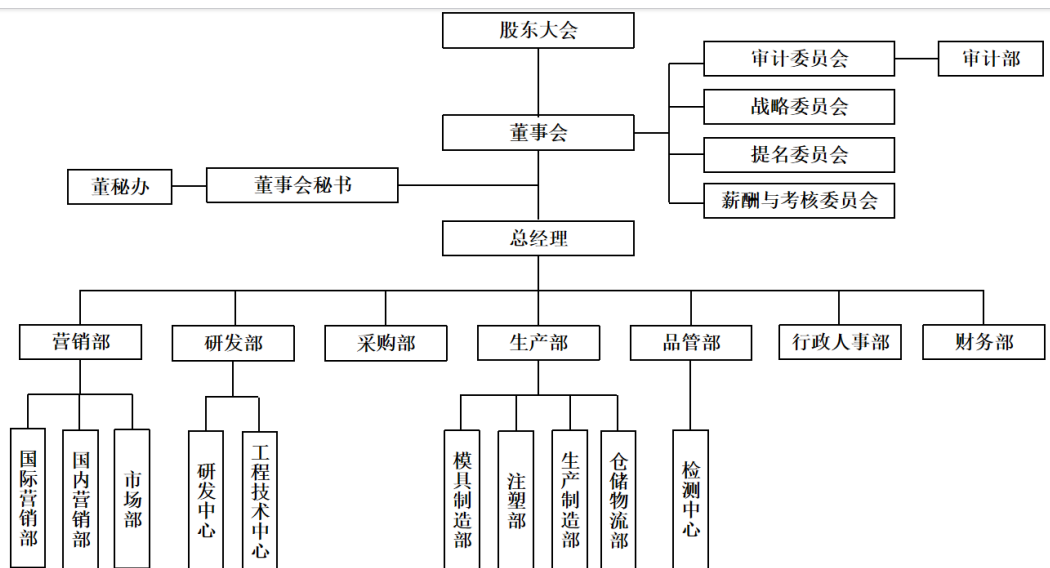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6 年 5 月设立以来便专注于光连接领域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如下：

年份	发展沿革情况
2006 年	公司设立，开始专注于光连接领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针对光纤接入用户端装维的潜在需求，开始开发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2008 年	参与光纤机械式接续器和现场组装光纤连接器的行标起草，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开始规模销售
2011 年	启动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及光纤熔端机的开发工作
2013 年	完成第一代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及光纤熔端机的开发工作，启动产业化工作，并开始数据中心产品核心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工作
2017 年	开启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开发和产业化工作
2019 年	提出了“光纤资源整治及数字化”方案并启动 RFID 标签、RFID 读卡器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2022 年	推出 FTTR 纯电和光电整体解决方案，开启光电混合连接器的开发工作
2023 年	研发智能汽车通讯连接、激光手柄、激光工作尖在内的多款产品，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2024 年	“光纤资源整治及数字化”方案及相关产品与国内电信运营商开展线下试点，针对大型数据机房的哑资源进行专项整改，方案得到运营商认可并开始形成小规模销售；此外，在大型商场、学校、医院、办公楼等需要密集光纤接入网建设且用电存在一定困难的场所推广光电混合连接方案，销售规模不断提高；传输速率为 800G 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实现规模化生产
2025 年	测试通过传输速率为 1.6T 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具备批量交付能力；开启智能汽车通信连接产品的研发工作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包括营销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行政人事部及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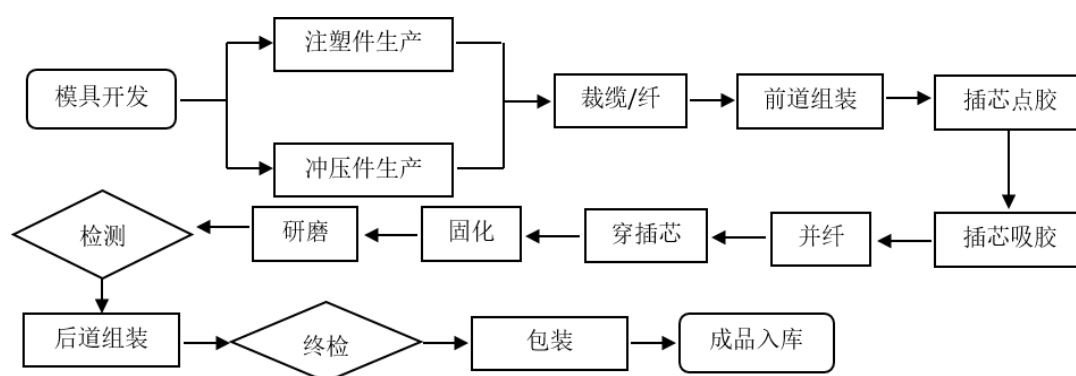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营销部	包括国际营销部、国内营销部和市场部；负责公司总体销售计划的制定；负责产品和服务的前期对接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及合同档案的建立、保管；负责生产计划对接工作，保障客户的供货；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满足客户需求；负责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调研了解市场需求状况，掌握产品技术要求的市场变化趋势。
研发部	包括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牵头工作，对新产品生产进行指导；负责组织进行产品的工艺流程标准化工作，制定工艺标准；负责技术专利申请与技术文件的提交；负责光通信领域的技术交流工作；负责收集光通信领域前沿信息，不断为客户优化产品性能。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评价，编制及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负责与供应商谈判，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协议；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按计划配套采购，对采购物资的进度进行控制，并对采购物资的质量问题负责与供应商沟通、解决。
生产部	包括模具制造部、注塑部、生产制造部和仓储物流部；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完成生产任务，并对生产全过程及运行环境进行控制。
品管部	下设检测中心，负责设定公司的质量方针，协助编制产品的品质标准；组织进行品质审核工作；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控、维护，确保体系的适宜性；监督各部门运行状况，实施相应改善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到安全生产全方位管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办公行政、人力资源、信息 IT、后勤等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执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风险的识别、规避；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运营成本的统计、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公司所有账目的管理；负责公司的成本管理，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对策。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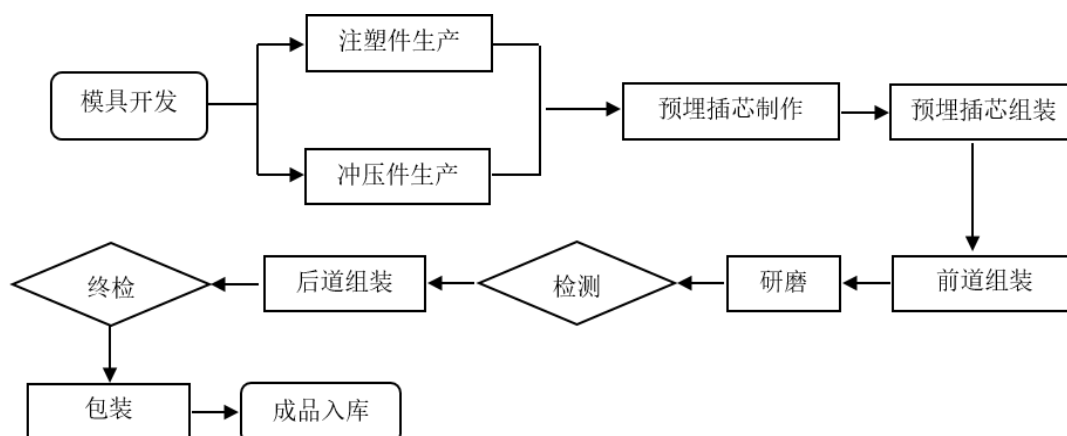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领域主要产品为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和预制成端连接器。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

件和预制端连接器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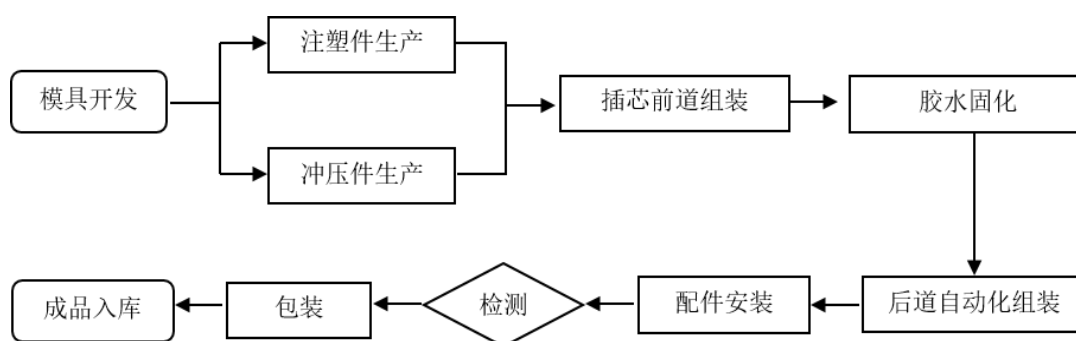


(2)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光纤接入领域主要产品为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包括预埋型和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较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多预埋插芯和研磨的工序，主要原因系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所用到的技术为冷接技术，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所用到的技术为光纤熔端技术，两者所用技术路线不同。

3、生产流程中的核心工序介绍

公司各产品生产流程中所涉及的核心工序包括模具开发及制造、注塑、固胶和研磨等。

(1) 模具开发及制造

为降低光纤连接器的插入损耗和回波损耗，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模具开发过程中，需要较强的设计能力、使用的各类加工设备必须具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光纤连接器所使用的塑料件均通过注塑工艺制成，因此注塑模具的结构和精度直接决定了光纤连接器的精度。

整套注塑模具中的模仁（也称为镶块）和芯子是模具的核心部件。融化后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入由模仁和芯子组成的腔体中，经过保压、冷却和脱模等阶段，最终形成注塑件。因此，模仁和芯子的结构和精度直接影响注塑件的结构、精度和成品质量，从而影响到光纤连接器的光学性能、机械性能和环境性能。模仁和芯子属于精密零件，结构复杂，加工难度较大，造价较高。

公司的研发部门完成产品初步设计后将图纸交付给模具制造部，模具制造部针对产品图纸进行模具可行性分析。由模具制造部牵头组织研发部和工程部共同审查产品结构和产品设计方案对开模的影响，确定模具分型、胶口、顶出系统、模具流道等细节。图纸审查通过后，通过 CAD 制图软件完成模具图并确认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上述流程均通过审核后的模具图便可用于制造模具。

(2) 注塑

除模具精度外，注塑设备与注塑工艺也会影响注塑件的精度和质量。公司的注塑工艺过程主要包括填充、保压、冷却、脱模等四个阶段。上述四个阶段是一个连续的过程，直接决定着制品的成型质量。

(3) 固胶

固胶是通过一定时间的加温使注射至插芯内孔的胶水固化，从而使光纤与插芯内孔紧密结合。在光纤连接器的生产过程中，影响光纤固化工艺的因素较多，需要具体分析从而进行工艺优化。在不同工艺条件下，产品的性能有所差别，因此严格控制固化工艺是保证产品总体性能的关键。

(4) 研磨

研磨是指将光纤连接器和光纤进行接续，然后进行精密抛光的过程，工艺较为复杂。研磨工艺对光纤端面的质量影响最为关键，同时也直接影响插入损耗、回波损耗等连接器核心性能指标。由于光纤连接器在对接时由两个接头弹簧提供轴向压力，如果在光纤端面有细微的划痕或其他缺陷，这些缺陷在压力的作用下会逐渐扩展，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会使接头的损耗逐渐增大，甚至导致链路中断。因此，科学的研磨工艺是保证光纤连接器质量的关键。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光纤连接器生产包括注塑、冲压、研磨、组装、检测等环节，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排放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1、废水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在进入沉淀池后使用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在达到排放的标准后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排放限值。

3、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研磨油包装桶、废胶水桶以及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一部分由厂家进行回收，另一部分在累积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研磨纸、废无尘纸、废包装箱、塑料边角料等向废品公司出售，由其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存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噪音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隔音棚降噪，再经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 27.79 万元、27.82 万元、19.46 万元，主要包括环评报告、环境检测费、省级绿色工厂项目申报费用、垃圾清运费、危废处理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绿化费用、绿化维护人工费等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 C3976）。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中“1.2 电子核心产业”下属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光通信领域按市场规律运作，进行市场化竞争。政府职能部门对行业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负责进行自律规范指导。

光通信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等，主要职责如下：

(1)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责

主管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主要自律性行业协会及其职责

组织名称	协会性质	主要职责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由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骨干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社会团体，是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级行业协会。	开展行业调查，提出技术、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建议；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组织行业企业交流；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国内外交流合作，协助人才培养，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协助政府制定行业标准，推广、促进标准实施，在政府委托下进行行业产品质量评定、科技成果评价等。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联合，提高会员单位素质和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促进通信产品满足国内外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由国内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织，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开展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	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和要求，促进主管部门和会员交流、沟通；开展信息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建议；组织会员开展标准研究活动，推动标准的实施；组织国内外信息通信技术与标准化的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和国际标准制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处的光通信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发改委、数据局、工信部	2025 年 1 月	2027—2028 年，建成支撑数据规模化流通、互联互通的数据基础设施，数网、数算相关设施充分融合，基本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规模化数据可信流通利用格局，实现全国大中型城市基本覆盖到 2029 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构建协同联动、规模流通、高效利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利用体系，协同构筑数据基础设施技术和产业良好生态，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1 月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前瞻布局 6G、卫星互联网、手机直连卫星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引导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服务未来产业，深化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加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融合赋能，发展公路数字经济，加快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 100Gb/s 及以上光传输系统建设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无源集成元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4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加快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
6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5%左右；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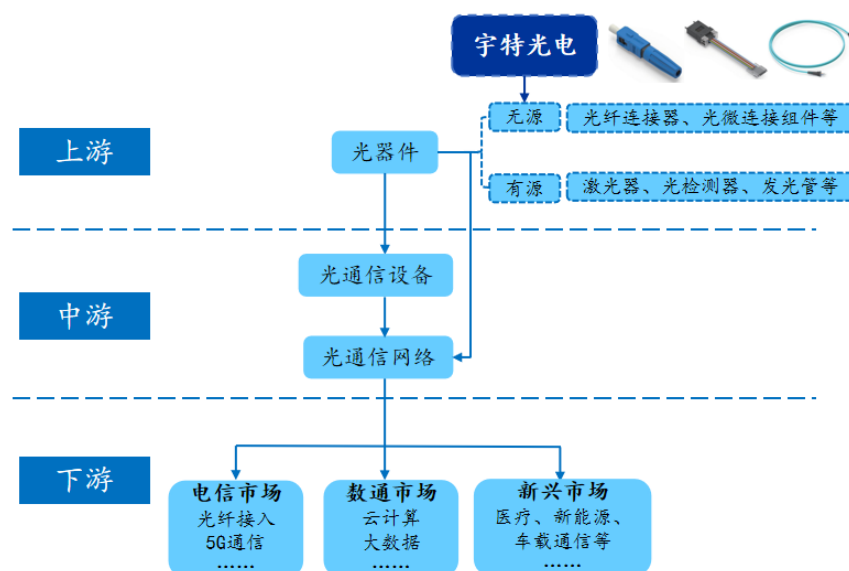
7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推动光纤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终端延伸，推广实施光纤到房间、到桌面、到机器，按需开展接入设备升级；统筹布局绿色智能的数据与算力设施，数据中心算力到 2025 年年均增长 27%。
8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瞄准 5G 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设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发展方向，加快光电接插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9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 年 7 月	用 3 年时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到 2023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 20%左右；加速改造升级“老旧小散”数据中心。
10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等 10 部门	2021 年 7 月	到 2023 年，5G 应用关键指标大幅提升，重点领域 5G 应用成效凸显，5G 应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关键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11	《“十四五”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
12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 年 3 月	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到 2023 年底，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 4 亿户家庭的能力，持续开展老旧小区、工业园区等光纤到户薄弱区域光分配网（ODN）改造升级；深入推进农村网络设施建设升级。
13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2020 年 3 月	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包括加快 5G 网络建设进度，加大基站站址资源支持，加强电力和频率保障；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包括培育新型消费模式，推动“5G+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促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构建 5G 应用生态系统。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光纤连接器是光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光纤信息传输质量的关键环节，也是光通信设备正常运作的基础元器件。光纤连接器领域的技术发展对于加速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进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中多次强调要加快推进“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的发展目标。政策的出台不仅对行业发展具有宏观指导意义，而且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了光通信行业的需求增长，同时也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光纤连接器属于光器件的一种，光器件是光通信设备的重要基础，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光纤连接器作为光通信系统中不可缺少和使用最多的无源光器件，终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在数据通信、电信网络以及工业自动化、医疗、新能源、车载通信等新兴市场中均有大量应用。光通信产业链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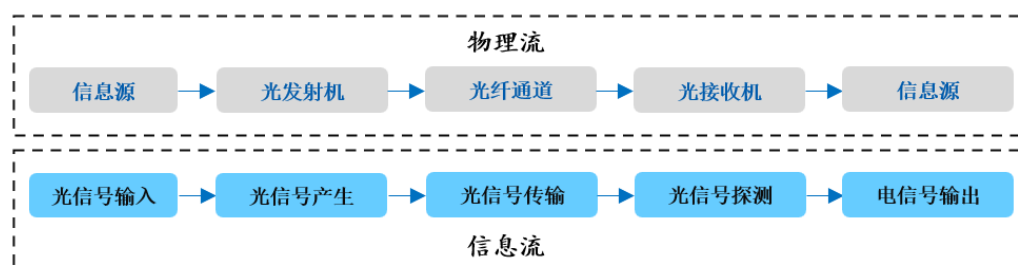


光通信产业链自上而下包括光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网络建设以及下游各应用领域，发行人处于光通信行业上游的光器件制造领域。根据是否需要外部电源驱动，光器件领域可分为无源光器件行业和有源光器件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光纤连接器属于无源光器件。以电信市场为例，上游厂商制造基础元器件，然后由光器件厂商将元器件和其他零部件制造成光纤连接器、光纤适配器等光器件，再由光通信设备厂商将各类光器件集成为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最后由各大运营商使用光通信设备及光纤光缆等进行组网，最终向终端客户提供电信网络服务。

1、光通信行业发展概况

光通信是指利用光纤作为传输介质，以光信号作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相较于传统的电通信，光通信具有传输频带更宽、通信容量更大、中继距离更长、传输损耗更低、线缆重量更轻、抗电磁干扰性能更好等优点。基本的光通信系统由光发射机、通信通道和光接收机三部分组成，其中光发

射机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并将得到的光信号发射到光纤，光接收机将光纤输出的光信号还原为电信号。光通信系统基本结构如下：



近年来光通信使用范围迅速扩大，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作为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的重要基础和必要前提，光通信技术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国家综合实力的一项重要指标。

光通信行业是现代通信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光通信以光信号为载体、光纤为传输介质，具有高带宽、低损耗、抗干扰性强等显著优势，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电信网络、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

（1）全球光通信产业链向中国转移趋势明显

近年来，光通信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大力推动了光通信行业发展与技术创新。基于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我国光通信产业发展迅猛，目前已建立起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从光芯片、光器件、光纤光缆到系统设备制造，我国均有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在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当前，国内企业已占据全球光模块和光通信设备市场半壁江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中国光纤光缆产量达到 3.23 亿芯公里，占全球铺设量的 60.26%。随着技术水平的进步和供应链优势的凸显，全球光通信产业链向中国转移趋势愈加明显。

（2）国内光通信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①数据中心规模扩张和升级改造推动光通信市场规模增长

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服务的载体。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数据中心面临着规模扩张和性能提升的双重需求。

2021 年，工信部相继发布《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提出“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的发展战略；同时要加速推进“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改造升级，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

2022 年，国务院颁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要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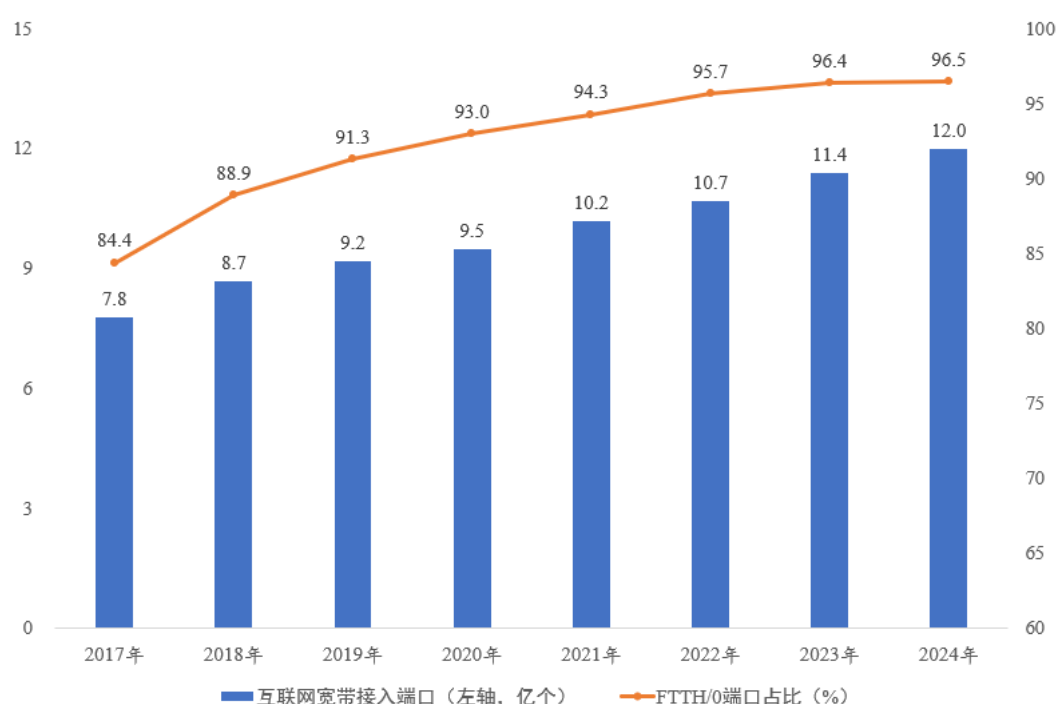
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东数西算”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工程，是指将东部地区产生的海量数据通过高速网络传输到西部地区进行存储和计算处理，以解决东部地区土地资源紧张和电力成本高昂等问题。自 2022 年“东数西算”工程启动以来，全国 8 个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已开始加速建设，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逐渐形成。

随着国家“新基建”不断推进实施、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逐步构建以及数字化发展的不断深入，光通信产业的战略地位愈发突出，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未来，光通信技术将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光通信市场规模增长空间巨大。

②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带动光通信市场规模扩张

自 2013 年国务院颁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以来，我国光纤网络建设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光纤网络已基本实现城镇全面覆盖，宽带速率实现了升级。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由原先的铜制电缆逐步替换为光缆，呈现“光进铜退”的态势，光通信行业规模快速扩张。截至 2024 年底，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 12.02 亿个，比上年末增加 6,612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1.60 亿个，比上年末增加 6,570 万个，占比由上年末的 96.4%提升至 96.5%。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1 年工信部发布《“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国家重点发展方向，并明确“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的发展目标。未来，国家一方面将加速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的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另一方面，在光纤到户（FTTH）大规模普及的基础上，将推

动光纤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终端延伸，如全屋光纤组网（FTTR）将全面部署千兆光纤，逐步实现光纤到房间、到桌面、到机器的全面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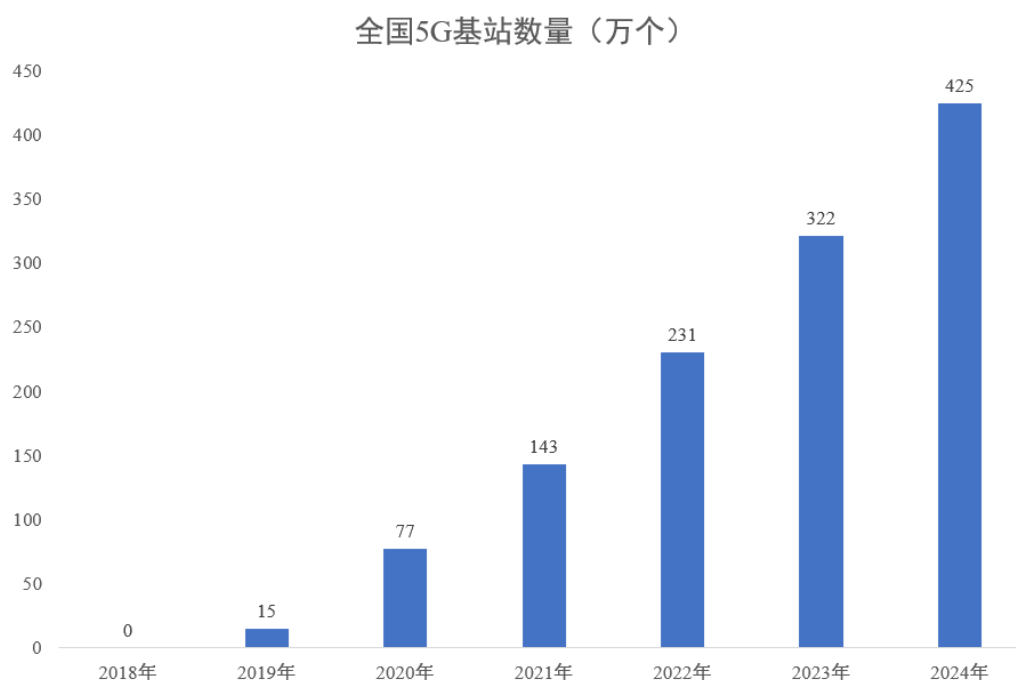
因此，国家实施千兆光纤网络全面部署将带动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和光通信设备的需求增长，进而带动光通信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③5G 网络普及与 6G 网络发展为光通信产业链开辟新的成长空间

5G 通信网络需要提供更高的传输速率和更低的延迟，以支持大规模的数据传输和实时应用。同时，5G 通信网络的广泛应用将连接大量的终端设备和物联网设备，需要具备大容量的传输能力。光通信作为一种高速、大带宽、大容量的传输方式，能够满足 5G 网络对数据传输的需求。

继 2020 年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后，2021 年工信部又联合九部委出台《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旨在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加大基站资源支持，加强电力和频率保障，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使我国 5G 技术快速发展，5G 网络覆盖范围迅速扩大。

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4 年末，中国 5G 基站数量为 425.1 万个，呈现逐年上涨态势，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超过 26.6 亿户，加快向“万物智联”发展。5G 应用已经融入 60 个国民经济大类，加速向工业、医疗、教育、交通等重点领域拓展深化。光通信是 5G 重要的技术底座之一，也是 5G 融入千行百业的必要条件之一，随着 5G 网络的普及和应用领域拓展，光通信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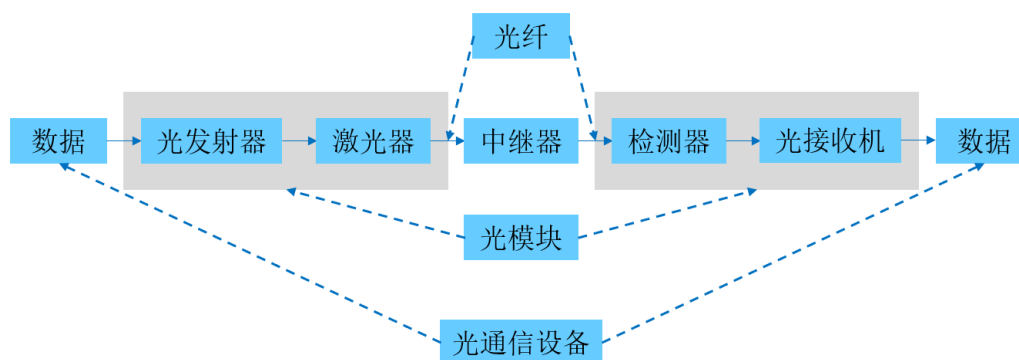
此外，《“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力度。《中国移动 6G 网络架构技术白皮书》也制定了 2030 年左右实现 6G 商用的目标。因此，未来 3-5 年将进入国内 6G 网络发展的战略窗口期。根据中国信息通信院预测，到 2040 年各类 6G 终端设备连接数相比 2022 年增长将超过 30 倍，最终终端设备连接数将达到千亿级。6G 网络对光通信的传输速率、稳定性、通信容量的要求更高，故 6G 技术发展对于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的需求将逐步提高，光通信产业链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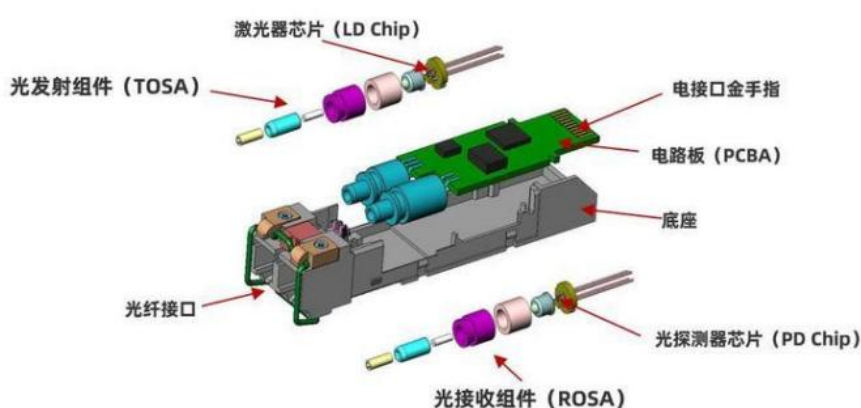
2、光模块及光器件领域发展概况

(1) 光模块

光模块是光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也是光通信系统物理层的基础构成单元之一。光模块主要由光器件（光发射器、光接收器）、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部分组成。光通信系统在信息传输过程中会经历两次信号的转换，发射端通过激光器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经过光纤传输至接收端，接收端通过探测器将光信号重新转换为电信号。光通信系统信号传输过程如下：



光模块的主要作用是实现光通信中的光信号和电信号之间的转换。其结构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5G 承载光模块白皮书》

光模块下游领域主要为电信市场和数通市场。其中电信领域需求主要受通信技术迭代影响，通

信技术的升级迭代需要靠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因此会推动光模块的市场需求增长，如在 5G 光通信系统中光模块在系统设备中成本的占比可达 50%-70%，5G 基站建设带来对前传、中传、回传光模块的增量需求。对于数通市场而言，其需求主要由全球数据流量增长、互联网厂商数据中心建设驱动，受互联网厂商资本开支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增长势头强劲。

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光模块的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4-2029 年或将以 22%的 CAGR 保持增长，2029 年有望突破 370 亿美元；从中国市场来看，2024 年中国光模块市场规模为 606 亿元左右，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670 亿元。随着 AI、数据中心的发展推动、光纤接入市场持续扩容、5G 技术的推动以及新兴产业的发展带动光通信市场的发展，都有助于光模块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

未来，随着全球云计算、AI 快速发展，预计数据流量呈爆发式增长。根据 LightCounting 预测，数通光模块市场规模占比将从 2020 年的 55%提升至 2026 年的占比 77%。数通市场将成为光模块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2) 光器件

光器件是指用于发射、接收、调制、放大、分束、测量和探测光的各种元件和器材。光器件是光通信产业的基础，其性能主导着光通信网络的升级换代。

按照是否需要外部电源驱动，光器件可进一步分为光无源器件和光有源器件。光有源器件需要外部能量输入，例如电子激发、电流驱动等方式来提供能量供给，其具备光信号的发射和放大能力，可产生和调制光信号，起到信号增强和调控的作用，是构成光模块的关键零部件；光无源器件不需要外部能量输入，其工作所需的能量来自于光信号本身，主要用于实现光信号的传输、分配和调制等基础功能。常见的光器件分类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光有源器件	激光器、光调制器、光探测器、集成器件等
光无源器件	光纤连接器、光隔离器、光分路器、光开关、光背板、光滤波器等

光器件产品种类繁多，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各厂商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发挥优势，形成其在某类产品上特有的竞争优势。产品方面，中国在光无源器件产品领域竞争力较强，本土企业集中布局光连接器、光隔离器、光分路器、开关元件、光滤波器等无源光器件产品，技术和产能已逐渐达到国际水平。在光有源器件领域，由于缺少对关键技术掌握且装备生产条件相对薄弱，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细分市场，但工艺提升空间较大，在全球市场贡献产能相对较小，目前仍落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在云数据中心应用、5G 通信网络建设需求、光纤入户接入网继续升级等因素驱动下，近年来全球光器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C&C 的统计，2021 年全球光器件市场规模达到 1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根据 Yole 数据，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光通信器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 亿美元。

3、光纤连接器领域发展概况

光纤连接器是光通信系统中不可缺少和使用最多的光无源器件，主要用于光纤线路的连接、光发射机输出端口/光接收机输入端口与光纤之间的连接、光纤线路与其他光器件之间的连接等。光纤连接器的功能是将发射端输出的光能量最大限度地耦合到接收端的光纤中去，并尽可能降低其介入光链路而对系统造成的影响，以实现低时延、超高速的信息传输。在一定程度上，光纤连接器的性能影响了光传输系统的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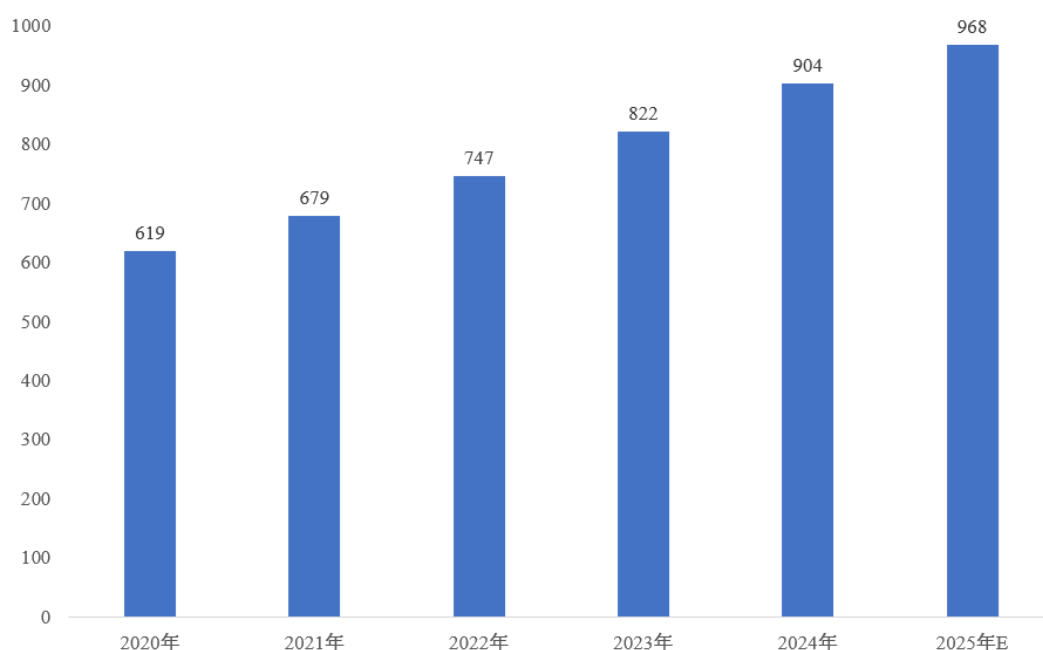
光纤连接器最主要的应用场景是数据中心和光纤接入（FTTx），同时工业级光纤连接器也逐渐在医疗、安防、能源等具有高技术要求的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光纤连接器产品的应用场景如下：

（1）数据中心领域

数据中心作为海量数据的承载实体，是互联网流量计算、存储及吞吐的核心资源，也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随着以及数据从传统的以文字为主的形式逐渐被视频、音频等数据所取代，全球数据量自 2016 年开始进入了爆发期。同时，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以及 5G 网络的普及与应用也刺激了数据量的增长。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时代 2025》，全球数据量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至 2025 年的 175ZB，增长超过 5 倍，中国的数据量平均增速高于全球 3%，预计到 2025 年将增至 48.6Z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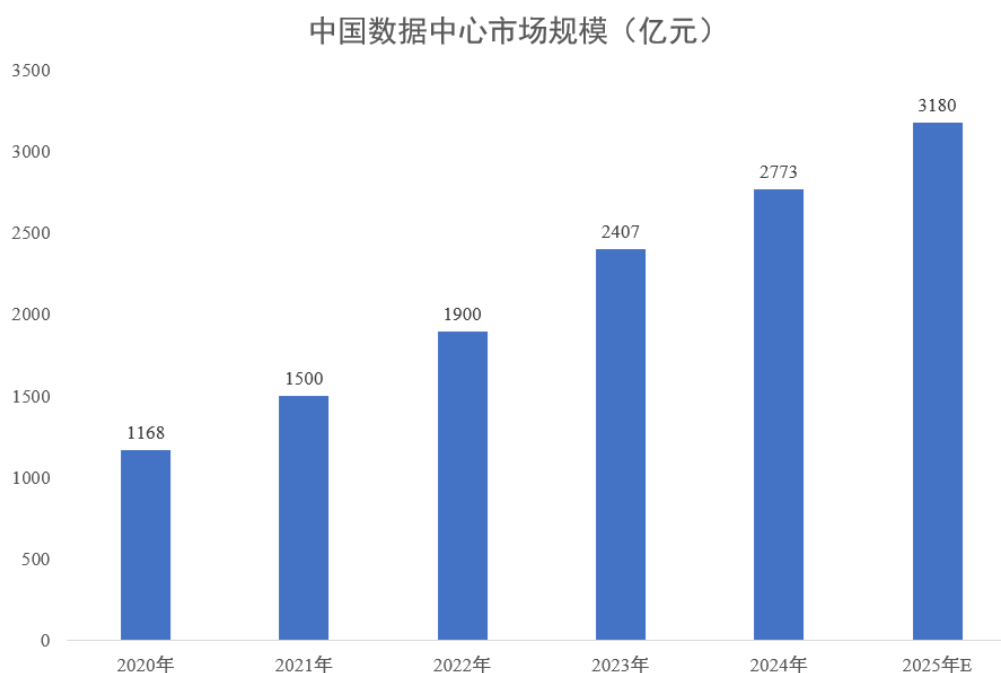
在需要存储和处理的数据信息量呈几何式增长的背景下，数据中心面临着规模扩张和性能提升的双重需求。近年来新型数据中心建设的热潮逐渐兴起，智算中心、超算中心作为基础设施加快部署，互联网企业与运营商均加大了对数据中心的建设力度。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024 年达到 90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968 亿美元。

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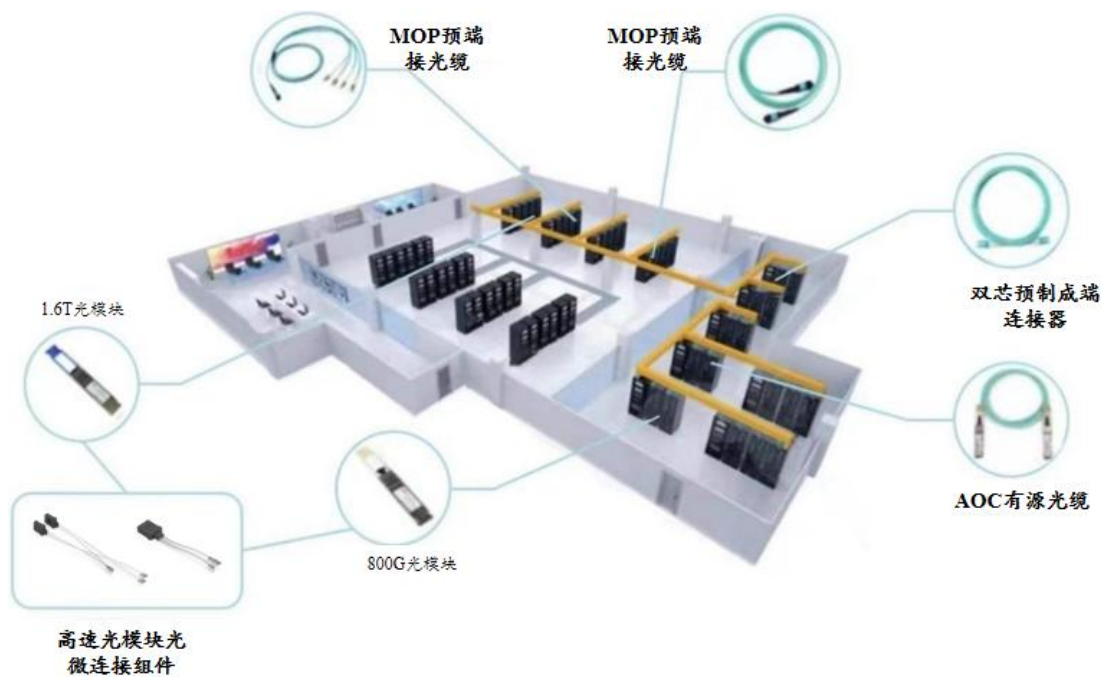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以及建设“数字中国”愿景目标等国家政策引导和企业降本增效需求的驱动，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4.10%，2024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2,773 亿元。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将“发展数字经济”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随着各地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新型数据中心加速建设，以及“东数西算”工程的逐渐落地，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3,180 亿元，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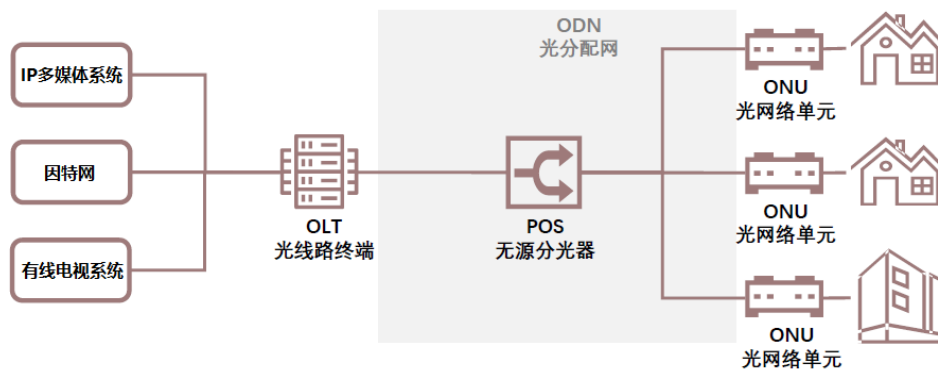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作为数据中心的核心设备连接器件，数据中心行业的高速发展也将带动光纤连接器的需求增长。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及预制成端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领域。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与预制成端连接器作为传输载体能够实现现场设备间的即插即用，支持用户实现数据中心快速部署，是日益增长的数据中心高容量配线需求背景下的有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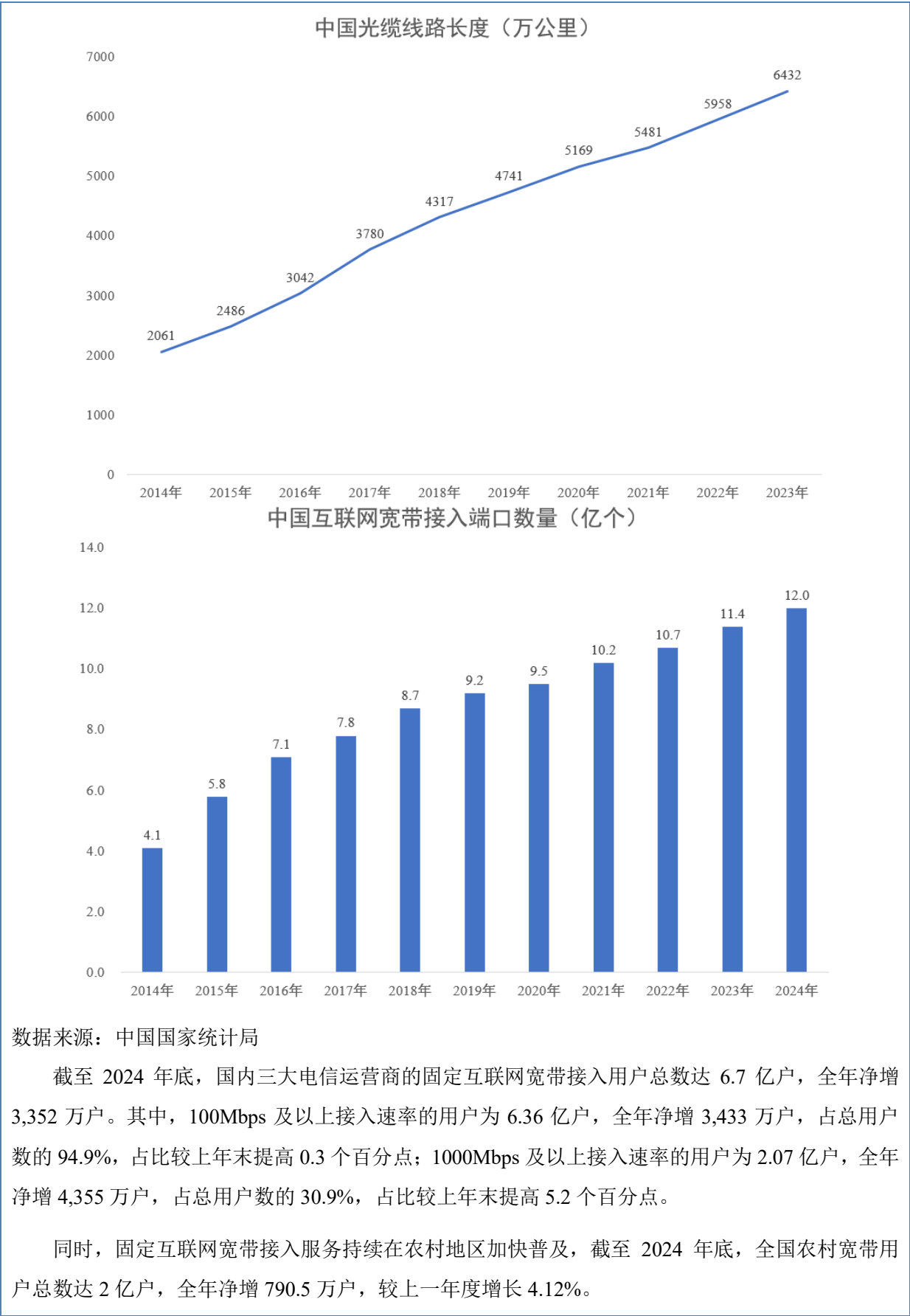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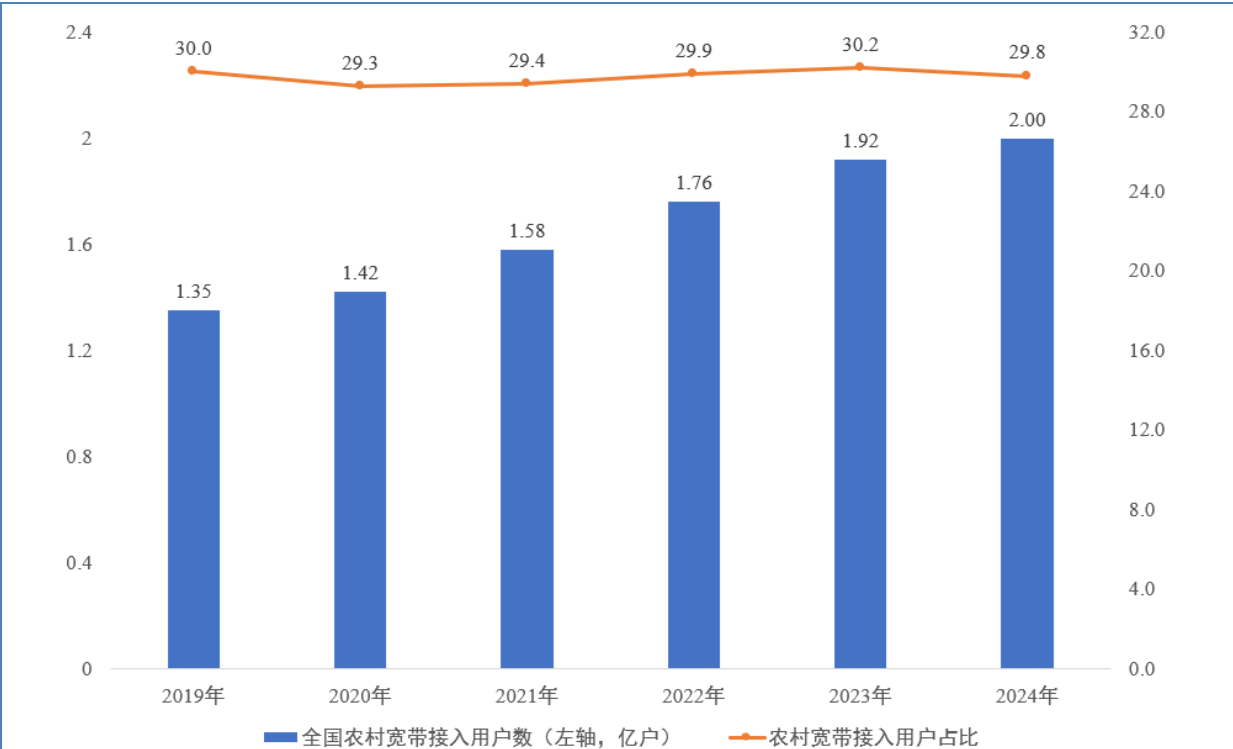
(2) 光纤接入领域

光纤连接器应用在光纤接入传输链路的各个节点处，具体链路如下所示：



自 2013 年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以来，我国光纤网络建设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光纤网络基本实现了城镇全面覆盖，宽带速率实现了升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光缆线路长度达 6,432 万公里，比上年末净增 473.79 万公里，增幅达到 7.95%；截至 2024 年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 12.02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6,612 万个，增幅为 5.82%，其中光纤接入端口达到 11.60 亿个，比上年末增加 6,570 万个，占比由上年末的 96.4% 提升至 96.5%。





数据来源：工信部

从区域分布上来看，目前我国固定互联网宽带建设存在东部地区建设相对完善，而中西部地区建设明显落后的情况。因此，中西部地区未来将成为我国光纤入户市场重要的拓展方向。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推动光纤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终端延伸，推广实施光纤到房间、到桌面、到机器，光纤接入将深入到家庭用户、园区用户、政企用户等众多应用场景，光纤接入网接续节点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带动光纤连接器市场需求量不断提高。

此外，从全球来看，以中国为首的亚太地区目前光纤入户渗透率最高，中日韩等国家光纤到户渗透率约 80%，但其他地区特别是南美地区的光纤入户渗透率较低，这也为光纤入户全球化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

综上，光纤网络全面部署和千兆光纤网络推广升级将继续推动光纤连接器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3) 工业及其他领域

凭借高带宽、低损耗和高可靠性的优势，光纤传输正在逐步进入越来越多的新兴领域。

在工业领域，光纤连接器广泛应用于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以太网、机器视觉和工厂自动化设备等领域，光纤连接器的高带宽和抗干扰特性，使其能够在工业环境中稳定传输数据。在医疗领域，光纤连接器越来越多地运用在医学影像设备、医疗监护设备等需要高带宽和高速率数据传输的场景，以提供更快、更可靠和无失真的信号传输，从而提高图像质量；同时，光纤连接器也是内窥镜、激光手术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满足医疗设备防水，耐腐蚀等诉求。在能源领域，电力系统、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以及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均需要可靠的数据传输和监测，光纤连接器被用于连接传感器、监测设备和远程控制系统，提供高速、长距离、抗干扰的数据传输解决方案。在采矿领域，相较于铜缆，光纤传输具有无电火花、无雷电感应、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柔性好、利于敷设与施工等优点，被用于工业电视图像、语音及数据的传输。在军工领域，光纤传感技术灵敏度高，可以与光纤遥感、遥测技术配合，形成光纤遥感系统和光纤遥测系统，被广泛应用于光纤指导、光纤遥控武器、光纤陀螺、光控相控雷达等设备上。在爆破领域，光纤由于抗电磁干扰能力强，不同光纤之间传输干扰低，可在强磁场等特殊环境中将激光器发出的光脉冲信号传输至光电池，再转化为电信号后传输至起爆装置完成爆破。

得益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的发展，以及宽带、移动网络的建设，光纤连接器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2022 年全球光纤连接器市场将达到 50.1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根据博研咨询研究数据，2025 年中国光纤活动连接器市场规模将扩大至 210 亿元人民币。

近年来，我国光通信网络建设与应用迈入高速发展阶段，产业链不断完善，光器件制造行业也逐渐向中国转移，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随着“数字中国”建设进程的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将推动数据中心的建设以及宽带、移动网络的升级。同时，轨道交通、汽车、工业、医疗等行业向智能化发展对数据传输速度有更高的需求，光通信凭借其明显性能优势，将进一步渗透到各行各业，光纤连接器的市场需求将有望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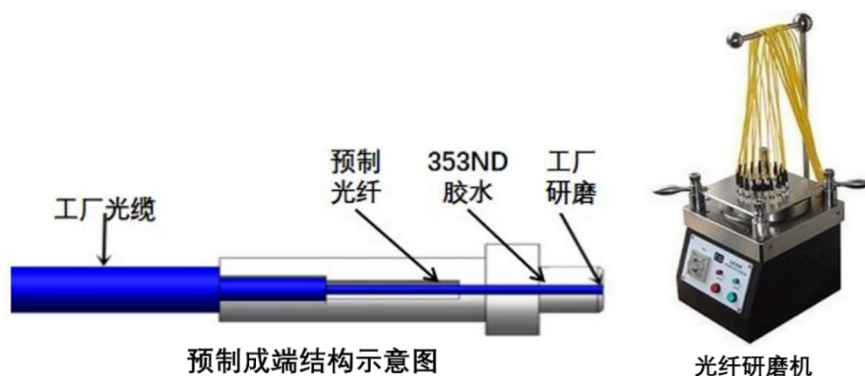
（四）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光纤连接器的技术路线按照工艺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预制成端技术、冷接技术、熔接技术和光纤熔端技术。

（1）预制成端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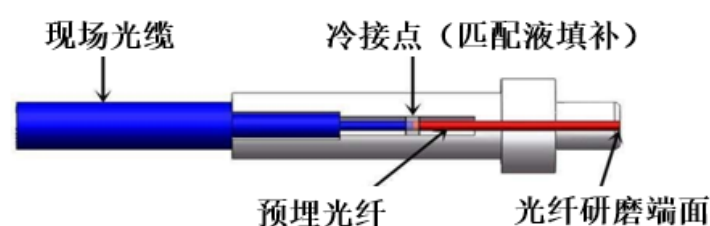
预制成端技术是将光纤穿入注满胶水的陶瓷插芯内用烘烤炉固化，再利用研磨机通过多道研磨工序将光纤端面研磨抛光成球面。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预制成端的产品具有操作便捷、易于安装、质量稳定、能够消除连接点不匹配等优点，支持光纤在各设备之间拔插即用，使得网络的设计和施工变得更加易于控制。同时，该技术对光纤的保护更加充分，能够有效减少连接点老化、断裂等情况的发生。但预制成端技术的局限性在于只能在工厂内部进行研磨等工序，现场安装时无法对光纤的长度进行调整。

（2）冷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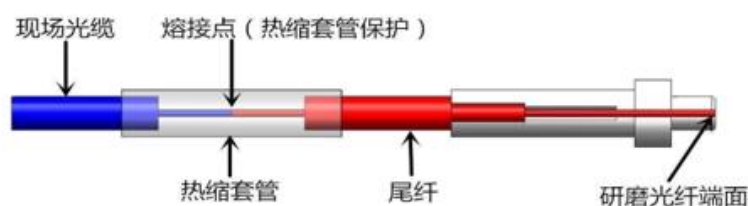
冷接技术是由制造厂商在光纤连接器中预先安装一根完成端面研磨的光纤并添加折射率与光纤相同的匹配液，在安装现场仅需将用户端的光缆插入连接器即可完成连接。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使用光纤冷接技术的优势在于操作便捷，现场安装时不需要用到有源工具，仅需光纤切割刀以及光缆剥除工具等便可完成安装，通过匹配液来消除冷接点的反射和折射，以保证光纤连接器的性能。但光连接效果稳定性较差和使用寿命较短，取决于现场光纤的切割质量以及匹配液的稳定性，且后续使用过程中匹配液的老化也会降低连接器的光学性能。

（3）熔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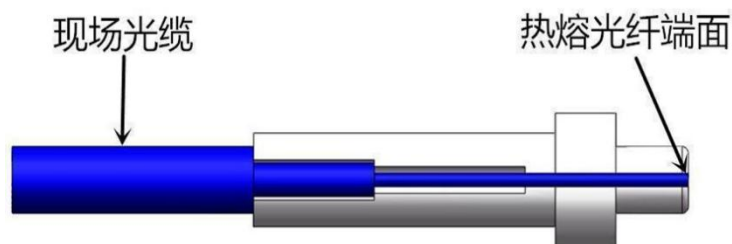
熔接技术是预先将光纤与连接器制成尾纤，并在现场连接中应用光纤熔接机对尾纤和光缆进行熔接，并对熔接点进行热缩保护。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熔接技术具有光学性能稳定、连接可靠性较高等优点，采用性能较好的光纤熔接机能保证光连接具有较低光学损耗以及较高可靠性。但预制尾纤长度无法调节，光纤入户网络建设时易造成光缆冗余浪费，成本较高；其次光纤熔接机的体积与重量较大，现场作业端操作不方便降低熔接效率；此外现场光缆与尾纤的熔接造成了额外的接续点，使得现场光纤布置较为杂乱。

（4）光纤熔端技术

光纤熔端技术作为第三代光连接技术，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其原理是采用电弧熔融方式完成光纤端面的抛光，通过光纤熔端机内部高压放电产生约 2500 摄氏度的高温将光纤端面熔融成光滑的球面，并将连接点前移至插芯端面。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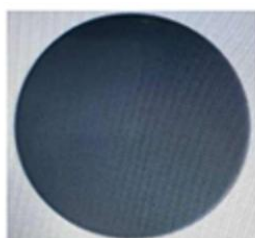


光纤熔端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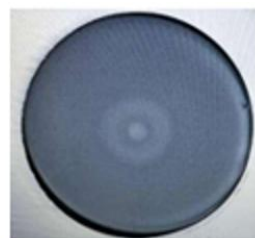
通过不同处理方式得到的光纤端面情况如下：



光纤切割端面



工厂研磨光纤端面



现场熔端光纤端面

通过光纤切割刀裁切的光纤端面会呈现凹凸不平的状态，存在明显的台阶或斜面，部分端面甚至会出现毛刺或裂纹，会导致光纤连接不稳定；工厂研磨光纤端面光滑平整，无划痕、气泡和杂质等缺陷，端面呈现轻微的球面形状，光纤纤芯位于弯曲的最高点；由光纤熔端机现场熔端得到的光纤端面与工厂研磨光纤端面较为相似，光纤端面光滑，可以满足连接后优异的性能和较久的寿命。

光纤熔端技术作为发行人成功研发并形成多项专利的核心技术，兼具冷接技术和熔接技术的优点，既弥补了冷接技术稳定性较差和使用寿命较短的缺陷，又改善了熔接技术现场操作难度较大的问题。在连接性能方面，光纤熔端技术具有低损耗、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等特点，插入损耗平均值为 0.2dB、回波损耗 ≥ 50 dB 且可达到微米级连接精度；在操作与成本方面，光纤熔端技术具有操作简便、成本低廉和可重复性等特点；在应用场景方面，光纤熔端技术支持长距离运输，能够适用各种光纤类型和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且与光通信系统和设备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光纤熔接机



裸机尺寸：150×140×160mm
重量：2kg

光纤熔端机



裸机尺寸：84mm×50mm×152mm
重量：0.5kg

相较于传统的熔接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光纤熔端机体积减小约 80%，重量减少约 75%，能够

完成光纤端面自动熔融和检测，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易操作等特点，能够满足操作者长时间携带和复杂场景施工等需求。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由于下游应用场景丰富、设备种类众多、运行参数要求存在差异等情形，光纤连接器呈现出多品种、多型号的特点。据此，光纤连接器产品未来方向趋势如下：

（1）适应高带宽、低延时传输需求，精度不断提高

数据处理应用场景的复杂化、智能化对光通信系统提出了更高带宽、更低延时的要求。光信号传输效率与光纤连接器直接相关，光纤连接器的精度直接影响光链路中信号损耗大小，精度越高，光信号传输损耗越小。因此，光纤连接器向高精度的方向发展。

（2）定制化需求进一步增长

随着光纤连接器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也更加多样化、定制化，如工业级别的光纤连接器往往需要更高的防水性、抗干扰性等。因此，光纤连接器厂商需要与客户协同开发新产品，尽早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3）光电混合连接器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由于传统的光纤连接器只能传输光信号，终端设备使用时需将光缆和电缆分别接入，导致终端设备布局设计僵化、占用空间大。随着各类终端设备的设计方向趋于轻薄化，光纤连接器将从单一信号传输变成多种信号传输，同一根光缆可以同时传输光、电或者其他型号，实现数据传输与供电一体化，线路的连接更为方便、可靠，布局更为美观、灵活。

（4）小型化、智能化、集成化

随着电子产品日益轻薄化，连接器产品也逐渐向小型化、智能化、多功能集成化等方向发展。缩小单芯光纤连接器尺寸、开发适应带状光纤的多芯光纤连接器是行业的发展趋势。

（5）安装操作更加便捷，所需设备更加轻巧易携

光纤连接器是光通信不可或缺的基础器件。由于其应用广泛、使用量大，安装操作便捷程度直接关系到光纤连接器的使用和维护成本。因此，光纤连接器向安装使用便捷、安装设备轻巧便携方向发展。

3、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光器件涉及到光学、电子、材料、机械等多个学科的技术和工艺，专业性要求高，对产品的精密密度要求较高。同时，光通信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光纤连接器厂商需要根据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和模具开发，产品定制化属性高。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需要长时间、大量

的实践经验和技術积累，因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工艺壁垒

光连接产品属于精密器件，对制造精度要求高。光纤连接器制造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须与制造工艺相融合，才能保证产品可靠性高、性能稳定。同时，光通信行业的技术革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制造工艺也需要持续改进和创新以适应行业发展需求。行业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掌握关键工艺技术，导致产品一致性差、性能不稳定，很难受到市场的认可。因此，光纤连接器行业具有较高的工艺壁垒。

(3) 市场与客户壁垒

国内电信运营商对光纤连接器产品普遍采取总部集采和招标采购的方式，光纤连接器制造厂商除了在产品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品质管理上需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外，在销售渠道、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同样需要具备一定的优势。新进入企业往往缺乏行业经验，进入电信运营商供应链体系的难度较大。且电信运营商及光通信设备商对光纤连接器产品的验证十分严格，产品验证周期较长，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信任与认可，因此该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与客户壁垒。

(4) 人才壁垒

光纤连接器的研发、制造和应用过程中涉及大量的专业技术问题，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研发人员需要具备电学、软件、材料、机械、结构设计等方面综合专业知识。同时，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在进行产品开发的过程中的必备条件。此外，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需要制造经验丰富、操作熟练的技术工人。目前国内光器件领域的高素质技术人才较为缺乏，因此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5) 资金投入和生产规模壁垒

光纤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型号多、小批量、多批次”生产的特点，生产规模大、资金雄厚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管理方面具有明显规模优势。新进入企业如果要具备规模化的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时间的管理经验、制造经验积累，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壁垒。

4、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光器件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类型产品经营模式各异，对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如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和预制端连接器等，企业一般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对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如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企业结合产能及市场需求情况，灵活安排生产，以保证及时供货。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 周期性

光器件的发展与光通信投资有较为密切的联系。近年来我国制订了一系列促进光通信产业发展的政策，同时由于大数据与云计算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公司与大型企业开始加速投入大型数据中心的建设，为光通信行业的增长带来了新的驱动力。另一方面，欧盟、美国、南美等海外市场的光纤网络覆盖率相对较低，未来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光器件行业将处于上行的景气周期。

(2) 区域性

长三角、珠三角及武汉地区等区域是我国光器件重要的产业基地，上述区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市场环境和产业配套优势，有利于企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

(3) 季节性

除第一季度受春节影响生产和销售有一定波动外，光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注塑/冲压/机加工成型、全自动组装封装、智能化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的光连接方案提供商。公司凭借其产品高性能、高精度、高一致性、高可靠性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我国光纤连接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成功开发了传输速率在 200G 至 1.6T 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和预制成端连接器等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已进入光迅科技、长飞光纤、亨通光电等国内领先的光通信企业的供应体系，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以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的技术路线为突破，是开发现场组装类光纤连接器并实现产业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之一。公司的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电信运营商，在国内与三大运营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国外客户主要聚集在南美地区。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已积累下了良好的口碑，收入规模逐步扩大。

同时，公司成功研发出第三代光连接技术，即以光纤熔端方式进行光连接的技术，大幅缓解了国内光纤光缆现场端接存在的易用性差、可靠性低、效率不高等痛点，为客户提供了作业便捷性、可靠性高、适用性广、良好且易于维护的光纤连接方案，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未来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2)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光连接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是国内首批专业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凭借着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运用在数据中心领域和光纤接入领域的产品体现出一定竞争力，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涵盖光通信行业多款产品，专业从事光纤连接器的企业较少。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 USConec、扇港集团、天孚通信（300394.SZ）、太辰光（300570.SZ）、中航光电（002179.SZ）、衡东光（920045.BJ）等，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US Conec

US Conec 于 1992 年成立，总部位于美国，为全球领先的光纤连接产品制造商之一，是高密度光互连无源器件的全球领导者。业务涵盖全球，主要产品包括 MT 型多芯光纤插芯、MPO 连接器等，其中 MTP 品牌光纤连接器产品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

②扇港集团

扇港集团（SENKO GROUP）于 1946 年于日本成立，是一家业务涵盖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跨国企业，是全球著名光纤连接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包括光纤连接产品，以及干涉仪、回损测试仪、研磨机等光纤连接器生产设备，其中公司的 MPO 连接器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③天孚通信

天孚通信（300394.SZ）主要从事光通信领域光器件的研发设计、高精密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陶瓷套管、预制成端光纤连接器、光收发组件、光纤适配器、MPO 高密度线缆连接器等，其中光组件、MPO 连接器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24 年和 2025 年光无源器件收入分别为 15.76 亿元和 20.84 亿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8.47%和 40.37%。

④太辰光

太辰光（300570.SZ）是国内 MPO/MTP 光连接器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从事各类光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耦合器、光纤光栅等光器件以及光传感监测系统，公司的光器件产品得到国内外用户的高度认可。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24 年和 2025 年光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13.21 亿元和 15.15 亿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95.85%和 97.96%。

⑤中航光电

中航光电（002179.SZ）为国内连接器龙头企业之一，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为军工防务及高端制造领域提供互连技术解决方案。产品以电连接器为主，还包括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等，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军事领域、通讯网络与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24 年和 2025 年光连接器及其他光器件以及

光电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2 亿元和 36.59 亿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3.74%和 17.11%。

⑥ 衡东光

衡东光（920045.BJ）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与电信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产品等光纤布线类产品以及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内连光器件类产品。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5 亿元和 22.16 亿元。

随着国内光纤接入与数据中心领域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崛起和大数据、AI 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光通信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涌现出一批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随着国际连接器巨头逐步扩大国内的代工规模并开发中国市场，以及国内连接器企业纷纷扩产，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光通信行业中的企业需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提升，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批专业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凭借着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数据中心领域和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体现出一定的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一站式服务能力。

在数据中心领域方面，公司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和预制成端连接器自主研发并形成知识产品，产品性能较为优异、型号齐全、适用性较广，传输速率为 800G 的产品已实现大规模生产，1.6T 相关产品已测试通过并具备批量交付能力，目前已向多个光通信领域设备商、系统集成商和光电子器件企业批量稳定供货，应用于数据中心的建设。

在光纤接入领域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光连接技术“光纤熔端技术”，大幅缓解了国内光纤光缆现场端接存在的易用性差、可靠性低、效率不高等痛点，为客户提供了作业便捷性、可靠性高、适用性广、良好且易于维护的光纤连接全新方案，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与商标。该技术已在国内光通信网络建设中得到了广泛推广与应用，产品获得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认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此外，公司专注光电混合连接器技术研发和布局，通过光电混合连接器集成光单元与电单元，为光网络设备提供信号传输的同时，也解决了网络建设中设备供电难题，成为解决 5G 及 FTTR 覆盖难题的解决方案之一。目前公司已在光电混合领域成功量产并形成销售，在该领域处于引领技术发展的地位。

公司为解决国内电信运营商哑资源的管理问题，创新性的提出了哑资源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

可实现哑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公司与中国联通开展哑资源数字化管理项目试点，方案已得到中国联通高度认可，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系统化管理哑资源的具体方案。

②全流程制备工艺优势

公司具备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注塑/冲压/机加工成型、全自动组装封装、智能化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既能够实现全流程制造工艺控制，保障产品质量，又能够从生产、设计源头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以及光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增加客户的粘性，也符合制造型企业的发展趋势。

③定制化优势

公司产品线包括 FC 型、SC 型、LC 型等在内的不同接口形式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类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光纤熔端机等。产品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覆盖需求量最大的光纤接入领域和数据中心领域，并向医疗、新能源、车载通信等多个领域拓展，产品品类丰富，能够适用不同市场主体的需求。

④客户与品牌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经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与光迅科技、长飞光纤、亨通光电等国内领先的光通信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同时，公司是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入围合格供应商，为其稳定供货。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已经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⑤本土制造与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国外竞争对手 US Conec、扇港集团目前主要通过代理商以及在中国设立的销售公司向国内客户进行产品交付。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国内拥有完整的生产链，能够从设计、生产源头对客户需求进行及时响应，有效缩短交货周期，更好地服务客户。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具有一定的成本和技术优势。公司既能够以较低的价格实现全流程制造工艺控制，保障产品质量，又能够从设计、生产源头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以及光连接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各类定制化需求，增加客户的粘性，也符合制造型企业的发展趋势。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仪器设备不断投入以及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在精度、定制化程度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研发投入以及人才引进的力度，会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等渠道，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成为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为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规模发展趋势，公司需进一

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

②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0,877.05 万元和 33,866.20 万元，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在抗风险能力上存在一定劣势。光通信行业属于技术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的生产投入和研发投入，若净资产规模较小，会限制公司持续的生产投入与研发投入，不利于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政策支持

“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为通信产业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相关产业规划与政策的出台，为未来通信产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全球迈入了数字化发展阶段，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以及智能生活、智慧商业、智慧办公、泛娱乐等应用场景带动下，作为数字化发展基础的光通信行业市场未来有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光纤连接器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

在数据中心领域，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发展，都推动着国内数据中心的发展。除此以外，随着数据中心迈入 400G 高速率时代，800G 和 1.6T 的光模块逐渐运用于数据中心的建设中，现存的数据中心也存在升级需求，数据中心内的网络架构将向叶脊架构转变，叶脊架构下由于全部采用光纤连接，上述因素将使得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的需求量大幅上升。

在光纤接入领域，自 2020 年开始，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已在不同城市相继发布了 FTTR 商用套餐，推动 FTTR 发展。作为全新的光纤接入技术，FTTR 对光纤连接器的需求量预计将是 FTTH 的 3-4 倍，未来 FTTR 的大规模推广将成为推动光纤连接器在家庭宽带领域的快速增长。

“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提出，加强了中国与中亚、西亚、北非等沿线国家的联系，加快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为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在沿线国家的大力推广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随着公司大力推进产品的对外销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巨大市场潜力将会为公司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和机遇，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3) 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与制造能力帮助企业占据发展主动

在数据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数据传输、存储、处理向更快、更多方向发展。作为核心光器件的光纤连接器，也需要适应通信发展方向，向数字化、精密化、高密度化发展。技术与产品的更新迭代背景下，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设计能力与全流程制造能力的企业更容易在行业发展中占据主动。

(4) 终端应用领域需求不断上升

光纤连接器作为光通信系统中不可缺少和使用最多的无源光器件，终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除电信网络与数据中心市场之外，还被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医疗、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轨道交通等新兴市场中，各行各业均呈现出“光进铜退”的发展趋势，有效拓宽了光纤连接器的应用场景边界，为光纤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创造了显著增量空间。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高端专业人才相对不足

光通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在设计研发过程中对于创新型人才的数量和专业素质均有很高的要求。相比欧美、日本等国家，我国光通信行业起步较晚，虽经过多年发展，相关人才逐步增多，但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我国尚未像欧美、日本等顶尖光通信企业一样建立起完备的人才梯队，高端专业人才仍然十分紧缺。

(2) 行业需求受制于电信资本支出

电信运营商对光通信网络的资本支出决定了光通信行业的整体需求，也影响着光通信厂商对光无源器件的需求。在光通信网络的建设期、更新改造期，电信资本支出增长明显，光通信设备、光器件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但是，在光通信网络建成以后的一定时期内，若既无大规模建网需求又无大规模更新改造需求，容易造成光通信市场整体需求乏力。

(3) 光通信行业技术迭代快，对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光通信行业作为高科技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的特点，光无源器件行业必须紧跟光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内各企业需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不断创新，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成本更低、性能更好的产品，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部分技术研发实力弱、产品开发速度慢的企业可能无法适应技术进步快的行业特点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属于光通信行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在该行业尚不存在与宇特光电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完全相似的上市公司，仅有部分公司与宇特光

电在某类别的产品相似。

因此，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系：①业务与宇特光电有一定的相似度；②主要产品相似；③业务数据可获取；④所处行业均为光通信行业。满足上述标准的上市公司则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上述选取标准，发行人选取天孚通信（300394.SZ）、太辰光（300570.SZ）、中航光电（002179.SZ）和衡东光（920045.BJ）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分析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总资产	天孚通信	644,930.23	473,672.62	389,822.33
	太辰光	210,353.07	199,394.58	167,734.13
	中航光电	4,252,739.70	4,124,681.35	3,556,990.43
	衡东光	198,977.59	138,671.05	68,666.38
	平均值	1,326,750.15	1,234,104.90	1,045,803.32
	宇特光电	40,877.05	35,349.83	28,342.43
净资产	天孚通信	551,267.81	398,599.87	336,321.07
	太辰光	174,311.72	156,032.42	137,302.51
	中航光电	2,613,731.72	2,525,283.27	2,201,444.52
	衡东光	109,332.31	52,009.34	36,892.40
	平均值	862,160.89	782,981.23	677,990.12
	宇特光电	33,866.20	26,758.49	21,954.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天孚通信	516,343.25	325,170.76	193,859.76
	太辰光	154,675.83	137,781.83	88,477.56
	中航光电	2,138,605.94	2,068,552.85	2,007,443.96
	衡东光	221,576.95	131,503.29	61,336.44
	平均值	757,800.49	665,752.18	587,779.43
	宇特光电	33,324.44	25,318.86	21,218.63
净利润	天孚通信	201,767.62	134,286.45	72,987.90
	太辰光	30,759.02	26,981.02	15,175.35
	中航光电	234,974.51	354,792.00	353,576.24
	衡东光	30,607.65	14,824.81	6,508.12

	平均值	124,527.20	132,721.07	112,061.90
	宇特光电	6,916.95	4,644.71	4,186.71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天孚通信	公司是光通信精密元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了多个产品系列齐头并进，互促发展的综合布局，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组合式产品解决方案，为全球光网络提供优质连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通信、数据通信、物联网等领域。公司成立十多年以来，始终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和高品质产品理念，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光器件领域光纤连接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光无源器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61.04%、48.47%和 40.37%。
太辰光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是国内 MPO/MTP 光连接器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是全球数据中心建设相关光互联器件产品需求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在光通信领域，公司的光器件产品得到国内外用户的高度认可，优良的产品品质与服务使企业保持着高速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光器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3.84%、95.85%和 97.96%。
中航光电	公司是国内连接器龙头企业之一，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为军工防务及高端制造领域提供互连技术解决方案。产品以电连接器为主，还包括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等，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和军事领域、通讯网络与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光连接器及其他光器件以及光电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15.68%、13.74%和 17.11%。
衡东光	公司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无源光纤布线、无源内连光器件及相关配套业务三大板块，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与电信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配线管理产品等光纤布线类产品以及多光纤并行无源内连光器件、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等内连光器件类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收入均来源于无源光器件及配套产品等。
宇特光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光通信领域设备商、系统集成商、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电子器件企业提供高性能的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光连接为核心，持续进行产品开发迭代，现已具备多品类连接器件和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和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0%、98.65%和 97.17%，其中数据中心领域预制成端连接器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3%、30.83%、30.71%，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6.26%、14.23%、21.70%。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天孚通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各类专利 194 项，研发人员占比为 15.10%。
太辰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80 余项，研发人员占比为 11.39%。
中航光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各类专利 6,300 余项，研发人员占比为 35.50%。
衡东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国内 119 项专利，研发人员占比为 5.83%。
宇特光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141 项专利，其中，拥有 21 项发明

	专利，64 项实用新型专利，56 项外观设计专利，研发人员占比为 8.00%。
--	---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涉及领域较广，专利无法区分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孚通信	26,658.09	5.16%	23,223.65	7.14%	14,325.58	7.39%
太辰光	7,660.89	4.95%	7,064.28	5.13%	5,529.90	6.25%
中航光电	209,163.88	9.78%	225,172.20	10.89%	219,725.59	10.95%
衡东光	7,697.40	3.47%	5,264.08	4.00%	3,405.98	5.55%
平均值	62,795.07	5.84%	65,181.05	6.79%	60,746.76	7.53%
宇特光电	1,379.62	4.14%	1,074.44	4.24%	988.21	4.66%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其他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分析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包括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指标，具体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流程包括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注塑/冲压/机加工成型、全自动组装封装、智能化测试等，公司已就产品工序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线。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行业，涉及品类众多，不同品类的产品在形状尺寸、集成程度以及生产工序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产能存在一定弹性，该现象在连接器行业具有普遍性。在实际生产中，生产区域空间以及生产员工人数是影响产能的主要因素；公司主要产品自主生产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个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据中心领域主要产品	产能	519.59	340.67	196.71
	产量	510.45	356.24	198.56
	销量	535.08	343.85	192.92
	产能利用率	98.24%	104.57%	100.94%
	产销率	104.83%	96.52%	97.16%
光纤接入领域主要产品	产能	4,518.99	4,440.84	3,838.63
	产量	4,437.79	4,713.58	3,887.80

	销量	4,370.60	4,686.15	3,900.54
	产能利用率	98.20%	106.14%	101.28%
	产销率	98.49%	99.42%	100.33%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中心领域	18,547.31	55.75%	12,297.45	48.65%	7,666.94	36.21%
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	10,216.26	30.71%	7,791.67	30.83%	5,722.47	27.03%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7,220.41	21.70%	3,596.14	14.23%	1,325.28	6.26%
其他	1,110.64	3.34%	909.64	3.60%	619.20	2.92%
光纤接入领域	13,835.29	41.59%	12,679.46	50.16%	12,872.24	60.79%
配件及其他产品	884.11	2.66%	299.54	1.19%	635.31	3.00%
合计	33,266.71	100.00%	25,276.45	100.00%	21,17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74.50 万元、25,276.45 万元和 33,266.7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和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均在 95%以上。

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包括预制成端连接器和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等，主要客户包括光迅科技、长飞光纤、亨通光电等国内领先的光通信企业，用于数据中心中的光模块、服务器和交换机之间的光连接，满足大规模数据交互的需求；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大型通讯运营商，用于光纤接入网的现场端接，实现光信号在不同光通信设备中的传输；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配件、医疗、新能源等其他领域产品以及技术服务等。

报告期内，得益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火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4,101.95 万元和 7,990.26 万元，同比增长 19.37%和 31.61%，主要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由 7,666.94 万元增加至 18,547.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36.21%提升至 55.75%，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销售收入由 5,722.47 万元增加至 10,216.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7.03%提升至 30.71%，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销售收入由 1,325.28 万元增加至 7,220.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6.26%提升至 21.70%。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1）数据中心领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预制成端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0,216.26	31.12%	7,791.67	36.16%	5,722.47
	销售数量（万个）	123.05	9.16%	112.73	18.93%	94.78
	单价（元/个）	83.02	20.12%	69.12	14.49%	60.37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7,220.41	100.78%	3,596.14	171.35%	1,325.28
	销售数量（万个）	412.03	78.27%	231.12	135.51%	98.14
	单价（元/个）	17.52	12.63%	15.56	15.22%	13.50

①预制成端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成端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2.47 万元、7,791.67 万元、10,216.26 万元，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蓬勃发展带来数据中心建设热潮，下游光迅科技等大型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带动销量快速增加。同时，受产品芯数、长度等指标的影响，该类产品价格单价有所提高。

②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5.28 万元、3,596.14 万元、7,220.41 万元。随着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上升，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产品销量增加，单价有所提高。

（2）光纤接入领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0,506.51	-0.81%	10,592.53	2.67%	10,317.21
	销售数量（万个）	4,296.90	-7.31%	4,635.78	20.79%	3,837.86
	单价（元/个）	2.45	7.01%	2.28	-15.00%	2.69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716.02	18.36%	604.94	-46.94%	1,140.20
	销售数量（万个）	73.71	46.34%	50.37	-19.64%	62.67
	单价（元/个）	9.71	-19.12%	12.01	-33.98%	18.19
设备及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1,054.31	21.78%	865.75	-12.13%	985.23
	销售数量（万个）	0.31	25.72%	0.25	-15.15%	0.29
	单价（元/个）	3,396.63	-3.13%	3,506.48	3.57%	3,385.68

①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17.21 万元、10,592.53 万元和 10,506.51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主要包括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熔端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等，其中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系发行人原创产品，应用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光连接技术“光纤熔端技术”，因此价格相对较高，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价格有一定波动，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②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0.20 万元、604.94 万元和 716.02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各期销售收入、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的影响。

③设备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85.23 万元、865.75 万元和 1,054.31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设备及组件产品主要为光纤熔端机，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各期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的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度	1	光迅科技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14,153.61	42.47%
		烽火通信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2,264.61	6.80%
	2	长飞光纤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连接器等	1,861.80	5.59%
	3	中兴通讯	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1,694.30	5.08%
	4	中国电信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	1,401.70	4.21%
	5	中国移动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1,198.76	3.60%
	合计		-	22,574.78	67.74%
2024年度	1	光迅科技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9,457.68	37.35%
		烽火通信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1,893.73	7.48%
	2	Rosenberger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1,572.40	6.21%

	3	中国电信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	1,319.36	5.21%
	4	长飞光纤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连接器等	1,094.51	4.32%
	5	LATINOTCA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712.45	2.81%
	合计		-	16,050.13	63.39%
2023年度	1	光迅科技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2,841.04	13.39%
		烽火通信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等	858.78	4.05%
	2	中国电信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	1,985.06	9.36%
	3	润州光电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连接器等	1,810.36	8.53%
	4	Rosenberger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	1,124.57	5.30%
	5	长飞光纤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连接器等	995.00	4.69%
	合计		-	9,614.80	45.31%

注 1：光迅科技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等；烽火通信与光迅科技分别为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销售收入金额分别列示，排名合并列示；

注 2：长飞光纤指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和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等；

注 3：中兴通讯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 4：中国电信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等；

注 5：中国移动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等；

注 6：LATINOTCA 指 TAC Communications S.A. CHILE、LATINOTCA.COM.S.A Argentina、Latinoamericana TCA S.A S Colombia、Latinoamericana TCA S.A Ecuador 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614.80 万元、16,050.13 万元和 22,574.78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1%、63.39%和 67.74%，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且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发行人处于光通信行业，销售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数据中心领域和光纤接入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光通信领域设备商、系统集成商、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电子器件企业等客户，大多属于该行业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占据光通信行业市场份额较高，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

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迅科技销售额迅速增长，光迅科技系光通信行业头部企业，发行人是光迅科技核心供应商之一，在其预制成端连接器及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产品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承担了重要的供应份额，合作基础稳固。由于发行人产能有限，故选择优先保障满足第一大客户光迅科技的采购需求，随着发行人河南子公司的投产以及后续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产能受限的情形将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5、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0,644.33	92.12%	22,393.59	88.59%	16,631.76	78.55%
贸易商模式	2,622.38	7.88%	2,882.86	11.41%	4,542.74	21.45%
合计	33,266.71	100.00%	25,276.45	100.00%	21,174.50	100.00%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31.76 万元、22,393.59 万元和 30,644.3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5%、88.59%和 92.12%。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2.74 万元、2,882.86 万元和 2,622.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5%、11.41%和 7.88%。

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公司贸易商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并由其销售给电信运营商等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占比持续提升，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随着国内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公司重点发展数据中心领域业务，优先保障满足数据中心领域境内大客户的采购需求。

6、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插针体、光缆、注塑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在国内均具有成熟的市场和充足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插针体	2,177.05	15.24%	2,256.03	19.47%	1,664.22	21.59%
光缆	4,943.04	34.61%	3,344.35	28.87%	2,510.62	32.57%
注塑材料	1,782.66	12.48%	1,297.87	11.20%	976.49	12.67%
其他	5,378.70	37.66%	4,687.51	40.46%	2,557.49	33.18%
合计	14,281.44	100.00%	11,585.76	100.00%	7,708.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7,708.82 万元、11,585.76 万元和 14,281.44 万元，采购原材料金额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其中，采购光缆的占比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4 年较 2023 年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有所下降，且 2025 年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高，所需光缆数量大幅增加；插针体采购金额保持相对稳定，占比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注塑材料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个、万米、万千克、元/个、元/米、元/千克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插针体	6,009.93	0.36	5,771.40	0.39	4,530.84	0.37
光缆	3,856.35	1.28	2,208.31	1.51	2,786.47	0.90
注塑材料	42.40	42.04	38.06	34.10	28.36	34.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插针体、光缆和注塑材料。其中，插针体单价分别为 0.37 元/个、0.39 元/个和 0.36 元/个，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光缆单价分别为 0.90 元/米、1.51 元/米和 1.28 元/米，价格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需求，采购不同规格、芯数、长度和品牌的光缆；注塑材料单价分别为 34.44 元/千克、34.10 元/千克和 42.04 元/千克，价格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按照生产需求，采购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注塑材料。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444.76	428.83	351.00
	金额（万元）	358.41	326.31	273.87

	单价（元/度）	0.81	0.76	0.7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64%	1.96%	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量逐年增加，用电平均价格较为稳定，用电量增加与业务增长情况匹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电力供应充足，可有效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3%、1.96%和 1.64%，占比较低且价格水平相对稳定，不对主营业务构成较大影响。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基于场地和产能限制，同时出于运营效率考虑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简单的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公司委外工序主要包括注塑以及操作较为简单的光纤连接器组装。为保证委外加工环节的可靠性，公司在外协厂商的筛选、评估考核和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管理制度。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尺寸图、工艺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加工。外协加工厂商不掌握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信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单位的技术依赖。

该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且有助于发行人专注于产品设计开发和品质管理，有效补充产能，增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游外协厂商资源丰富，可替代选择较多，不存在依赖特定外协厂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403.67 万元、931.10 万元和 882.1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2025年度	1	裕荣光电	光缆等	2,676.96	17.65%
	2	长飞光纤	光缆等	1,090.78	7.19%
	3	三环科技	插针体等	766.04	5.05%
	4	阳安光电	光缆等	740.83	4.89%
	5	博创新思	插针体等	737.24	4.86%
	合计		-	6,011.85	39.65%
2024年度	1	长飞光纤	光缆等	1,444.84	11.54%
	2	阳安光电	光缆等	1,263.94	10.10%
	3	裕荣光电	光缆等	986.09	7.88%
	4	三环科技	插针体等	945.88	7.56%
	5	旭焱光电	插针体等	595.40	4.76%
	合计		-	5,236.16	41.83%
2023年度	1	三环科技	插针体等	1,337.79	16.49%
	2	裕荣光电	光缆等	1,321.34	16.29%

3	阳安光电	光缆等	815.20	10.05%
4	润福来	注塑原料等	392.39	4.84%
5	长飞光纤	光缆等	364.53	4.49%
合计		-	4,231.26	52.16%

注：长飞光纤指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和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4,231.26万元、5,236.16万元和6,011.85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6%、41.83%和 39.6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选择的供应商大多为上游行业龙头企业，原材料质量较好且有充足的供货能力。

5、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44.70	1,038.40	4,006.30	79.42%
机器设备	5,973.27	2,928.50	3,044.77	50.97%
运输设备	163.53	102.40	61.14	37.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7.01	657.27	309.74	32.03%
合计	12,148.51	4,726.56	7,421.95	61.09%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日期	用途
1	宇特光电	苏（2021）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225055 号	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21,165.14	2021 年 5 月 19 日	工业
2	宇特光电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04360 号	县工业园区合欢大道东侧	895.14	2013 年 2 月 28 日	办公楼、值班室
3	宇特光电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03812 号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合欢大	1,183.38	2013 年 2 月 28 日	厂房

			道东侧			
4	宇特光电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X201303813号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东侧	1,497.00	2013年2月28日	厂房、宿舍楼
5	宇特光电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X201303814号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东侧	757.94	2013年2月28日	食堂、办公楼
6	宇特光电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X201201958号	县工业园区合欢大道东侧	729.72	2012年2月17日	办公、厂房
7	宇特光电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X201201959号	县工业园区合欢大道东侧	724.72	2012年2月17日	厂房、配电房

根据 2026 年 1 月 20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信息查询结果》，宇特光电拥有的上述 7 处不动产权均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有效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邱术海	宇特光电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 19 号	5,787.90 平方米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厂房出租
宇特光电	张升会	济南市天桥区管扎营新区北区 4 号楼 2702 室房屋	78.38 平方米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办公场所
河南宇特	武陟县经开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二期第 11 号楼二、三层	4,460.00 平方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生产场所

注：2026 年 5 月，发行人与邱术海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合同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塑料注射成型机	56	1,583.44	1,285.64	297.80	18.81%	否
自动组装机	24	448.17	130.99	317.18	70.77%	否
线切割机床	11	340.75	192.61	148.13	43.47%	否
集中供料系统	1	222.12	93.20	128.92	58.04%	否
MPO 研磨机	31	215.94	85.48	130.46	60.42%	否
免缠绕测试仪	9	143.19	72.14	71.04	49.62%	否
电火花成型机	3	100.76	71.43	29.33	29.11%	否
总计	135	3,054.36	1,931.50	1,122.86	36.76%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塑料注射成型机、自动组装机、线切割机床等，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相关设备投入使用时间较早。发行人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保障设备持续正常运行，保养状况、使用性能良好，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持续满足日常生产需要，生产情况良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主要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514.04	64.26	449.78	87.50%
软件	233.93	93.41	140.52	60.07%
合计	747.97	157.67	590.30	78.92%

(2)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时间	是否抵押	用途
1	苏(2021)盱眙县不动产权第 022505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宇特光电	33,187.00	盱眙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69 年 10 月 28 日止	否	工业用地
2	盱国用(2013)第 146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宇特光电	6,667.00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52 年 10 月 27 日止	否	工业用地
3	盱国用(2012)第 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宇特光电	6,667.00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52 年 10 月 27 日止	否	工业用地

(3) 商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1	32741315	熔端	38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32733881	熔端	35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46971344	宇特光电	42	203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	46969373	宇特光电	38	2031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46954353	UNIKIT	9	203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32731154	熔端	9	2029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	32731106	UNIKIT	35	2030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32727687	熔端	42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6949208	UNIKIT	9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46945208	UNIKIT	9	2031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	78570711	宇特光电	40	203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2	78588240	UNIKIT	10	203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	78588260	UNIKIT	40	2034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4	78575482	宇特光电	9	2035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15	78579754	UNIKIT	7	203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ZL200710135131.0	用于光纤接续子的夹头	发明专利	2007 年 11 月 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	ZL200910032845.8	一种光纤冷接续子	发明专利	2009 年 6 月 4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	ZL201210495319.7	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4	ZL201310007370.3	旋转式适配器	发明专利	2013 年 1 月 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	ZL201410441549.4	一种窄线宽波长可调谐光时域反射计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	ZL201410459262.4	基于波长扫描窄线宽 OTDR 的 PON 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10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	ZL201410480380.3	一种 MPO 连接器的开启机构及其开启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1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	ZL201910430030.9	光纤端面抛光检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	ZL201410713984.8	光纤端面检测方法以及光纤端面抛光及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4 年 12 月 2 日	宇特光电	继受取得
10	ZL201710770931.3	三光融合智能成像仪	发明专利	2017 年 8 月 3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	ZL201810085091.1	一种智能化红外图像场景增强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2	ZL201810118085.1	基于双边滤波金字塔的三光图像智能融合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2 月 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	ZL201910723666.2	一种光纤连接器工装	发明专利	2019 年 8 月 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4	ZL202010261351.3	一种图像融合及去噪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 年 4 月 3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5	ZL202410136747.3	一种光纤端面的熔融功率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6	ZL202110199299.8	一种光纤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系统及变极性光纤连接器系统	发明专利	2021 年 2 月 2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7	ZL202011040121.0	一种光连接器以及光连接器模组	发明专利	2020 年 9 月 28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8	ZL202110460086.6	一种光纤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9	ZL202010903297.8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0 年 9 月 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0	ZL202010520245.2	一种变极性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0 年 6 月 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1	ZL202210624826.X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22 年 6 月 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2	ZL201520774176.2	热熔型皮线光缆固紧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3	ZL201820728837.1	小型螺纹卡锁式光纤连接器及其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4	ZL201920286363.4	松套光缆现场组装连接器及其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7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5	ZL201921266041.X	一种光纤连接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6	ZL201921266980.4	一种光纤连接器尾套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7	ZL201921352406.0	一种应用于光纤连接器的光纤对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8	ZL201921421523.8	一种光纤熔端机的成像结构及光纤熔端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29	ZL201921842222.2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光缆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0	ZL201922000100.5	一种光纤定导开剥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1	ZL201922437569.5	一种具有开剥功能的定长工具条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2	ZL202020554657.3	一种 PIN 针组件及带有 PIN 针组件的 MPO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5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3	ZL202020555526.7	一种 MPO 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5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4	ZL202021061288.0	一种可变极性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35	ZL202021047946.0	一种连接器的抗拉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36	ZL.201420540190.1	一种 MPO 连接器的开启机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9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37	ZL202021348786.3	一种光纤固定结构及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38	ZL202021617088.9	一种光纤连接器用光缆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6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39	ZL202022168060.8	一种光连接器以及光连接器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8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40	ZL202023154655.4	一种变极性双工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41	ZL202023149701.1	一种双工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42	ZL202120708425.3	一种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8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43	ZL202120732418.7	一种方便拆卸尾盖的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44	ZL202120851945.X	一种光纤切割刀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45	ZL202120893005.7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46	ZL202121426624.1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宇特 光电、 长飞 光纤 光缆 股份 有限公司	原始 取得
47	ZL202121673387.9	一种光纤接续装置和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1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48	ZL202121696462.3	一种 RFID 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49	ZL202122384259.9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50	ZL202122870697.6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51	ZL202123140075.4	一种防水光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52	ZL202123140453.9	一种防水光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53	ZL202220080431.3	一种 RFID 标签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2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54	ZL202220080432.8	一种 RFID 标签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2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55	ZL202220131213.8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电复合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宇特 光电	原始 取得
56	ZL202220825980.9	一种光缆寻找系统	实用	2022 年 4 月	宇特	原始

			新型	11 日	光电	取得
57	ZL202221085138.2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7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8	ZL202221317199.7	一种光电复合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59	ZL202221309083.9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0	ZL202221378819.8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1	ZL202221383761.6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2	ZL202221689477.1	一种可弯折自粘线卡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3	ZL20222184188.2	一种多用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8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4	ZL202222598134.0	一种光纤定导开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5	ZL202222893304.8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6	ZL202223178778.0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7	ZL202223407737.4	一种光电混合光纤连接器适配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68	ZL202320255906.2	一种光电混合蝶形电缆电极引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0 日	宇特光电、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9	ZL202320567708.X	一种穿管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0	ZL202320591072.2	一种光电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3 日	宇特光电、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1	ZL202320742203.2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2	ZL202322057078.4	一种可弯折的光电复合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3	ZL202322372747.7	一种光电复合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4	ZL202322652600.3	一种光电复合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7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5	ZL202323039780.4	一种预成端光纤连接器的穿管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宇特光电；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6	ZL202323383332.6	一种连接 BOSA 的光电混合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7	ZL202420275798.X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4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8	ZL202421267949.3	一种光纤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79	ZL202421390088.8	一种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7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0	ZL202421311014.0	一种光纤连接器的卡座及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1	ZL202421143295.3	一种光电混合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3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2	ZL202420947441.1	一种光电复合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3	ZL202420657776.X	一种光纤连接器及其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4	ZL202423098965.7	一种穿管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5	ZL202422553161.5	一种光纤识别装置和光纤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6	ZL201830383122.2	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1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7	ZL201930039860.X	光纤活动连接器（熔端型）	外观设计	2019 年 1 月 24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8	ZL201930418822.5	光纤连接器卡扣	外观设计	2019 年 8 月 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89	ZL201930419187.2	光纤熔端机	外观设计	2019 年 8 月 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0	ZL201930741131.9	定长工具条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1	ZL202030128115.5	光纤连接器拉杆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3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2	ZL202030150346.6	MPO 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15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3	ZL202030381582.9	MPO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14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4	ZL202030739197.7	法兰适配器（1）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5	ZL202030741417.X	法兰适配器（2）	外观	2020 年 12	宇特	原始

			设计	月 2 日	光电	取得
96	ZL202130194802.1	适配器（3）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8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7	ZL202130194803.6	适配器（1）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8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8	ZL202130194808.9	适配器（2）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8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99	ZL202130223678.7	光纤连接器（双芯）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1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0	ZL202130237944.1	光纤切割刀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1	ZL202230018901.9	RFID 托盘卡条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2	ZL202230019278.9	适配器标签座（RFID 标签 FC 一体成型）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3	ZL202230019289.7	RFID 适配器标签座（FC 金属卡座）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4	ZL202230019303.3	RFID 适配器标签座(SC)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5	ZL202230195006.4	光纤连接器（隐形光缆成端）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8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6	ZL202230329522.1	光纤连接器（esc250d）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7	ZL202230334096.0	光纤连接器（260rd）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8	ZL202230418046.0	防水连接器（短款）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4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09	ZL202230418049.4	防水连接器（第一款）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4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0	ZL202230418056.4	防水连接器（基础）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4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1	ZL202230418312.X	防水连接器（第二款）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4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2	ZL202230628848.4	FC 型光纤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3	ZL202230651609.0	光纤定导开剥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4	ZL202230683535.9	穿管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5	ZL202230717154.8	光电混合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6	ZL202230717210.8	光电混合接续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7	ZL202230761138.9	双光缆定长开剥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8	ZL202230797458.X	助推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19	ZL202230797466.4	光纤连接器（LC）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20	ZL202230797505.0	光纤连接器（SC）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21	ZL202230797462.6	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L 型）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22	ZL202330081243.2	带钉线扣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宇特光电、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3	ZL202330081264.4	隐形光缆槽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宇特光电、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4	ZL202330556948.5	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25	ZL202330556898.0	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带触点保护盖）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26	ZL202330556904.2	触点保护盖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27	ZL202330556895.7	隐形光缆线扣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28	ZL202330686919.0	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29	ZL202330813996.8	光电混合适配器（连接 BOSA）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0	ZL202430114243.2	连接器钥匙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7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1	ZL202430138766.0	RFID 适配器标签座（金属 SC）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2	ZL202430138767.5	RFID 适配器标签座（金属 FC）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3	ZL202430243698.4	防水连接器(1)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4	ZL202430243697.X	防水连接器(2)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5	ZL202430243696.5	防水连接器(3)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6	ZL202430287050.7	防水适配器（三合一）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7	ZL202430305822.5	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8	ZL202430537437.3	光纤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39	ZL202430691690.4	光缆纤芯探测器	外观设计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40	ZL202430666670.1	光纤连接器钥匙 (ESC250D)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141	ZL202430691689.1	光缆信号发生器	外观设计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宇特光电	原始取得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表第 22 项、第 61 项专利已失效。

(5) 域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unikit.com.cn	www.unikit.com.cn	苏 ICP 备 2023026893 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

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进行日常生产经营和获取收益的必要基础，相关资产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与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合作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1,319.60	已完成
2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588.54	已完成
3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531.84	已完成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型光纤连接器、光纤熔端机以及配件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648.08	已完成
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制成端连接器	673.69	已完成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8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制成端连接器	712.54	已完成
9	杭州润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制成端连接器	693.69	已完成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光纤熔端机、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光纤熔端机、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熔端型光纤连接器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1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1,077.50	已完成
1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等	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合作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缆	672.77	已完成
2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缆	461.42	已完成
3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缆	438.58	已完成
4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缆	407.49	已完成
5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缆	407.27	已完成
6	深圳三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插针体	380.54	已完成
7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缆	312.02	已完成
8	上海裕荣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缆	334.80	已完成

3、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技术对应情况
1	双芯光纤微型耦合及极性转换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在极有限的空间范围内完成光纤的预制端接，在达到光学性能和可靠性的基础上显著提高连接密度；	预制成端连接器

				同时设计了一种兼容性的耦合适配器，可以兼容所有 3mm 插芯间距的密集双芯连接器之间的耦合，并通过设计一种极性转换的结构，实现了双芯预制端连接器快捷的极性转换。该技术可用于在 SFP 或 QSFP 形式光模块之间的独立双芯集成连接。	
2	多芯光纤耦合技术及极性转换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在有限的空间范围内完成 8、12、24、36 等芯数光纤的预制端接，并通过高精度的 PIN 针和 PIN 孔之间亚微米级的配合误差，实现多芯光纤之间高效率的耦合；同时设计了多种形式的耦合适配器，满足各种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并通过设计一种极性转换的结构，实现了多芯预制端连接器快捷的极性转换。该技术可用于在 SFP 或 QSFP 形式光模块之间的密集多芯连接。	预制成端连接器
3	高速光模块内多芯阵列封装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800G 以及 1.6T 等高速光模块内多采用微型多芯的阵列光纤来完成光信号的输入输出，多芯阵列光纤的封装需要将多芯光纤以胶固的方式封装在塑胶或者石英等材料的基材上，通过这样的封装确保每一根之间在 X、Y、Z 三轴上的相对位置偏差在 0.5um 以内，以保证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具有较低的插入损耗，同时在高温情况下能够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一些应用中，需要将隔离器或 LENS 封装在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上，以降低反射或提高耦合效率。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4	光纤熔端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用于光纤端面现场熔融抛光，可以将光纤端面由有缺陷的平面熔融抛光成光滑的球面，并对熔融抛光后的光纤端面进行实时检测。作为行业内的首创技术，让现场组装连接摆脱了折射率匹配液和胶水的束缚，配合光纤现场耦合技术可以实现优异的光学性能和可靠性。经光纤熔端技术处理后的现场组装连接器，插入损耗平均值 $\leq 0.25\text{dB}$ ，高性能的产品可以达到平均值 $\leq 0.15\text{dB}$ ，可以满足温度 85℃、湿度 85%的情况下 2000 小时以上插入损耗变化量 $\leq 0.2\text{dB}$ ，回波损耗平均值可以达到 $\geq 50\text{dB}$ ，是目前国内外为数不多的能做到恶劣环境下在线回波损耗变化量 $\leq 5\text{dB}$ 的产品，实现现场组装良率接近 100%。	光纤熔端机、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5	单芯光纤的现场耦合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用于两根单芯光纤的现场对准和固定，在结构上采用了独特的箱砌式结构，可以实现两根光纤轴向上的紧密接触和径向 0.5um 以内的对准精度，以达到光纤之间最佳的耦合效率和可靠性。插入损耗平均值 $\leq 0.1\text{dB}$ ，在恶劣环境下长期光学性能的变化量 $\leq 0.2\text{dB}$ ，现场组装良率超过 98%。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6	单芯蝶形光缆的现场耦合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用于单芯蝶形光缆的现场端接，通过在连接器 V 型槽内预制工厂完成精密抛光的光纤，将现场光纤与预制光纤在 V 型槽内用弹性的方式完成 0.5um 以内的对准和长久可靠的固定。插入损耗平均值 $\leq 0.25\text{dB}$ ，恶劣环境下长期光学性能的变化量 $\leq 0.2\text{dB}$ ，现场组装切割耦合的一致性超过 98%。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7	单芯松套光缆的现场耦合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用于单芯松套光缆的现场端接，配合光纤端面熔融抛光技术，通过高精度的陶瓷套管将光纤限制在小于 0.5um 的运动范围内，并将光纤和光纤涂覆层以弹性形式固定在对应的 V 型槽内，将光缆加强材料和外护套以过盈的方式活动地固定在无弹性部件间，实现端接的光纤连接器优异的光学性能。插入损耗平均值 $\leq 0.25\text{dB}$ ，高性能产品平均值 $\leq 0.15\text{dB}$ ，现场组装良率接近 100%。	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8	光纤连接器现场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用于单芯蝶形光缆或松套光缆的现场端接，通过可视化的红光来指示光纤组装过程中耦合的定性结果，模拟最终的耦合效果，指示光纤连接器现场组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熔

				装的效果，并将组装的动作分解后集成在一套工装上，实现光纤连接器较高的组装效率和优异一次性组装成功率。通过该技术，可实现现场组装连接器插入损耗平均值 $\leq 0.25\text{dB}$ ，回波损耗平均值 $\geq 50\text{dB}$ ，现场组装良率接近 100%。	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9	光纤现场连接结果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用于连接线路的性能检测、定位及核查，通过 OTDR（光时域反射仪）的活动检测方式和适配器的静态显示方式相结合，可以将连接线路的性能检测定位在更小的范围内，实现光纤现场连接更准确的检测结果。	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10	光电混合一体连接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光纤与铜导线一体集成端接技术，包括预制成端型和现场组装型光电混合连接器以及光电混合适配器。不仅解决光和电的一体集成接入，同时将割裂的行业标准进行了接口的统一，实现了同一行业标准中同一功能不同形式接口之间的互联互通。	光电混合连接器及适配器
11	纤芯资源普查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验证	通过在光信号上游端口附近对光纤进行特定频率的弯曲使光纤产生特定频率的光功率微小变化，并在信号下游端口附近通过夹持探测器探测该特定频率光功率的变化，从而确定上游端口和下游端口的对应关系，可以通过多个探测器与信号发生器的组合实现纤芯资源的高效率普查。普查过程无需断网，普查产生的链路光衰瞬间峰值可控制在 1dB 以内，持续时间不超过 5 秒，不影响光信号的正常通信。采用无极调节光纤弯曲量的方式不同设备场景、不同光功率波长、不同光缆直径等因素具有普遍适用性，可以实现超过 20Km 距离纤芯间的普查，支持最小-35dBm 光功率的普查。	哑资源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中信号发生器、信号探测器及寻线网关
12	光纤 RFID 标签及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验证	用于光纤连接器及其适配器的电子化标识与识别，针对 FC、SC 等连接器接口类型设计 RFID 连接器标签和适配器标签，彻底摆脱不同托盘（FC、SC 连接器和适配器的载体）对于传统标签的制约，将单种光纤 RFID 标签的适应性提高了 10 倍以上。通过 RFID 标签系统实现光纤连接器及其对应的光纤适配器标签对在现场的物理关联和在资源系统中信息关联的相互对应，实现标签之间的可校验性。	哑资源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中 RFID 读卡器及标签

2、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及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用于生产产品，体现在产品制造工艺的各重要环节中。公司主要产品与各项核心技术及涉及的发明专利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双芯光纤微型耦合及极性转换技术	一种光纤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系统及变极性光纤连接器系统	ZL202110199299.8	发明专利
		一种变极性双工光纤连接器	CN202011549672.X	在审发明专利
2	多芯光纤耦合技术及极性转换技术	一种 MPO 连接器的开启机构及其开启方法	ZL201410480380.3	发明专利
		一种变极性连接器	ZL202010520245.2	发明专利
		一种光连接器以及光连接器模组	ZL202011040121.0	发明专利
3	高速光模块内多芯阵列封装技术	一种光连接器以及光连接器模组	ZL202011040121.0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连接器及其适配器	CN202410387133.2	在审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连接器	CN202410778369.9	在审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连接器及其适配器	ZL202420657776.X	实用新型专利
4	光纤熔端技术	光纤端面检测方法以及光纤端面抛光及检测设备	ZL201410713984.8	发明专利
		光纤端面抛光检测设备及方法	ZL201910430030.9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端面的熔融功率检测方法	ZL202410136747.3	发明专利
5	单芯光纤的现场耦合技术	用于光纤接续子的夹头	ZL200710135131.0	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冷接续子	ZL200910032845.8	发明专利
6	单芯蝶形光缆的现场耦合技术	旋转式适配器	ZL201310007370.3	发明专利
		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	ZL201210495319.7	发明专利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ZL202010903297.8	发明专利
7	单芯松套光缆的现场耦合技术	一种光纤连接器	ZL202110460086.6	发明专利
8	光纤连接器现场组装技术	一种光纤连接器工装	ZL201910723666.2	发明专利
9	光纤现场连接结果检测技术	一种窄线宽波长可调谐光时域反射计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441549.4	发明专利
		基于波长扫描窄线宽 OTDR 的 PON 监控系统及其监控方法	ZL201410459262.4	发明专利
10	光电混合一体连接技术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ZL202210624826.X	发明专利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CN202210594465.9	在审发明专利
		一种光电连接器及通信线缆成端方法	CN202310136259.8	在审发明专利
		一种现场组装型光电复合连接器组件	ZL202220131213.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ZL202221085138.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ZL202221309083.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光电复合连接器	ZL202221317199.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光电复合光纤连接器	ZL202223178778.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光电混合光纤连接器适配组件	ZL202223407737.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光纤连接器	ZL202320742203.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光电适配器	ZL202320591072.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光电混合蝶形缆电极引出装置	ZL202320255906.2	实用新型专利
11	纤芯资源普查技术	一种光缆寻找系统	CN202210374620.6	在审发明专利
		一种路由普查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CN202410498769.4	在审发明专利
		一种光纤识别装置和光纤识别系统	CN202411477319.3	在审发明专利
		一种光缆寻找系统	ZL202220825980.9	实用新型专利
12	光纤 RFID 标签	一种 RFID 标签系统	CN202210032411.3	在审发明专利

	及识别技术	一种 RFID 标签座	CN202210033697.7	在审发明专利
		一种 RFID 标签系统	ZL20222008043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RFID 光纤连接器	ZL202121696462.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RFID 标签座	ZL202220080432.8	实用新型专利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生产的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光纤熔端机等产品均需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技术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33,266.71	99.83%	25,276.45	99.83%	21,174.50	99.79%
其他收入	57.73	0.17%	42.40	0.17%	44.13	0.21%
营业收入合计	33,324.44	100.00%	25,318.86	100.00%	21,21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1,174.50 万元、25,276.45 万元和 33,26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9%、99.83%和 99.83%，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宇特光电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No.20221566	宇特光电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至 2025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06333	宇特光电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006624S0015R2M	宇特光电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006624E0024R4M	宇特光电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006624Q0043R5M	宇特光电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6150	宇特光电	-	2021 年 8 月 5 日	长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0511	宇特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2012年2月17日	长期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007890725883001W	宇特光电	盱眙县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5月18日至2030年5月17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无特殊业务许可要求，无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呈现持续增加的趋势。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642 人、824 人和 950 人。

2、员工构成情况

（1）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10	85.26%
管理人员	37	3.89%
销售人员	27	2.84%
研发人员	76	8.00%
合计	950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分布如下：

教育程度结构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62	6.53%
专科	137	14.42%
专科以下	751	79.05%
合计	950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分布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48	15.58%
31-40 岁	531	55.89%
41-50 岁	246	25.89%

51 岁及以上	25	2.63%
合计	950	100.00%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涉及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工作岗位，且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劳务派遣人数每月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59	80	46
正式员工人数	950	824	642
劳务派遣占比	5.85%	8.85%	6.69%

注：劳务派遣占比=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正式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46 人、80 人和 59 人，劳务派遣占比分别为 6.69%、8.85%和 5.85%，占比均低于 1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占比均低于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

4、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5 年末	950	890	93.68%	870	91.58%
2024 年末	824	800	97.09%	768	93.20%
2023 年末	642	617	96.11%	612	95.3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人员未及时缴纳等情形。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①赵毅

赵毅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②张登平

张登平，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14年5月，担任南京普天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办设计；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菲尼克斯亚太电气（南京）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③张康健

张康健，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20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④赵进

赵进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

人员姓名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赵毅	宇特光电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负责公司产品规划、方案设计、研发管理工作；拥有十余年光通信行业产品研发及管理经验，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立项和起草，是资深的光纤连接解决方案专家；其带领研发团队开发的“光纤熔端技术”方案在行业内产生了较大影响，为光纤连接的发展特别是现场端接技术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1、完成了“光纤熔端技术”、“哑资源数字化”、“光电混合连接”等项目及系列产品的开发； 2、主持“非预制光纤接续产品及配套端面处理仪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开发，并获2012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支持； 3、111项专利设计人，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
张登平	通信行业从业20余年，具有过硬的设计功底和丰富的研发经验；2017年入职公司并担任高级工程师，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做出重要贡献。	1、参与现场成端光电混合连接器及适配器、熔端型机房改造类产品、定制化连接器及工具等产品的设计； 2、116项专利设计人，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
张康健	2015年进入公司后负责设计开发工作；2018年至2020年主管技术部工作期间，主导开发了多款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及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2021年担任研发部经理后，负责新产品及定制化产品等开发工作。	1、开发的光纤熔端机及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电混合系列产品、5G光纤连接产品、ODN户外防水连接器、医疗激光手柄及激光工作尖等项目及系列产品的开发； 2、122项专利设计人，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
赵进	2010年进入公司后负责品管部工作，推行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控流程，公司各项工作流程日益合理顺畅，研发项目管理也逐步正规化；2020年担任研发部经理	1、主导和合作开发的产品获得淮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次，三等奖1次； 2、2016年获得首届“盱眙工匠”称号； 3、2017年和2020年，被分别授予淮安市劳动模范和江苏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后，加快了研发项目落地进程，同时降本增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号； 4、6 项专利设计人，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	----------------------------------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总持股比例 (%)
1	赵毅	110.00	-	2.08
2	张登平	-	20.00	0.38
3	张康健	-	3.00	0.06
4	赵进	-	5.00	0.0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
张登平	高级工程师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47
张康健	研发部经理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27
赵进	董事、工程技术部经理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合同书》，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保守公司技术、商业秘密等进行了约束，并对离职后的竞业进行了约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	1,379.62	1,074.44	988.21
营业收入	33,324.44	25,318.86	21,218.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4%	4.24%	4.66%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支出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988.21 万元、1,074.44 万元和 1,37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4.24%和 4.14%。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项目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93.86 万元、749.66 万元和 815.7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21%和 69.77%和 59.12%，占比最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所处阶段
ODN 光纤哑资源大规模核查设备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87.31	183.48	166.22	已结项
车用高速数据连接器	自主研发	116.41	86.24	68.89	已结项
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及适配器	自主研发	-	210.40	184.75	已结项
SMA 医疗用光纤连接产品	自主研发	-	111.85	106.20	已结项
新一代熔切一体光纤熔端项目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133.78	115.39	已结项
弹载/舰载红外热像仪机芯	自主研发	-	-	91.68	已结项
工业级户外防水光纤连接器产品	自主研发	-	121.89	135.35	已结项
800G 预端接光缆	自主研发	168.97	132.09	119.73	已结项
空芯光纤与单模光纤连接项目	自主研发	105.55	94.70	-	研发中
穿管型室外防水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5.01			研发中
1.6T 光模块微连接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0.96			研发中
触点防护型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6.86			研发中
RFID 群扫型电子标签及读卡器	自主研发	72.36			研发中
穿管式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自主研发	27.30			研发中
现场组装式防水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自主研发	51.13			研发中
车载摄像头用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自主研发	19.56			研发中
MPO PUSH-PULL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自主研发	21.98			研发中
可极性转换的推拉尾套 UnibootLC 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8			研发中
保偏型光纤阵列 FA 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76			研发中
CPO 微连接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27			研发中
合计		1,379.62	1,074.44	988.21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预算	具体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的
1	空芯光纤与单模光纤连接项目	进行中	200.00	1、空芯光纤端面处理问题的解决，将空芯光纤端面处理成具备一定角度的平面；2、研究空芯光纤端面角度对光学性能的影响；3、研究空芯光纤与实芯光纤的接	1、空芯光纤与单模光纤连接，插损≤0.3dB，回波损耗≤-40dB；2、产品实现小型化、批量化制造。

				续技术，以实现低插损高回损的接续。	
2	穿管型室外防水连接器的研发	进行中	350.00	1、材料及尺寸；材料：受力主零件：PEI、PPS；辅助零件：PC、PA66 尺寸:连接器主体外形最大直径$\leq \Phi 13\text{mm}$，总长控制在 110mm（插芯端面到尾套底部）内；2、结构及功能：2.1 产品总体结构采用连接器主体+转接器形式，可以现场快速更换各类接口；2.2 连接器主体尽量采用一体式结构形式以增加其整体刚性。其配备与转接器的连接固定装置；尾部尾套区域需具备激光喷码功能；2.3 连接器主体其头部应为标准 SC\APC 接头外形，套入 SC 外壳后即可兼容普通 SC 跳纤功能；另外主体配备防尘帽后具备穿管牵引施工功能； 2.4 产品同步先完成兼容康宁、华为、古河接口的转接器开发，并具备今后按需新增接口种类的条件；2.5 产品适用于皮缆 2*5 及 $\Phi 5$ 圆缆的接续，并满足 A1 纤芯的敏感弯曲接续要求；2.6 产品需要施工操作的配件均应具备明显的提示标识；2.7 全套产品风格美观、辨识度高，并且各类转接器（含后期追加品种）均需保持造型风格统一；3、光学性能：插损:典型值$\leq 0.3\text{dB}$,最大值$\leq 0.5\text{dB}$，回损:UPC$\geq 50\text{dB}$,APC $\geq 55\text{dB}$（与标准防水适配器对接）；4、机械性能：1：在线耦合抗拉：300N，持续时间 2 分钟： 规格：$\angle \text{IL} \leq 0.3\text{dB}$；试验后回损:UPC $\geq 50\text{dB}$ 2：连接器主体的牵引抗拉：800N，持续时间 5 秒： 规格：$\angle \text{IL} \leq 0.3\text{dB}$；试验后回损:UPC $\geq 50\text{dB}$ 其他项目按照 anatel 预成端测试要求执行；5、环境性能：按照 anatel 预成端测试要求；6、其他性能：IP68 级防水（水深 3 米 168 小时）， 使用温度：-25° ~+70°。	1、连接器形态由穿管主体及转接器组成；2、便捷安装体验：无需专业工具即可完成安装，单人安装耗时≤ 5 分钟，支持明装 / 暗装两种方式，适配管道直埋、墙体穿管、高空架设等施工场景；3、连接器与适配器在线耦合抗拉$\geq 300\text{N}$，非在线布线抗拉$\geq 800\text{N}$；4、实现高等级防水防护，目标达到 IP68 级防水标准；5、耐候适应性：能在 -40℃~+85℃的极端温度范围内稳定工作，抗紫外线老化等级达到 ASTM G-155 720h 无开裂、变形，满足不同气候带（如高温高湿的南方、严寒干燥的北方、强日照的高原地区）的长期使用需求；6、长效使用寿命：核心部件（塑料件、密封件）设计使用寿命≥ 20 年，在日均 12 小时以上户外暴露环境中，无因材料老化导致的功能失效；7、连接稳定性：插拔寿命≥ 500 次；8、多规格兼容性：可兼容 $\Phi 5.0$ 圆缆、5.0*2.0 自承式蝶形皮缆的成端；9、可靠性要求：参考标准《YD/T 4863-2024 防水型光纤活动连接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防水连接器 Anatel 测试技术规范》。
3	1.6T 光模块微连接组件的研发	进行中	350.00	1、1.6T 光模块微连接组件的低损耗的实现；2、微连接组件的封装的可靠性、紧凑性和一致性问题的解决；3、并行光学组件：应用于 DR/PSM 光模块，如 MT-FA + 硅透镜，主要应用于光模块的 Rx 端，通过将 lens array 粘贴在 FA 上实现汇聚光到 PD 中，有效改善耦合效率，简化光模块的封装设计，减少工序，降低成本。	1、高精度加工：为了实现 1.6T 的高速数据传输，微连接组件需要具备高精度的加工工艺，以确保光纤之间的对准精度和光信号的耦合效率，如源国科技的 1.6T FAU 通过将隔离器与硅 LENS 直接集成于端面，显著提升光路聚光性，这要求微米级加工精度和更严苛的检测标准；2、低损耗：在高速光传输过程中，光信号的损耗会影响传输距离和信号质量，因此微连接组件需要具有低插入损耗、低回波损耗等特性，以保证光信号的高效传输；3、高可靠性：在数据中心等应用场景中，光模块需要长时间稳定运行，因此微连接组件需要具备高可靠性，能够承受高温、低温、湿度、震动等环境因素的影响；4、紧凑封装：随着光模块速率的提高，其内部空间变得更加紧凑，因此微连接组件需要采用紧凑的封装形式，以适应光模块的小型化需求；5、传输速率：1.6T 光模块通常采用多通道并行传输技术，单通道速率可达 100Gbps、200Gbps 或 212.5Gbps 等。例如，光迅科技 1.6T OSFP-XD 光模块电接口侧单通

					道信号速率为 100Gb/s, 光接口侧单通道信号速率为 200Gb/s。Hyper Photonix 1.6T OSFP224 DR8 硅光模块单通道信号速率可达 212.5Gbps; 6、通道数量: 为实现 1.6T 的总传输速率, 光模块一般具有多个通道, 如 8 通道或 16 通道等。如华工正源 1.6T 高速硅光模块拥有 8 个并行发送与接收通道, Hyper Photonix 1.6T OSFP224 DR8 硅光模块光 / 电接口均采用 8 通道并行设计, 光迅科技 1.6T OSFP-XD 光模块电接口侧采用 16 个通道, 光接口侧采用 8 个通道; 7、耦合效率: 对于并行光学组件, 如 HYC 的 MT-FA 贴 lens array 产品, 可与 PD 阵列完美匹配, 典型值≤16um, 能大大提升与 PD 的耦合效率, 同时保证回损 45dB 以上; 8、封装尺寸: 随着光模块速率的提高, 对封装尺寸的紧凑性要求也越来越高。例如, Nubis 公司封装好后的 1.6T 光引擎尺寸为 15mm×15mm×3mm; 9、功耗: 1.6T 光模块微连接组件的功耗也是一个重要的技术参数, 例如 Nubis 公司的 1.6T 光引擎整个功耗为 8.7W (包含激光器的功耗 2W), 对应的能耗比为 4.9pJ/bit。
4	触点防护型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的研发	进行中	350.00	1、开发一种具备导电触点防护装置 SC 型光电混合连接器, 在未连接状态时, 两对导电触点被遮挡, 以防止操作人员误碰引起短路和触电, 同时还能防止长期暴露引起金属触点氧化。在连接状态时, 两对导电触点外露与光电混合适配器内的导电触点接通完成远程供电输出; 2、带导电触点防护的 SC 型光电混合连接器可以分为预制型和现场组装型; 3、开发一种兼容型接口的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其接口需满足行业标准“通信用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第 1 部分: SC 型”中定义的 I 型、II 型两种光电混合接口兼容的问题, 实现了一种连接器可以兼容 SC I 型、SC II 型及 SCT 型三种适配器端口; 4、连接器设计适用缆型需包含: 3.0*2.0mm 蝶形光电混合缆; 5、参考标准: 《中国电信政企融合网关增强版产品 (2024 年) 技术规范书》、《YD/T 4305.1-2023 通信用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第 1 部分 SC 型》。	1、开发产品类型: 预制型、现场组装型 (熔端型、预埋型) 触点防护型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2、开发接口类型: SC I 型、II 型兼容型; 3、连接器长度: 预制型设计要求≤37mm, 现场组装型 (熔端型、预埋型) 设计要求≤50mm; 4、连接器抗拉: 设计要求≥68N; 5、光学性能: 预制成端连接器--应满足插入损耗 IL≤0.35dB, 回波损耗 UPC≥50dB 的要求; 现场组装连接器--应满足插入损耗 IL AVG≤0.30dB, MAX≤0.50dB, 回波损耗 UPC AVG≥50dB, MIN≥45dB 的要求; 6、电气性能: 应满足接触电阻≤30mΩ, 绝缘电阻≥500MΩ, 介质耐压≥1000V (端子与端子), 温升≤30℃的要求; 7、可靠性要求: 参考标准《中国电信政企融合网关增强版产品 (2024 年) 技术规范书》、《YD/T 4305.1-2023 通信用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第 1 部分 SC 型》。
5	RFID 群扫型电子标签及读卡器	进行中	250.00	1、利用无源的电子标签达到哑资源智能化的管理, 数据的远程同步和高效的巡检; 2、针对哑资源的多样性, 设计可高效大规模部署的电子标签形态; 3、开发一套可定位识别的规模电子标签读写设备; 4、参考标准: 《中国移动电子标签产品集中采购技术规范_标包一: 手动采集_V22》。	1、该标签安装结构可以参考现有单扫 RFID 电子标签: 1.1 插头 RFID 标签组件应能包含独立式 SC 型、独立式 FC 型以及 SC/FC 兼容型插头产品形态; 1.2 端口 RFID 标签组件应能匹配中国移动集采产品 OCC、ODF 的一体化托盘的快速安装, 安装后牢固不脱落。2、RFID 标签的工作频率为 920 ~ 925MHz; 3、抗静电: 按照 GB/T 9254.2 的方法进行试验, 空气放电, 试验电压 2kV, 试验后样品外观应无异常, 标签不脱落, 且能正常工作; 4、读写距离:

					不小于15cm,详见技术规范 11.4 要求; 5、读写设备: 5.1 电磁兼容性: 详见技术规范 11.5 要求; 5.2 可靠性: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不少于 5000h; 5.3 电池续航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 11.10 要求; 5.4 密封性能要求: IP55 及以上, 详见技术规范 11.11 要求; 5.5 兼容性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 11.14 要求。 6、采集能力: 读写设备读取端口 RFID 标签组件、插头 RFID 标签组件, 实现标签组件信息配对关联, 信息采集及配对无错误、遗漏。当每对标签读取时长应不大于 2s; 7、RFID 群扫型电子标签预计需要开制 4 副塑料模和 1 副金属模; 8、RFID 群扫型读卡器待方案冻结后, 模具投入以研发部发行的 BOM 为准; 9、可靠性要求: 参考标准《中国移动电子标签产品集中采购技术规范_标包一: 手动采集_V22》。
6	穿管式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进行中	150.00	1、设计一款穿管主体外径 7mm, 不含尾套长度≤45mm, 含尾套总长≤60mm (插芯端面至尾套尾部尺寸), 兼顾结构强度, 且适配直径 20mm 管道(至少包含 9 个直角)的施工场景, 确保管道穿入顺畅性; 2、现场快速简单装配(现场组装部件≤3 个), 降低现场的装配难度, 提升客户现场使用感知; 3、采用 SCI/II 型兼容设计, 满足多场景接口适配需求: 可同时适配 SCI 型, SCII 型及 SCT 型光电混合适配器; 4、连接器+牵引网套抗拉≥100N	拟形成现场组装式防水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产品, 预计掌握 V 型槽精密对准与 IP68 现场快速密封等核心技术, 申请相关专利技术等
7	现场组装式防水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进行中	150.00	开发一款现场组装式防水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核心是解决“户外现场快速组装、组装后长效防水、低损耗传输及传统熔接依赖专业设备与人员, 单点施工、故障定位与修复耗时久, 运维成本高”的痛点, 区别于工厂预端接连接器, 需兼顾组装便捷性、防水可靠性、光学稳定性	拟形成车载摄像头用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产品, 掌握车载环境高可靠光电混合传输等核心技术, 申请相关专利技术等
8	车载摄像头用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进行中	150.00	开发一款面向车载摄像头应用的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核心在于: 在车载潮湿、多尘、振动冲击等严苛工况下, 确保光电信号高可靠、低时延传输, 同时将传输时延严格控制在 10ms 以内, 以保障自动驾驶决策的精准性与实时性。	拟形成 MPOPUSH-PULL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产品, 预计掌握推拉式解锁结构创新设计等核心技术, 申请相关专利技术等
9	MPO PUSH-PULL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进行中	120.00	开发一款 MPOPUSH-PULL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核心的是依托推拉式 (PUSH-PULL) 解锁结构的创新性设计, 破解传统 MPO 连接器在高密度场景下的插拔不便的痛点, 适配高速光通信产业发展需求, 打造兼具便捷性、可靠性与兼容性的高密度光纤连接解决方案。	拟形成产品 MPOPUSH-PULL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及相关核心技术
10	可极性转换的推拉尾套 UnibootLC 连接器的研发	进行中	160.00	开发一款支持极性转换的推拉式尾套 UnibootLC 连接器, 以推拉式 (PUSH-PULL) 解锁、防尘防护、极性转换为三大核心设计目标, 通过创新结构设计, 打造空间利用率与实用性更优的连接器方案, 进一步缩减布线空间占用, 提升连接器集成密度; 同时在实现高密度集成的基础上, 确保光纤传输性能稳定及产品长期可靠性。	拟形成开发一款支持极性转换的推拉式尾套 UnibootLC 连接器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

11	保偏型光纤阵列FA组件的研发	进行中	120.00	1、选型并定型猫眼角度调节设备，以实现具备基于标准 125um 保偏光纤的最小 127umcorepitchFAV 槽（裸纤紧密排布型）的猫眼角度调节和检测能力；2、选型测试设备并制定测试方案，以实现具备 FA-MT 组件、FA-单芯器件的 MT 端和单芯器件端的 PER 指标测试能力；3、选型测试设备并完成检测培训，以实现具备 PM-FA 组件的可靠性测试能力（快速温变、高温、水煮等）；4、研究短距离（长度≤10cm）的 MT-FA 组件两端器件猫眼角度调节工艺；5、研究 MT、单芯连接器的猫眼角度调节合格后的光纤预固定胶水选型，并制定初固和最终固化工艺；6、研究制定 FA-MT 组件、FA-单芯器件的 IL&RL 测试工艺。	拟开发高精度保偏型光纤阵列（PM-FA）组件及相关核心技术等
12	CPO 微连接组件的研发	进行中	180.00	1、设计制作一种能开剥各种定制化尺寸光纤的热剥钳刀片；2、选型并定型一种能识别小尺寸 PM 光纤猫眼并调试角度的设备；3、研究多通道（一般至少 40CH）小 corepitchFA 光纤组装工艺；4、研究多通道（一般至少 40CH）小 corepitchFAPM 光纤猫眼调试工艺；5、研究多通道 FA 器件和多个 MPO 器件之间的复杂线序的筛选和 MPO 端制作工艺；6、研究多 MPO 型的 CPO 组件的 IL&RL 和 PER 测试工艺。	拟形成用于 CPO 平台的高密度、多通道微连接组件产品等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通过与知名企业、高校合作研发，提高公司技术储备，有利于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	新一代熔切快接方案项目
合作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 12 个月。有效期限届满时，针对项目仍未履行完毕的情形，若甲方未提出终止项目要求，协议应继续有效直至项目全部履行完毕。
项目主要内容	结合华为免熔快接连接器的特点，完成电极放电与光纤端面面型、粗糙度和连接器回插损的技术模型和参数组合，并要求设计一体化、小型化熔切快接自动化检测工具原型进行相关验证。
知识产权归属	1、除非双方另行达成相应转让协议，背景知识产权始终归双方各自所有； 2、本协议项下所有因项目产生的除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外的其他前景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对于共有的前景知识产权，双方均可不受限制的实施或授予第三方（双方的竞争对手除外）普通许可，无需对方事先同意也无需对方分享收益。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	4,104,113.18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股本结构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合作研发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境外销售均由境内主体实施，不存在境外机构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制定和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股东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决策，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决策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并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事宜。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协助公司董事会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建设，认真履行职责。

（六）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取消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财务预算等重大事项了审议监督，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相关事宜，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

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5 号），认为：宇特光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光通信领域设备商、系统集成商、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电子器件企业提供高性能的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小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谢小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淮安宇锦，淮安宇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公司股份，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谢小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份，通过淮安宇锦间接控制公司 4.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22%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雪芳	直接持有公司 11.82%的股份，通过苏州高铨间接控制公司 3.9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5.78%的股份，曾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离任。
李宏伟	直接持有公司 11.24%的股份，通过今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4.14%的股份。
柯芳	直接持有公司 7.24%的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谢小波	董事长、总经理
冯丽珍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赵毅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赵进	董事
龚恩林	董事
张英玲	职工代表董事
李山	独立董事
凌定胜	独立董事
钟浩	独立董事
谢锦昂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宋莽	董事长助理
沈建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过往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汪旭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离任。
王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朱秋娅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陈小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离任。
李成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4 年 11 月离任。

张康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淮安宇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小波控制的企业，谢小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2.46% 的出资额。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马雪芳担任其董事。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雪芳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高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雪芳、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控制的企业，马雪芳持有其 98.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曹聿光持有其 2.00% 的股权。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马雪芳控制的企业，马雪芳控制的厦门高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33 % 出资额，马雪芳持有其 5.33% 的出资额。
厦门高铨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雪芳控制的企业，马雪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98.00% 的出资额，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其 2.00% 的出资额。
厦门高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雪芳控制的企业，马雪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90.00% 的出资额，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其 10.00% 的出资额。
厦门苏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雪芳控制的企业，马雪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50.00% 的出资额。
苏州新区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担任其董事。
苏州图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控制的企业，曹俊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93.00% 的出资额。
图方便（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控制的企业，曹俊持有其 51.85% 的股权，曹俊控制的苏州图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2.22% 的股权，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东高镓科技有限公司	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控制的企业，曹俊控制的图方便（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上海鸡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控制的企业，曹俊控制的图方便（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江苏保易制药有限公司	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担任其副董事长。
上海晟保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控制的企业，曹聿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74.35% 的出资额。
苏州佑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控制的企业，曹聿光持有其 51.00% 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

苏州克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雪芳之妹马雪珍之配偶顾建青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高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雪芳之配偶曹俊之母蒋桂兰控制的企业，蒋桂兰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金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吊销）	李宏伟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	李宏伟控制的企业，李宏伟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宏伟控制的企业，李宏伟持有其 80.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鹰潭市今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宏伟控制的企业，李宏伟持有其 98.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共青城今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宏伟控制的企业，李宏伟控制的深圳市卓腾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李宏伟担任其董事，持有其 9.64%的股权，谢小波持有其 3.32%的股权。
秦淮齐物电子产品销售中心	赵毅之配偶顾晓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盱眙沐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英玲之配偶李广东控制的企业，李广东持有其 70.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李广东之母孙庭树持有其 30.00%股权。
中联普曼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	李山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其 39.00%的股权。
苏州普曼克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山之配偶吴秀芳控制的企业，吴秀芳持有其 60.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康挺财税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李山之配偶吴秀芳控制的企业，吴秀芳控制的苏州普曼克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吴秀芳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天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凌定胜担任其副总经理。
盱眙邵金宝搏击健身中心	宋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安庆市大桥开发区小琴百货经营部	沈建华之配偶胡悦之姐胡小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安庆市民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沈建华之配偶胡悦之姐胡小琴控制的企业，胡小琴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

（3）过往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马雪芳曾担任其董事，2022 年 3 月离任。
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	马雪芳曾担任其董事，2024 年 8 月离任。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马雪芳曾担任其职工董事，2025 年 1 月注销。
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雪芳曾担任其董事，2022 年 10 月离任。
图方便（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马雪芳之配偶曹俊曾经控制的企业，曹俊控制的图方便（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70.00%股权，曹俊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 月注销。
盱眙沐欣台球经营部	张英玲之配偶李广东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4 年 6 月退出。
上海乔骋企业服务事务所（已注销）	李山之配偶吴秀芳曾经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2022 年 1 月注销。
苏州勇松建筑有限公司	李山之配偶吴秀芳曾经控制的企业，吴秀芳曾持有其 70.00%的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2025 年 9

	月退出、离任。
江苏穹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山之配偶吴秀芳曾经控制的企业，吴秀芳曾持有其 70.00%的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2025 年 9 月退出、离任。
湖北好瑛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钟浩曾经控制的企业，钟浩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0.00%的出资额，2025 年 7 月注销。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汪旭东担任其负责人，持有其 12.50%的出资额。
江苏四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汪旭东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科技广场专利发展有限公司	汪旭东控制的企业，汪旭东持有其 98.00%的股权，汪旭东之子汪子及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企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王鹤之配偶聂焱之父母聂秋生、贝克山曾经控制的企业，聂秋生曾持有其 60.00%的股份，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贝克山曾持有其 40.00%的股份，2024 年 11 月注销。
南京金豹运动器具实业有限公司	朱秋娅、朱秋娅之子女肖玥控制的企业，朱秋娅持有其 30.00%的股权，肖玥持有其 70.00%的股权，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担任其执行董事。
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秋娅控制的企业，朱秋娅持有其 89.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天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朱秋娅控制的企业，朱秋娅持有其 40.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凯新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其 20.00%的股份。
南京燕江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担任其执行董事，朱秋娅持有其 40.00%的股份。
金湖金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控制的企业，肖忠波持有其 100.00%的股份。
南京金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曾担任其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朱秋娅、朱秋娅之子女肖玥控制的南京金豹运动器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7.00%的股权。
南京锦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朱秋娅之配偶肖忠波控制的企业，肖忠波持有其 52.00%的股份，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集合体育运动有限公司（已注销）	朱秋娅之子女肖玥曾经控制的企业，肖玥曾持有其 51.00%的股权，2024 年 2 月注销。
南京市建邺区陈小亚机械设备经营部（已注销）	陈小亚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1 月注销。
江苏立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陈小亚持有其 40.00%股权且担任其总经理。
南京环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陈小亚之配偶许朝阳持有其 28.07%的股份，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环力重装数控有限公司	陈小亚之配偶许朝阳控制的企业，许朝阳持有其 100.00%的股份，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阳曾担任其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离任。
南京数字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李成阳曾担任其董事，2025 年 2 月离任。
南京睿芯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成阳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南京艾蒙保育有限公司	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控制的企业，郭艳艳持有其 99.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李成阳之兄弟李成飞担任其监事。
南京全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郭艳艳之姐妹郭艳云控制的

	企业，郭艳艳持有其 70.00%的股权，郭艳云持有其 30.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
南京大宝呗科教文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曾持有其 50.00%的股权，2023 年 12 月注销。
南京艾米研途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郭艳艳之姐妹郭艳云控制的企业，郭艳艳持有其 70.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郭艳云持有其 30.00%的股权。
和县富星农资经营部	李成阳之姐妹李杨梅之配偶朱宗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盱眙鲍集耿耿商店	张康健之配偶王琼燕之母耿红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视同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珠海横琴境成华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马雪芳曾持有 32.15%的出资额，2022 年 10 月退出。
珠海横琴境成志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马雪芳曾持有其 33.00%的出资额，2022 年 8 月退出。
珠海横琴境成聚成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马雪芳持有其 89.11%的出资额，马雪芳之子曹聿光持有其 9.90%的出资额。
共青城宽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宏伟持有其 96.67%的出资额。
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山持有其 20.00%的股权。
南京沐木儿童乐园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成阳之配偶郭艳艳曾持有其 45.00% 股权，2023 年 12 月注销。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报告期之前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	1.59	0.1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耳机等办公用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宏伟担任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其 9.64%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波持有其 3.32%的股权。上述采购系公司正常经营采购，且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5.39	458.56	370.6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和比照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谢小波	0.29	0.02	1.00
宋莽	1.69	0.35	-
沈建华	-	0.10	-
谢锦昂	-	0.21	0.32
吴晓鹏	-	-	1.70
赵毅	0.27	-	-
李山	0.02	-	-
凌定胜	0.05	-	-
钟浩	0.13	-	-
合计	2.46	0.68	3.03

注：上述款项均为已报销未支付的款项，吴晓鹏系公司 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交易进行披露。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及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一）/1、关联自然人/（3）过往关联自然人”及“七/（一）/2、关联法人/（3）过往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化的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56,896.36	25,863,820.52	39,079,978.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38,208.33	46,065,999.99	10,009,7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31,510.20	8,667,303.14	7,557,639.21
应收账款	98,070,345.12	123,470,102.70	102,908,550.20
应收款项融资	53,244,869.95	12,379,747.16	8,931,730.09
预付款项	455,913.31	455,384.00	1,830,261.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57,233.00	1,852,843.18	1,431,32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882,094.58	45,567,244.26	28,352,388.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6,034.93	171,533.61	22,578.71
流动资产合计	314,123,105.78	264,493,978.56	200,124,199.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08,462.30	4,327,210.66	4,836,375.56
固定资产	74,219,474.24	70,797,306.88	67,789,735.38
在建工程	152,512.20	1,030,778.61	1,298,887.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5,601.20	633,453.24	
无形资产	5,902,980.19	5,951,232.76	5,111,59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97,295.26	1,976,180.02	1,186,20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8,362.68	3,613,193.65	2,435,26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2,665.97	675,000.00	64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47,354.04	89,004,355.82	83,300,056.92
资产总计	408,770,459.82	353,498,334.38	283,424,25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57,105.35	14,766,600.74
应付账款	46,846,938.85	50,893,092.32	29,901,113.37
预收款项		300,000.00	300,000.00
合同负债	923,101.80	639,989.57	1,450,40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96,084.50	6,400,564.17	4,965,267.74
应交税费	4,317,307.11	6,054,963.30	4,740,942.73
其他应付款	935,888.42	226,443.17	379,603.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895.22		
其他流动负债	1,413,866.33	7,059,236.74	2,120,266.89
流动负债合计	61,782,082.23	77,531,394.62	58,624,195.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0,641.48	717,852.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15,704.17	7,664,217.91	5,254,3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6,345.65	8,382,070.49	5,254,333.25
负债合计	70,108,427.88	85,913,465.11	63,878,52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979,355.13	102,071,672.86	100,479,60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56,153.71	28,556,153.71	23,992,54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126,523.10	83,957,042.70	42,073,57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662,031.94	267,584,869.27	219,545,727.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662,031.94	267,584,869.27	219,545,72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770,459.82	353,498,334.38	283,424,256.43

法定代表人：谢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90,334.35	25,690,595.56	39,079,97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38,208.33	46,065,999.99	10,009,7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31,510.20	8,667,303.14	7,557,639.21
应收账款	98,070,345.12	123,816,532.34	102,908,550.20
应收款项融资	53,244,869.95	12,379,747.16	8,931,730.09
预付款项	1,020,183.24	420,480.10	1,830,261.62
其他应收款	2,243,604.43	1,789,857.53	1,431,32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160,541.89	43,698,270.60	28,352,388.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7,210.17	171,188.48	22,578.71
流动资产合计	306,856,807.68	262,699,974.90	200,124,199.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08,462.30	4,327,210.66	4,836,375.56
固定资产	73,782,396.31	70,484,837.79	67,789,735.38
在建工程	152,512.20	1,030,778.61	1,298,887.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02,980.19	5,951,232.76	5,111,59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0,640.80	1,047,182.65	1,186,20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6,037.16	3,543,282.80	2,435,26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245.99	675,000.00	64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94,274.95	88,059,525.27	83,300,056.92
资产总计	398,051,082.63	350,759,500.17	283,424,25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57,105.35	14,766,600.74
应付账款	46,615,484.59	50,711,852.98	29,901,113.37
预收款项		300,000.00	3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78,989.83	5,731,796.57	4,965,267.74
应交税费	3,469,143.39	5,694,996.20	4,740,942.73
其他应付款	872,909.96	226,443.17	379,603.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23,101.80	639,989.57	1,450,400.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13,866.33	7,059,236.74	2,120,266.89
流动负债合计	59,373,495.90	76,321,420.58	58,624,19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09,252.53	7,664,217.91	5,254,3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9,252.53	7,664,217.91	5,254,333.25
负债合计	66,482,748.43	83,985,638.49	63,878,52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979,355.13	102,071,672.86	100,479,60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56,153.71	28,556,153.71	23,992,547.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032,825.36	83,146,035.11	42,073,57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568,334.20	266,773,861.68	219,545,72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051,082.63	350,759,500.17	283,424,256.4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244,385.95	253,188,550.25	212,186,344.59
其中：营业收入	333,244,385.95	253,188,550.25	212,186,344.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928,175.17	200,943,705.39	167,117,095.49
其中：营业成本	217,884,650.03	166,706,869.71	134,865,231.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25,605.21	2,462,766.11	2,485,142.36
销售费用	11,467,184.91	12,582,744.64	12,906,748.25
管理费用	10,891,465.27	9,279,189.20	7,474,587.85
研发费用	13,796,165.34	10,744,365.30	9,882,142.16
财务费用	-36,895.59	-832,229.57	-496,757.03
其中：利息费用	32,079.58	14,015.68	
利息收入	85,997.79	217,844.74	230,423.83
加：其他收益	5,350,772.01	3,760,440.34	3,560,93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631.77	774,483.33	859,99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08.33	65,999.99	9,7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908.62	-4,894,256.51	-2,993,099.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6,304.73	-2,008,446.91	-1,319,892.36

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3,771.53	-365,947.16	46,215.2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9,809,655.25	49,577,117.94	45,233,146.78
加: 营业外收入	95,035.52	3,501,801.88	2,395,748.25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0	43,893.8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04,690.77	53,073,919.82	47,585,001.19
减: 所得税费用	10,735,210.37	6,626,846.90	5,717,875.7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9,480.40	46,447,072.92	41,867,125.4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9,480.40	46,447,072.92	41,867,125.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9,480.40	46,447,072.92	41,867,125.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69,480.40	46,447,072.92	41,867,125.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69,480.40	46,447,072.92	41,867,125.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1	0.88	0.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1	0.88	0.81
------------------	------	------	------

法定代表人：谢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583,598.06	264,809,534.23	212,186,344.59
减：营业成本	267,884,624.19	179,345,424.35	134,865,231.90
税金及附加	2,736,777.80	2,413,333.12	2,485,142.36
销售费用	11,467,184.91	12,582,744.64	12,906,748.25
管理费用	10,601,226.13	9,115,184.37	7,474,587.85
研发费用	13,796,165.34	10,744,365.30	9,882,142.16
财务费用	-68,534.38	-846,023.67	-496,757.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4,670.49	217,475.07	230,423.83
加：其他收益	5,152,381.60	3,760,440.34	3,560,93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631.77	774,483.33	859,99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08.33	65,999.99	9,7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3,807.18	-4,909,174.62	-2,993,099.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6,304.73	-2,008,446.91	-1,319,89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71.53	-365,947.16	46,215.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82,106.69	48,771,861.09	45,233,146.78
加：营业外收入	95,035.52	3,501,801.88	2,395,748.25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43,89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77,142.21	52,268,662.97	47,585,001.19
减：所得税费用	8,690,351.96	6,632,597.64	5,717,87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86,790.25	45,636,065.33	41,867,12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86,790.25	45,636,065.33	41,867,12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86,790.25	45,636,065.33	41,867,125.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78,239,664.51	147,487,997.08	110,599,028.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61,55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032.30	9,220,173.10	9,857,78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78,696.81	156,708,170.18	121,618,36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33,979.30	22,140,776.53	31,785,842.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32,937.81	61,519,897.95	51,026,4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41,148.73	18,533,358.55	21,190,28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2,757.21	13,940,915.49	15,653,2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50,823.05	116,134,948.52	119,655,89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7,873.76	40,573,221.66	1,962,47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07,631.76	132,784,233.33	152,206,87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88.50	11,469.02	60,442.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51,920.26	132,795,702.35	152,267,31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43,480.91	10,488,587.03	7,258,17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168,000,000.00	1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43,480.91	178,488,587.03	137,258,17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1,560.65	-45,692,884.68	15,009,14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841.83	491,662.99	185,39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05,154.94	-4,628,000.03	4,057,01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1,179.95	24,249,179.98	20,192,1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26,334.89	19,621,179.95	24,249,179.98

法定代表人：谢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479,430.41	160,255,046.19	110,599,02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55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884.49	9,219,803.43	9,857,78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48,314.90	169,474,849.62	121,618,36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51,990.25	38,168,108.23	31,785,84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96,460.22	59,495,968.68	51,026,4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51,747.62	17,994,872.07	21,190,28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4,930.06	13,768,326.41	15,653,2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45,128.15	129,427,275.39	119,655,89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3,186.75	40,047,574.23	1,962,47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07,631.76	132,784,233.33	152,206,87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88.50	11,469.02	60,442.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51,920.26	132,795,702.35	152,267,31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2,130.95	9,136,164.56	7,258,17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169,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12,130.95	178,136,164.56	137,258,17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0,210.69	-45,340,462.21	15,009,14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841.83	491,662.99	185,39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11,817.89	-4,801,224.99	4,057,01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7,954.99	24,249,179.98	20,192,1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59,772.88	19,447,954.99	24,249,179.98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6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强爱斌、黄传飞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5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强爱斌、黄传飞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强爱斌、黄传飞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注：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存货”、“7.收入”。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

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

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调试安装的设备及其他资产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	土地使用权权证上的权利起止日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年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研发项目和费用大类进行归集。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

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情况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A、签收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寄售模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客户向公司发送对账单，公司根据对账单开票结算，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C、线上销售：公司接受订单后，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后主动确认收货的，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货款；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的，电商平台在付款期满后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自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在产品报关出口和装船后，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③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并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④租赁收入确认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以当期营业收入的 1.50%作为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维修工程	直线法	3 年

工装器具	直线法	3 年
(3)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4) 职工薪酬		
①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		

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6）政府补助

①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②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③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8	-36.59	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46	586.82	573.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98	84.05	86.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	-0.32	-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89.57	633.95	66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67	85.25	99.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34.90	548.70	561.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4.90	548.70	56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95	4,644.71	4,18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2.05	4,096.01	3,62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29	11.81	13.4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61.08 万元、548.70 万元和 434.9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40%、11.81%和 6.29%。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持有和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73.47 万元、586.82 万元和 423.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情形。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408,770,459.82	353,498,334.38	283,424,256.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8,662,031.94	267,584,869.27	219,545,72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38,662,031.94	267,584,869.27	219,545,727.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9	5.05	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9	5.05	4.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15	24.30	22.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0	23.94	22.54
营业收入(元)	333,244,385.95	253,188,550.25	212,186,344.59
毛利率（%）	34.62	34.16	36.44
净利润(元)	69,169,480.40	46,447,072.92	41,867,12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169,480.40	46,447,072.92	41,867,12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820,475.51	40,960,085.06	36,256,32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820,475.51	40,960,085.06	36,256,32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0,519,143.75	61,434,085.26	54,829,99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2	19.07	2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45	16.87	1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8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8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27,873.76	40,573,221.66	1,962,470.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4	0.77	0.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4	4.24	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	2.08	2.74
存货周转率	4.20	4.00	3.62
流动比率	5.08	3.41	3.41
速动比率	4.31	2.82	2.90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 计算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 (10)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光通信领域设备商、系统集成商、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电子器件企业提供高性能的光连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光纤连接器为核心，持续进行产品开发迭代，现已具备多品类连接器件、组件和模块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市场开拓力度、产品价格波动、产品生产能力、产业政策、竞争对手及竞争策略等，且上述因素相互交织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33%、58.69% 和 61.67%，公司生产所需的光缆、插针体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和公司产品类型变化型号、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固定资产投入和折旧水平也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976.67 万元、3,177.41 万元和 3,611.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3%、12.55%和 10.8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摊薄期间费用所致。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数据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净利润的基础和首要影响因素，根据收入增长率能较好的评判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市场口碑及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74.50 万元、25,276.45 万元和 33,266.71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 25.34%，整体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具体情况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能够反映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也可以反映公司的产品品质、销售定价能力和成本管理水平，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5%、34.25%和 34.66%，整体呈现一定波动性。具体情况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包括公司的生产规模及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科研能力、产品质量、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其变动情况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9.85	781.23	754.71
商业承兑汇票	733.30	85.50	1.05
合计	1,473.15	866.73	755.7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9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4.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7.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97.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3.1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3.17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11.75	100.00	38.59	2.55	1,473.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9.85	48.94			739.85
商业承兑汇票	771.90	51.06	38.59	5.00	733.30
合计	1,511.75	100.00	38.59	2.55	1,473.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71.23	100.00	4.50	0.52	866.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81.23	89.67			781.23
商业承兑汇票	90.00	10.33	4.50	5.00	85.50
合计	871.23	100.00	4.50	0.52	866.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55.82	100.00	0.06	0.01	755.7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54.71	99.85			754.71
商业承兑汇票	1.11	0.15	0.06	5.00	1.05
合计	755.82	100.00	0.06	0.01	755.7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39.85		
商业承兑汇票	771.90	38.59	5.00
合计	1,511.75	38.59	2.5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81.23		
商业承兑汇票	90.00	4.50	5.00
合计	871.23	4.50	0.5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54.71		
商业承兑汇票	1.11	0.06	5.00
合计	755.82	0.06	0.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50	34.09			38.59
合计	4.50	34.09			38.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0.06	4.44			4.50
合计	0.06	4.44			4.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0.06			0.06
合计		0.06			0.0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55.76 万元、866.73 万元和 1,473.1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3.28%和 4.6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不断增加。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背书或贴现也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324.49	1,237.97	893.17
应收账款			
合计	5,324.49	1,237.97	893.1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893.17 万元、1,237.97 万元和 5,324.4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4.68%和 16.95%。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即使背书或贴现也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37.23	12,657.29	10,620.64
1 至 2 年	705.10	753.21	224.35
2 至 3 年	71.03	4.65	43.53
3 年以上	2.97	3.98	0.75
合计	10,716.34	13,419.14	10,889.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57	2.71	290.57	100.00	
其中：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57	2.71	290.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25.77	97.29	618.73	5.93	9,807.0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0,425.77	97.29	618.73	5.93	9,807.03

应收账款					
合计	10,716.34	100.00	909.31	8.49	9,807.0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17	2.21	297.17	100.00	
其中：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17	2.21	297.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21.97	97.79	774.96	5.91	12,347.0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21.97	97.79	774.96	5.91	12,347.01
合计	13,419.14	100.00	1,072.13	7.99	12,347.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89.27	100.00	598.42	5.50	10,290.86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89.27	100.00	598.42	5.50	10,290.86
合计	10,889.27	100.00	598.42	5.50	10,290.8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290.57	290.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0.57	290.57	100.00	-
----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297.17	297.17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97.17	297.1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合计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7.17 万元和 290.57 万元，公司针对预计收回可能性小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度，巴西客户 Mwas Industria EComercio Ltda 由于自身经营困难，已在当地申请破产，公司预计相关应收款无法收回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并就相关事项在当地提起诉讼。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34.05	496.7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17.71	83.54	2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71.03	35.52	50.00
3 年以上	2.97	2.97	100.00
合计	10,425.77	618.73	5.9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360.12	618.01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53.21	150.64	2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4.65	2.33	50.00
3 年以上	3.98	3.98	100.00
合计	13,121.97	774.96	5.9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20.64	531.0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24.35	44.87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3.53	21.77	50.00
3 年以上	0.75	0.75	100.00
合计	10,889.27	598.42	5.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2.13	-162.82			909.31
合计	1,072.13	-162.82			909.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8.42	473.75		0.04	1,072.13
合计	598.42	473.75		0.04	1,072.1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3.15	295.39		0.13	598.42
合计	303.15	295.39		0.13	598.4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0.04	0.1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光迅科技及其关联方	5,642.78	52.66	282.14
中国电信	865.06	8.07	48.44
中国联通	641.25	5.98	44.81
中兴通讯	622.21	5.81	31.11
西安吉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5.53	3.69	39.83
合计	8,166.82	76.21	446.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光迅科技及其关联方	7,924.68	59.06	396.23
中国电信	1,461.52	10.89	125.74
ROSENBERGER	553.15	4.12	27.66
中国联通	440.21	3.28	47.44
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21.83	2.40	16.09
合计	10,701.39	79.75	613.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光迅科技及其关联方	2,214.69	20.34	110.73
中国电信	2,075.64	19.06	112.38
润州光电	1,700.84	15.62	85.04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91.19	7.27	39.56

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438.46	4.03	21.92
合计	7,220.81	66.32	369.6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6.32%、79.75%和 76.21%，前五名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客户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以上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该等客户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239.29	86.22%	12,181.24	90.78%	9,962.13	91.4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477.05	13.78%	1,237.90	9.22%	927.14	8.5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716.34	100.00%	13,419.14	100.00%	10,889.2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716.34	-	13,419.14	-	10,889.27	-
期后回款金额	4,244.42	39.61%	12,448.90	92.77%	10,754.98	98.77%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89.27 万元、13,419.14 万元和 10,716.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2%、53.00%和 32.1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受光迅科技等客户在各季度销售金额变化影响。2025 年度，发行人针对光迅科技在前三季度销售金额较大，按照 3 个月信用期限在第四季度回款增加，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均在 90%左右。公司应收账款期后

回款比例较高。截止 2026 年 3 月 20 日，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77%、92.77%和 39.61%。

4. 其他披露事项:

(1)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20.64 万元、12,657.29 万元和 9,937.23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3%、94.32%和 92.73%，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比均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98.42 万元、1,072.13 万元和 909.31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5.50%、7.99%和 8.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孚通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辰光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中航光电	1.47%	15.41%	66.51%	99.93%	100.00%	100.00%
衡东光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宇特光电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及确定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0.84	403.47	1,847.37
在产品	1,543.24	71.87	1,471.36
库存商品	797.48	141.00	656.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41.56	39.39	702.1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0.82		10.82
合计	5,343.94	655.73	4,688.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2.01	270.73	1,531.28
在产品	993.92		993.92
库存商品	1,313.22	196.58	1,116.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61.81	6.48	855.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59.56		59.56
合计	5,030.52	473.80	4,556.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1.75	253.15	1,128.61
在产品	382.49		382.49
库存商品	1,022.95	192.33	830.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03.86	15.87	487.9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5.54		5.54
合计	3,296.59	461.36	2,835.2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0.73	210.54		77.80		403.47
在产品		72.28		0.41		71.87

库存商品	196.58	5.42		61.01		141.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6.48	39.39		6.48		39.39
合计	473.80	327.63		145.70		655.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3.15	120.74		103.16		270.7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2.33	73.62		69.37		196.5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5.87	6.48		15.87		6.48
合计	461.36	200.84		188.41		473.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5.74	68.75		41.34		253.1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9.3	47.37		54.34		192.3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0.42	15.87		40.42		15.87
合计	465.47	131.99		136.1		461.3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5.24 万元、4,556.72 万元和 4,688.2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7%、17.23%和 14.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797.48	141.00	656.48	14.00%
原材料	2,250.84	403.47	1,847.37	39.40%
在产品	1,543.24	71.87	1,471.36	31.38%
发出商品	741.56	39.39	702.17	14.98%
委托加工物资	10.82	-	10.82	0.23%
合计	5,343.94	655.73	4,688.21	1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313.22	196.58	1,116.63	24.51%
原材料	1,802.01	270.73	1,531.28	33.60%
在产品	993.92	0.00	993.92	21.81%
发出商品	861.81	6.48	855.33	18.77%
委托加工物资	59.56	-	59.56	1.31%
合计	5,030.52	473.80	4,556.72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022.95	192.33	830.61	29.30%
原材料	1,381.75	253.15	1,128.61	39.81%
在产品	382.49	-	382.49	13.49%
发出商品	503.86	15.87	487.99	17.21%
委托加工物资	5.54	-	5.54	0.20%
合计	3,296.59	461.36	2,83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且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项资产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2.59%、79.92%和 84.79%。

公司生产按照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物料特性结合销售计划制定成品、原材料安全库存和生产计划，故存货结构以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为主，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特点相符，期末存货结构合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

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孚通信	5.29	4.14	3.53
太辰光	2.68	2.93	2.54
中航光电	2.66	2.78	2.45
衡东光	5.11	5.25	6.99
平均值	3.94	3.78	3.88
宇特光电	4.20	4.00	3.6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管理整体良好。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3.82
其中：	
理财产品	5,003.8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003.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0.98 万元、4,606.60 万元和 5,003.82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系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421.95	7,079.73	6,778.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421.95	7,079.73	6,778.9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44.70	5,194.38	831.41	131.04		11,201.53
2.本期增加金额		940.63	135.60	32.49		1,108.72
（1）购置			111.15	32.49		143.64
（2）在建工程转入		940.63	24.45			965.08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1.74				161.74
（1）处置或报废		161.74				161.74
4.期末余额	5,044.70	5,973.27	967.01	163.53		12,148.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8.79	2,737.56	508.99	76.47		4,121.80
2.本期增加金额	239.61	336.87	148.28	25.93		750.69
（1）计提	239.61	336.87	148.28	25.93		750.69
3.本期减少金额		145.94				145.94
（1）处置或报废		145.94				145.94
4.期末余额	1,038.40	2,928.50	657.27	102.40		4,726.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06.30	3,044.77	309.74	61.14		7,421.95
2.期初账面价值	4,245.91	2,456.82	322.42	54.58		7,079.73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56.45	4,948.16	636.59	105.09		10,746.3
2.本期增加金额	-11.76	656.22	322.98	25.95		993.40
(1) 购置	-11.76	25.13	39.36	25.95		78.68
(2) 在建工程转入		631.09	283.63			914.7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10.00	128.17			538.16
(1) 处置或报废		410.00	128.17			538.16
4.期末余额	5,044.70	5,194.38	831.41	131.04		11,201.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6.46	2,825.71	530.78	54.36		3,967.32
2.本期增加金额	242.32	290.37	100.11	22.10		654.90
(1) 计提	242.32	290.37	100.11	22.10		654.90
3.本期减少金额		378.52	121.90			500.42
(1) 处置或报废		378.52	121.90			500.42
4.期末余额	798.79	2,737.56	508.99	76.47		4,121.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45.91	2,456.82	322.42	54.58		7,079.73
2.期初账面价值	4,499.99	2,122.45	105.81	50.73		6,778.9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56.45	4,496.61	607.78	105.68		10,266.52
2.本期增加金额		451.55	38.97	17.71		508.23
(1) 购置		69.81	5.29	17.71		92.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81.73	33.68			415.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16	18.29		28.45
(1) 处置或报废			10.16	18.29		28.45
4.期末余额	5,056.45	4,948.16	636.59	105.09		10,746.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4.14	2,608.52	414.92	53.63		3,391.22
2.本期增加金额	242.32	217.19	125.52	18.11		603.14
(1) 计提	242.32	217.19	125.52	18.11		603.14
3.本期减少金额			9.65	17.38		27.03
(1) 处置或报废			9.65	17.38		27.03
4.期末余额	556.46	2,825.71	530.78	54.36		3,967.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99.99	2,122.45	105.81	50.73		6,778.97
2.期初账面价值	4,742.31	1,888.09	192.86	52.04		6,875.3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 6,778.97 万元、7,079.73 万元和 7,421.95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38%、79.54%和 78.42%，占比较高。账面原值金额分别为 10,746.30 万元、11,201.53 万元和 12,148.51 万元，随着产能不断提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25	103.08	129.89
工程物资			
合计	15.25	103.08	129.8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验收设备	15.25		15.25
合计	15.25		15.25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验收设备	3.63		3.63
外墙装修工程	99.45		99.45
合计	103.08		103.0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验收设备	23.18		23.18
待开发验收软件系统	106.71		106.71
合计	129.89		129.89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验收设备	990.00	3.63	976.70	965.08		15.25	99.02	在建				自筹资金
租入资产改造工程	195.00		195.27		195.27		100.00	完工				自筹资金
外墙装修工程	180.00	99.45	82.05		181.50		100.00	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103.08	1,254.02	965.08	376.77	15.25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验收设备		23.18	895.17	914.72		3.63		在建				自筹资金
外墙装修工程			99.45			99.45		在建				自筹资金
待开发验收软件系统		106.71	17.47		124.18			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	129.89	1,012.08	914.72	124.18	103.08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验收设备		101.89	329.90	408.62		23.18		在建				自筹资金
待开发验收软件系统			106.71			106.71		在建				自筹资金
合计	-	101.89	436.61	408.62		129.89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89 万元、103.08 万元和 15.2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及外墙装修工程。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4.04		191.63	705.67
2.本期增加金额			42.30	42.30
（1）购置			42.30	42.3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14.04		233.93	747.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98		56.57	110.5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8		36.85	47.13
（1）计提	10.28		36.85	47.1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4.26		93.41	157.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9.78		140.52	590.30
2.期初账面价值	460.06		135.06	595.12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4.04		67.46	581.49
2.本期增加金额			124.18	124.18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124.18	124.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4.04		191.63	705.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70		26.64	70.34
2.本期增加金额	10.28		29.93	40.21
(1) 计提	10.28		29.93	40.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3.98		56.57	110.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0.06		135.06	595.12
2.期初账面价值	470.34		40.82	511.1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4.04		53.42	567.46
2.本期增加金额			14.04	14.04
(1) 购置			14.04	14.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4.04		67.46	581.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42		15.89	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0.28		10.75	21.03
(1) 计提	10.28		10.75	21.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70		26.64	70.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0.34		40.82	511.16
2.期初账面价值	480.62		37.53	518.1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16 万元、595.12 万元和 590.30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转入的鼎捷 MES 智能车间执行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收回金额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2.31
合计	92.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45.04 万元、64.00 万元和 92.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7%、0.83%和 1.49%。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主要为根据销售合同预收客户的货款，期限均为一年以内。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34.98
待转销项税	6.40
合计	141.3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2.03 万元、705.92 万元和 141.39 万元，主要为公司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54%、24.30%和 17.15%，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孚通信	14.52%	15.85%	13.72%
太辰光	17.13%	21.75%	18.14%
中航光电	38.54%	38.78%	38.11%
衡东光	45.05%	62.49%	46.27%
平均值	28.81%	34.72%	29.06%
宇特光电	17.15%	24.30%	22.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状况良好。

(2)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1、3.41 和 5.08，速动比率分别为 2.90、2.82 和 4.31，整体较好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主要由租赁负债产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流动比率	天孚通信	5.33	4.85	6.04
	太辰光	4.99	4.04	4.56
	中航光电	2.03	2.11	2.21
	衡东光	1.71	1.17	1.51
	平均值	3.52	3.04	3.58
	宇特光电	5.08	3.41	3.41
速动比率	天孚通信	4.78	4.32	5.49
	太辰光	4.12	2.95	3.55
	中航光电	1.61	1.76	1.85
	衡东光	1.24	0.77	1.15
	平均值	2.94	2.45	3.01
	宇特光电	4.31	2.82	2.9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天孚通信和太辰光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其经营规模较大，融资能力较强，资金实力较为充裕，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相对较多所致。

（九）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0.00						5,300.0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00.00						5,300.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50.00	150.00				150.00	5,3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50.00万元增加至5,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谢小波、冯丽珍、赵毅、李成阳、宋莽、谢锦昂认购。

2023年9月17日，上述6人与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5.00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其中谢小波认购100.00万股，其余5人每人认购10.00万股。上述注册资本已于2023

年 9 月 22 日前陆续完成实缴。

2024 年 1 月 20 日，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6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0.17			5,020.17
其他资本公积	5,187.00	190.77		5,377.77
合计	10,207.17	190.77		10,397.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0.17			5,020.17
其他资本公积	5,027.79	159.21		5,187.00
合计	10,047.96	159.21		10,207.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20.17	600.00		5,020.17
其他资本公积	4,906.48	121.31		5,027.79
合计	9,326.65	721.31		10,047.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主要为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由增资扩股和股份支付产生。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公司资本溢价增加 600.00 万元，主要增资扩股 150.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形成股本溢价 600.00 万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121.31 万元、159.21 万元和 190.77 万元，系股权

激励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55.62			2,855.6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855.62			2,855.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99.25	456.36		2,855.6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399.25	456.36		2,855.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80.58	418.67		2,399.2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80.58	418.67		2,399.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2,399.25 万元、2,855.62 万元和 2,855.62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实现盈利，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95.70	4,207.36	2,499.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95.70	4,207.36	2,499.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6.95	4,644.71	4,186.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36	418.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12.65	8,395.70	4,207.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207.36 万元、8,395.70 万元和 15,312.65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21,954.57 万元、26,758.49 万元和 33,866.20 万元，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实现盈利、增资扩股和利润分配所致。

（十）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1	1.61	2.14
银行存款	4,642.92	1,922.14	2,342.06
其他货币资金	125.46	662.63	1,563.80
合计	4,775.69	2,586.38	3,908.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5.71	1,476.66
保函保证金	30.02	25.52	3.39
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3.04	3.04	3.03
合计	33.06	624.26	1,483.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08.00 万元、2,586.38 万元和 4,775.6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3%、9.78%和 15.20%，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得累积产生。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5 年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5.59	100.00	45.54	100.00	181.92	99.40
1 至 2 年					1.08	0.59
2 至 3 年					0.03	0.01
3 年以上						
合计	45.59	100.00	45.54	100.00	183.0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5.99	57.0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8.42	18.46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	5.12
泉州市卡斯特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33	5.12
安徽泗同机电有限公司	1.87	4.10
合计	40.95	89.8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	30.74
深圳市海伦温展览有限公司	8.29	18.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	6.98	15.32
武陟县恒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27	4.99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	3.78
合计	33.26	73.0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长飞光纤	86.41	47.21
Wen Global Solutions Inc.	16.07	8.78
上海亚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0.43	5.70
江苏新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0	5.57
乐清市佳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5	4.94
合计	132.15	72.20

注：长飞光纤指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和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等。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较小，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展会费等，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72	185.28	143.13
合计	235.72	185.28	143.1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61	100.00	93.89	28.48	235.7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61	100.00	93.89	28.48	235.72
合计	329.61	100.00	93.89	28.48	235.7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73	100.00	50.45	21.40	185.2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73	100.00	50.45	21.40	185.28
合计	235.73	100.00	50.45	21.40	185.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36	100.00	39.22	21.51	143.1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36	100.00	39.22	21.51	143.13
合计	182.36	100.00	39.22	21.51	143.1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64	8.23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5.21	15.04	2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8.30	19.15	50.00
3 年以上	51.46	51.46	100.00
合计	329.61	93.89	28.48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97	7.3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8.30	7.66	2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1.94	15.97	50.00
3 年以上	19.52	19.52	100.00
合计	235.73	50.45	21.4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5.36	5.77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3.48	6.70	2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3.52	6.76	50.00
3 年以上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82.36	39.22	21.5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45			50.4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44			43.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3.89			93.8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54.41	173.25	126.15
备用金	1.20	0.50	6.73
往来款	74.00	61.98	49.47
合计	329.61	235.73	182.36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4.64	145.97	115.36
1 至 2 年	75.21	38.30	33.48
2 至 3 年	38.30	31.94	13.52
3 年以上	51.46	19.52	20.00
合计	329.61	235.73	182.3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	保证金	83.71	1 年以内：48.57 万元 1-2 年：35.14 万元	25.40	9.46
中国电信	保证金	73.62	1 年以内 36.25 万元 1-2 年 3.43 万元 2-3 年：12.00 万元 3 年 以 上：21.94 万元	22.34	30.44
中国联通	保证金	64.38	1 年以内：6.01 万元 1-2 年：17.75 万元 2-3 年：24.12 万元 3 年 以 上：16.50 万元	19.53	32.41
代扣代缴社保	往来款	57.67	1 年以内	17.50	2.88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3.03	10.00
合计	-	289.38	-	87.80	85.1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联通	保证金	60.37	1 年 以 内 : 19.75 万元 1-2 年: 24.12 万元 3 年 以 上 : 16.50 万元	25.61	22.31
代扣代缴社保 公积金	往来款	45.79	1 年以内	19.42	2.29
中国移动	保证金	45.14	1 年以内	19.15	2.26
中国电信	保证金	42.45	1 年以内: 8.50 万元 1-2 年: 12.00 万元 2-3 年: 21.94 万元	18.01	13.80
北京京东数智 工业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0.00	2-3 年	4.24	5.00
合计	-	203.74	-	86.43	45.65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国电信	保证金	47.94	1 年 以 内 : 12.00 万元 1-2 年: 21.94 万元 3 年 以 上 : 14.00 万元	26.29	18.99
代扣代缴社保 公积金	往来款	47.68	1 年以内	26.14	2.38
中国联通	保证金	40.62	1 年 以 内 : 24.12 万元 2-3 年: 13.50 万元 3 年以上: 3.00 万元	22.27	10.96
山东众信招标 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79	1 年以内	6.47	0.59
北京京东数智 工业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0.00	1-2 年	5.48	2.00
合计	-	158.03	-	86.65	34.92

注 1: 中国电信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等;

注 2: 中国联通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

注 3: 中国移动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等。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2.36 万元、235.73 万元和 329.6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往来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476.66 万元、595.7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9%、7.68%和 0.00%。主要系以票据方式向供应商结算的货款。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05.32
1-2 年	77.98
2-3 年	0.21
3 年以上	1.19
合计	4,684.6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裕荣光电	1,013.71	21.64	原材料
南京科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62.34	5.60	原材料
三环科技	243.82	5.20	原材料
长飞光纤	206.87	4.42	原材料
深圳市新誉通光电有限公司	188.15	4.02	原材料
合计	1,914.89	40.88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990.11 万元、5,089.31 万元和 4,684.6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00%、65.64%和 75.83%，系流动负债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所产生的应付款。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与预期订单增加，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金额用以提升产能，上述款项尚未到结算节点。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合计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1%、0.39%和 0.00%，主要为老厂区预收租金。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40.06	6,738.87	6,659.32	719.6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823.98	823.98	

计划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0.06	7,562.85	7,483.29	719.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96.53	5,671.08	5,527.55	640.0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4.44	624.44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6.53	6,295.52	6,151.99	640.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82.97	4,700.88	4,587.32	496.5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5.33	515.33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2.97	5,216.20	5,102.65	496.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9.90	5,879.87	5,800.16	719.61
2、职工福利费		224.72	224.72	
3、社会保险费	0.16	465.86	466.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5.39	395.39	
工伤保险费	0.16	35.28	35.43	
生育保险费		35.20	35.20	
4、住房公积金		167.21	167.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	1.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0.06	6,738.87	6,659.32	719.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6.53	4,931.11	4,787.74	639.90
2、职工福利费		193.55	193.55	
3、社会保险费		373.22	373.07	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5.60	305.60	
工伤保险费		34.35	34.19	0.16
生育保险费		33.27	33.27	
4、住房公积金		171.86	171.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	1.3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6.53	5,671.08	5,527.55	640.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61	4,069.23	3,953.32	496.53
2、职工福利费		124.09	124.09	
3、社会保险费	2.36	309.19	311.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	255.00	257.36	
工伤保险费		26.16	26.16	
生育保险费		28.04	28.04	
4、住房公积金		197.23	197.2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	1.1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82.97	4,700.88	4,587.32	496.5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96.92	796.92	
2、失业保险费		27.05	27.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23.98	823.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05.39	605.39	
2、失业保险费		19.05	19.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4.44	624.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99.70	499.70	
2、失业保险费		15.62	15.6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15.33	515.3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96.53 万元、640.06 万元和 719.6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7%、8.26%和 11.65%，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59	22.64	37.96
合计	93.59	22.64	37.9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0.38	13.30	23.00
保证金	1.29	1.89	10.46
押金	11.92	7.46	4.50
合计	93.59	22.64	37.9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95	92.91	18.44	81.44	34.02	89.62
1-2年	2.44	2.60	2.20	9.73	0.23	0.60
2-3年	2.20	2.35	2.00	8.83	3.72	9.79
3年以上	2.00	2.14				
合计	93.59	100.00	22.64	100.00	37.96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19	1年以内	21.57
孙肖丽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70	1年以内	6.09
陈茹	员工	往来款	5.30	1年以内	5.66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18	1年以内	5.53
夏卫军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94	1年以内	5.28
合计	-	-	41.30	-	44.1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寿勤	员工	往来款	7.31	1 年以内	32.27
陈茹	员工	往来款	2.68	1 年以内	11.85
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2.64	1 年以内：0.44 1-2 年：2.20	11.65
邱术海	非关联方	押金	2.00	2-3 年	8.83
深圳市信锐网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	1 年以内	5.30
合计	-	-	15.83	-	69.9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淮安中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77	1 年以内	20.46
刘德伟	员工	备用金	2.83	1 年以内	7.46
江苏乾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0	1 年以内	6.84
盱眙佳裕商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6	1 年以内	6.21
邱术海	非关联方	押金	2.00	2-3 年	5.27
合计	-	-	17.55	-	46.2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96 万元、22.64 万元和 93.5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5%、0.29%和 1.5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2.31	64.00	145.04
合计	92.31	64.00	145.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04 万元、64.00 万元和 92.3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7%、0.83%和 1.49%，主要为预收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41.57	766.42	525.43
合计	741.57	766.42	525.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25.43 万元、766.42 万元和 741.5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1.44%和 89.06%，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	1,041.79	156.33	1,127.08	169.03
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655.73	98.36	473.80	71.07
递延收益形成	741.57	114.30	766.42	114.96
租赁负债形成	1.32	0.33	0.36	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1	1.09	48.20	7.23
合计	2,447.42	370.41	2,415.86	362.3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形成	637.69	95.65
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461.36	69.20
递延收益形成	525.43	78.81

合计	1,624.48	243.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2	0.57	6.60	0.99
合计	3.82	0.57	6.60	0.9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98	0.15
合计	0.98	0.15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7	36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9	36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5	24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43.53 万元、361.32 万元和 369.8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2%、4.06%和 3.91%，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主要由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金额较小。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55.76	17.15	2.26
预交所得税	2.85		
合计	58.60	17.15	2.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6 万元、17.15 万元和 58.6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未交增值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5.27		225.27	67.50		67.50
合计	225.27		225.27	67.50	-	67.5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4.20		64.20
合计	64.20	-	64.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4.20 万元、67.50 万元和 225.27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
--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83.64 万元、432.72 万元和 380.85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4.86%和 4.02%，主要系用于租赁的老厂区的土地和厂房。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3,266.71	99.83	25,276.45	99.83	21,174.50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57.73	0.17	42.4	0.17	44.13	0.21
合计	33,324.44	100.00	25,318.86	100.00	21,218.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74.50 万元、25,276.45 万元、33,266.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83%、99.8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和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和废料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18,547.31	55.75	12,297.45	48.65	7,666.94	36.21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13,835.29	41.59	12,679.46	50.16	12,872.24	60.79
配件及其他	884.11	2.66	299.54	1.19	635.31	3.00
合计	33,266.71	100.00	25,276.45	100.00	21,174.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18,547.31	55.75%	12,297.45	48.65%	7,666.94	36.21%
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	10,216.26	30.71%	7,791.67	30.83%	5,722.47	27.03%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7,220.41	21.70%	3,596.14	14.23%	1,325.28	6.26%
其他	1,110.64	3.34%	909.64	3.60%	619.20	2.92%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13,835.29	41.59%	12,679.46	50.16%	12,872.24	60.79%
其中：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10,506.51	31.58%	10,592.53	41.91%	10,317.21	48.72%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716.02	2.15%	604.94	2.39%	1,140.20	5.38%
设备及组件	1,054.31	3.17%	865.75	3.43%	985.23	4.65%
其他	1,558.45	4.68%	616.23	2.44%	429.60	2.03%
配件及其他	884.11	2.66%	299.54	1.19%	635.31	3.00%
合计	33,266.71	100.00%	25,276.45	100.00%	21,17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74.50 万元、25,276.45 万元、33,266.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和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均在 95.00%以上。

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包括预制成端连接器和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等，主要客户包括光迅科技、长飞光纤、亨通光电等国内领先的光通信企业，用于数据中心中的光模块、服务器和交换机之间的光连接，满足大规模数据交互的需求；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大型通讯运营商，用于光纤接入网的现场端接，实现光信号在不同光通信设备中的传输；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配件、医疗、新能源等其他领域产品以及技术服务等。

报告期内，得益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火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4,101.95 万元、7,990.26 万元，同比增长 19.37%、31.61%，主要系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由 7,666.94 万元增加至 18,547.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36.21%提升至 55.75%，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销售收入由 5,722.47 万元增加至 10,216.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7.03%提升至 30.71%，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销售收入由 1,325.28 万元增加至 7,220.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6.26%提升至 21.70%。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1）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666.94 万元、12,297.45 万元、18,547.31 万元，整体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火热发展，对数据中心数量、运算能力及数据传输速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数据中心服务器建设大幅增加，光纤连接器作为数据中心服务器中使用数量最多和最基础的原器件之一，市场需求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包括预制成端连接器、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等，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预制成端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0,216.26	31.12%	7,791.67	36.16%	5,722.47
	销售数量（万个）	123.05	9.16%	112.73	18.93%	94.78
	单价（元/个）	83.02	20.12%	69.12	14.49%	60.37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7,220.41	100.78%	3,596.14	171.35%	1,325.28
	销售数量（万个）	412.03	78.27%	231.12	135.51%	98.14
	单价（元/个）	17.52	12.63%	15.56	15.22%	13.50

①预制成端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成端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2.47 万元、7,791.67 万元、10,216.26 万元，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蓬勃发展带来数据中心建设热潮，下游光迅科技等大型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带动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受产品芯数、长度等指标的影响，该类产品单价有所提高。

②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5.28 万元、3,596.14 万元、7,220.41 万元，2024 年、2025 年同比增速均超过 100%。同时，随着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化，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产品结构优化，单价有所提高。

（2）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72.24 万元、12,679.46 万元、13,835.29 万元。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和设备及组件，销售收入、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10,506.51	-0.81%	10,592.53	2.67%	10,317.21
	销售数量（万个）	4,296.90	-7.31%	4,635.78	20.79%	3,837.86
	单价（元/个）	2.45	7.01%	2.28	-15.00%	2.69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销售收入（万元）	716.02	18.36%	604.94	-46.94%	1,140.20
	销售数量（万个）	73.71	46.34%	50.37	-19.64%	62.67
	单价（元/个）	9.71	-19.12%	12.01	-33.98%	18.19
设备及组件	销售收入（万元）	1,054.31	21.78%	865.75	-12.13%	985.23
	销售数量（万个）	0.31	25.72%	0.25	-15.15%	0.29

	单价（元/个）	3,396.63	-3.13%	3,506.48	3.57%	3,385.68
--	---------	----------	--------	----------	-------	----------

①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17.21 万元、10,592.53 万元、10,506.51 万元，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主要包括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等，其中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系发行人原创产品，应用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光连接技术“光纤熔端技术”，因此价格相对较高，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价格有一定波动，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②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0.20 万元、604.94 万元、716.02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各期销售收入、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的影响。

③设备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85.23 万元、865.75 万元、1,054.31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设备及组件产品主要为光纤熔端机，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各期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的影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29,323.11	88.15	20,283.18	80.25	15,493.64	73.17
境外	3,943.60	11.85	4,993.27	19.75	5,680.86	26.83
合计	33,266.71	100.00	25,276.45	100.00	21,17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93.64 万元、20,283.18 万元、29,323.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7%、80.25%、88.15%。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680.86 万元、4,993.27 万元、3,943.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3%、19.75%、11.8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南美国家或地区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占比持续提升，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极低，随着国内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公司重点发展数据中心领域业务，优先保障满足数据中心领域境内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光纤接

入领域产品亦以境内销售为主，但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受巴西等境外市场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变化、关税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模式	30,644.33	92.12	22,393.59	88.59	16,631.76	78.55
贸易商模式	2,622.38	7.88	2,882.86	11.41	4,542.74	21.45
合计	33,266.71	100.00	25,276.45	100.00	21,174.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31.76 万元、22,393.59 万元、30,644.3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5%、88.59%、92.12%。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2.74 万元、2,882.86 万元、2,622.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5%、11.41%、7.88%。

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公司贸易商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并由其销售给电信运营商等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占比持续提升，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极低，随着国内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公司重点发展数据中心领域业务，优先保障满足数据中心领域境内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亦以直销为主，但存在一定比例的贸易商模式销售，且贸易商模式销售主要为外销，受巴西等境外市场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情况变化、关税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境外贸易商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498.22	22.54	3,837.87	15.18	4,361.58	20.60
第二季度	9,889.42	29.73	6,266.38	24.79	4,778.32	22.57
第三季度	8,972.80	26.97	6,730.93	26.63	5,298.38	25.02
第四季度	6,906.28	20.76	8,441.27	33.40	6,736.23	31.81
合计	33,266.71	100.00	25,276.45	100.00	21,174.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除第一季度受春节影响生产和销售有一定波动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5 年第四季度，受 GPU 芯片供应影响，国内数据中心建设暂时性放缓，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受到一定影响。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光迅科技	14,153.61	42.47	否
	烽火通信	2,264.61	6.80	否
2	长飞光纤	1,861.80	5.59	否
3	中兴通讯	1,694.30	5.08	否
4	中国电信	1,401.70	4.21	否
5	中国移动	1,198.76	3.60	否
合计		22,574.78	67.74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光迅科技	9,457.68	37.35	否
	烽火通信	1,893.73	7.48	否
2	Rosenberger	1,572.40	6.21	否
3	中国电信	1,319.36	5.21	否
4	长飞光纤	1,094.51	4.32	否
5	LATINOTCA	712.45	2.81	否
合计		16,050.13	63.39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光迅科技	2,841.04	13.39	否
	烽火通信	858.78	4.05	否
2	中国电信	1,985.06	9.36	否
3	润州光电	1,810.36	8.53	否
4	Rosenberger	1,124.57	5.30	否
5	长飞光纤	995.00	4.69	否
合计		9,614.80	45.31	-

注 1：光迅科技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等；烽火通信与光迅科技分别为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销售收入金额分别列示，排名合并列示；

注 2：长飞光纤指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飞通用电缆有限公司和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等；

注 3：中兴通讯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 4：中国电信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等；

注 5：中国移动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等；

注 6：LATINOTCA 指 TAC Communications S.A. CHILE、LATINOTCA.COM.S.A Argentina、Latinoamericana TCA S.A S Colombia、Latinoamericana TCA S.A Ecuador 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614.80 万元、16,050.13 万元、22,574.78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1%、63.39%、67.74%，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且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发行人处于光通信行业，销售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数据中心领域和光纤接入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光通信领域设备商、系统集成商、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光电子器件企业等客户，大多属于该行业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占据光通信行业市场份额较高，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迅科技销售额迅速增长，光迅科技系光通信行业头部企业，发行人是光迅科技核心供应商之一，在其预制成端连接器及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产品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承担了重要的供应份额，合作基础稳固。由于发行人产能有限，故选择优先保障满足第一大客户光迅科技的采购需求，随着发行人河南子公司的投产以及后续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产能受限的情形将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48.46	1,165.62	1,082.25
营业收入金额	33,324.44	25,318.86	21,218.6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5%	4.60%	5.1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82.25 万元、1,165.62 万元、24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4.60%、0.75%，整体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客户因外汇管制代付、客户同一集团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代付、客户公司股东或员工代付等。

(2) 寄售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业务客户包括光迅科技、西安吉姆以及中国电信子公司广西电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各期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迅科技	1,211.45	224.03	309.18
西安吉姆	229.49	214.43	235.35
广西电信	12.27	102.17	56.29
合计	1,453.21	540.63	600.8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6%	2.14%	2.83%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82 万元、540.63 万元和 1,453.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依次为 2.83%、2.14%和 4.36%，占比较低。公司寄售业务属于辅助销售类型，整体收入规模偏小，2025 年寄售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光迅科技寄售产品增加所致，相关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74.50 万元、25,276.45 万元、33,266.7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和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均在 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和废料收入等。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三/（一）/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和运输费，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是指公司生产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材料按 ERP 中的 BOM 表领料并归集到生产任务单，本月领用数量*月末加权平均单价确定本月原材料投入成本；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包括生产车间工人的工资等支出，直接人工按照车间归集，在产品不保留直接人工，各车间按照完工产品的生产工时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入直接材料和直

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包括车间公共部门的人员工资、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物料费、维修费、水电费等。公司制造费用按照车间归集，在产品不保留制造费用，各车间按照完工产品的生产工时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4）委托加工费的归集和分配：对于委外加工的产品，按照委外订单确认的加工费归集到产品成本中。

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和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1,735.85	99.76	16,619.10	99.69	13,434.65	99.62
其他业务成本	52.61	0.24	51.58	0.31	51.87	0.38
合计	21,788.47	100.00	16,670.69	100.00	13,486.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34.65 万元、16,619.10 万元、21,735.8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69%、99.76%，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3,404.84	61.67	9,754.18	58.69	7,702.62	57.33
直接人工	4,926.09	22.66	3,805.37	22.90	3,316.04	24.68
制造费用	2,298.48	10.57	1,921.57	11.56	1,905.58	14.18
委托加工费	843.16	3.88	916.77	5.52	367.52	2.74
运输费	263.28	1.21	221.22	1.33	142.89	1.06
合计	21,735.85	100.00	16,619.10	100.00	13,434.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和运输费构成，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较高，三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

例分别为 96.20%、93.15%、94.91%，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光缆、插针体、注塑原料等，直接人工为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物料费、维修费、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构成部分，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57.33%、58.69%、61.67%，整体呈现一定上升趋势，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产量不断提升，销售收入高速增长，规模效应摊薄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上，公司各类成本金额变化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13,779.67	63.40	9,672.79	58.20	6,798.24	50.60
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	7,974.19	36.69	6,411.40	38.58	5,164.78	38.44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5,002.12	23.01	2,591.49	15.59	1,152.80	8.58
其他	803.37	3.70	669.89	4.03	480.67	3.58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7,353.98	33.83	6,770.38	40.74	6,091.54	45.34
配件及其他	602.20	2.77	175.94	1.06	544.86	4.06
合计	21,735.85	100.00	16,619.10	100.00	13,434.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和光纤接入领域产品的成本，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5%以上。数据中心产品成本占比不断提升，主要系数据中心产品销售规模迅速增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裕荣光电	2,676.96	17.65	否
2	长飞光纤	1,090.78	7.19	否
3	三环科技	766.04	5.05	否
4	阳安光电	740.83	4.89	否

5	博创新思	737.24	4.86	否
合计		6,011.85	39.65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飞光纤	1,444.84	11.54	否
2	阳安光电	1,263.94	10.10	否
3	裕荣光电	986.09	7.88	否
4	三环科技	945.88	7.56	否
5	旭焱光电	595.40	4.76	否
合计		5,236.16	41.83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三环电子	1,337.79	16.49	否
2	裕荣光电	1,321.34	16.29	否
3	阳安光电	815.2	10.05	否
4	润福来	392.39	4.84	否
5	长飞光纤	364.53	4.49	否
合计		4,231.26	52.16	-

注：长飞光纤指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和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231.26 万元、5,236.16 万元、6,011.8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16%、41.83%、39.6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选择的供应商大多为上游行业龙头企业，原材料质量较好且有充足的供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与公司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530.86	99.96	8,657.35	100.11	7,739.85	100.10
其中：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4,767.64	41.33	2,624.66	30.35	868.7	11.23
其中：预制成端连接器	2,242.07	19.44	1,380.26	15.96	557.70	7.21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2,218.29	19.23	1,004.64	11.62	172.48	2.23
其他	307.27	2.66	239.75	2.77	138.52	1.79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6,481.31	56.18	5,909.08	68.33	6,780.7	87.70
配件及其他	281.91	2.44	123.61	1.43	90.45	1.17
其他业务毛利	5.12	0.04	-9.18	-0.11	-7.74	-0.10
合计	11,535.97	100.00	8,648.17	100.00	7,732.1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分别为 7,732.11 万元、8,648.17 万元、11,535.97 万元，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加，发行人毛利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该领域毛利及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系公司毛利的稳定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25.71	55.75	21.34	48.65	11.33	36.21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46.85	41.59	46.60	50.16	52.68	60.79
配件及其他	31.89	2.66	41.27	1.19	14.24	3.00
合计	34.66	100.00	34.25	100.00	36.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5%、34.25%、34.66%，整体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比持续提升，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占比有所降低。同时，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 2024 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2025 年度趋于稳定，且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1）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预制成端连接器	21.95%	30.71%	17.71%	30.83%	9.75%	27.03%
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	30.72%	21.70%	27.94%	14.23%	13.01%	6.26%
其他	27.67%	3.34%	26.36%	3.60%	22.37%	2.92%
小计	25.71%	55.75%	21.34%	48.65%	11.33%	36.21%

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包括预制成端连接器和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等，主要客户包括光迅科技、长飞光纤、亨通光电等国内领先的光通信企业，用于数据中心中的光模块、服务器和交换机之间的光连接，满足大规模数据交互的需求。

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光纤接入领域，主要原因系数据中心领域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相对较多，且整体上更为复杂，耗费人工相对更多，其工艺、产能提升需要时间。此外，数据中心领域下游光模块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光模块厂商为确保其技术领先性与供应链安全，倾向于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深度绑定的战略共生关系，其对于供应商的准入门槛亦较高。且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在数据中心领域业务发展早期，为促进合作关系深化，公司给予头部客户较大的优惠。因此，与光纤接入领域产品相比，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33%、21.34%、25.7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工艺优化、产能提升、规模化效应、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预制成端连接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9.75%、17.71%、21.95%。预制成端连接器耗用多芯光缆及其他原材料均相对较多，成本中直接材料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预制成端连接器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数据中心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化，该类产品产销量迅速提升，收入由 2023 年度的 5,722.47 万元增加至 2025 年度的 10,216.26 万元，规模效应显现，摊薄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相应成本，同时公司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效率持续提升，进一步降低了成本。

报告期内，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1%、27.94%、30.72%，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数据中心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化，该类产品产销量迅速提升，收入由 2023 年度的 1,325.28 万元迅速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7,220.4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3.41%，规模效应显现，摊薄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相应成本，同时公司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效率持续提升，进一步降低了成本。

同时，公司子公司河南宇特于 2024 年 7 月设立，并于当年年底投产，主要生产数据中心领域产品，进一步降低了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的成本。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中，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的毛利率整体高于预制成端连接器的毛利率，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收入占比提升亦使得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2) 光纤接入领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	46.29%	31.58%	44.98%	41.91%	51.21%	48.72%
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	36.70%	2.15%	47.99%	2.39%	59.39%	5.38%
设备及组件	74.02%	3.17%	73.08%	3.43%	67.86%	4.65%
其他	36.86%	4.68%	35.94%	2.44%	35.15%	2.03%
小计	46.85%	41.59%	46.60%	50.16%	52.68%	60.79%

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包括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大型通讯运营商，用于光纤接入网的现场端接，实现光信号在不同光通信设备中的传输。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68%、46.60%、46.85%，整体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受收入占比最高的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51.21%、44.98%、46.29%，整体呈现一定波动性。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主要包括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等，其中熔端型光纤连接器系发行人原创产品，应用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光连接技术“光纤熔端技术”，技术壁垒较高，且该类产品不使用光缆、光纤，耗用的直接材料相对较少，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高于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报告期内，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系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预埋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59.39%、47.99%、36.70%，该产品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各期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海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关税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设备及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67.86%、73.08%、74.02%，该产品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设备及组件主要为光纤熔端机，系发行人原创产品，应用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光连接技术“光纤熔端技术”，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34.23	88.15	32.50	80.25	33.20	73.17

境外	37.87	11.85	41.38	19.75	45.69	26.83
合计	34.66	100.00	34.25	100.00	36.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20%、32.50%、34.23%，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5.69%、41.38%、37.87%，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内销售、境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规模均较大，且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境外销售以光纤接入领域产品为主。因此，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4.36	92.12	33.14	88.59	34.14	78.55
贸易商	38.15	7.88	42.90	11.41	45.37	21.45
合计	34.66	100.00	34.25	100.00	36.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4.14%、33.14%、34.36%，贸易商模式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5.37%、42.90%、38.15%，贸易商模式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规模均较大，且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司贸易商模式以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为主。因此，贸易商模式销售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模式。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孚通信 (%)	53.96	57.22	54.30
太辰光 (%)	38.00	35.62	29.40
中航光电 (%)	29.19	36.61	37.90
衡东光 (%)	26.48	26.74	25.75
平均数 (%)	36.91	39.04	36.84
发行人 (%)	34.62	34.16	36.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专注于光连接产品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业务，属于光通信行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在同行业尚不存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完全相似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仅有部分公司与公司在某类别的产品相似。因此，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系：①业务与宇特光电有一定的相似度；②部分主要产品相似；③业务数据可获取；④所处行业均为通信行业。满足上述标准的上市公司则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4%、34.16%、34.62%，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36.84%、39.04%、36.91%，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与客户结构差异影响。

可比公司中，衡东光与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相似，2024 年度其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25 年度其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 2024 年度、2025 年度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工艺优化、产能提升、规模化效应等较为显著。但公司亦有较多应用于光纤接入领域的产品，且该领域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数据中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比持续提升，光纤接入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占比有所降低，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可比公司中，天孚通信、太辰光产品与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类似，2024 年度，其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与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度，太辰光毛利率有所上升，与公司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而天孚通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其泰国工厂投产初期成本较高、募投项目建设初期毛利率较低等因素影响。中航光电的光连接器及其他光器件以及光电设备产品与公司光纤接入领域产品相似，但其主要产品为电连接器，2025 年该类产品收入占比为 74.55%，应用领域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其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5%、34.25%、34.66%，整体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及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146.72	3.44	1,258.27	4.97	1,290.67	6.08
管理费用	1,089.15	3.27	927.92	3.66	747.46	3.52
研发费用	1,379.62	4.14	1,074.44	4.24	988.21	4.66
财务费用	-3.69	-0.01	-83.22	-0.33	-49.68	-0.23
合计	3,611.79	10.84	3,177.41	12.55	2,976.67	14.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76.67 万元、3,177.41 万元和 3,611.79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3%、12.55%和 10.84%。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摊薄期间费用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89.94	34.01	381.69	30.33	314.70	24.38
销售服务费	286.64	25.00	404.98	32.19	496.28	38.45
业务招待费	141.68	12.35	113.88	9.05	105.29	8.16
差旅费	100.50	8.76	80.37	6.39	101.55	7.87
股份支付	43.83	3.82	28.66	2.28	17.04	1.32
广告宣传费	89.97	7.85	148.89	11.83	164.75	12.76
招标费	19.44	1.70	17.70	1.41	30.63	2.37
办公费	11.62	1.01	16.33	1.30	20.27	1.57
其他	63.10	5.50	65.76	5.23	40.17	3.11
合计	1,146.72	100.00	1,258.27	100.00	1,290.6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孚通信 (%)	0.41	0.71	0.94
太辰光 (%)	1.90	1.70	1.58
中航光电 (%)	2.19	2.36	2.65
衡东光 (%)	1.22	1.98	2.61
平均数 (%)	1.43	1.69	1.95
发行人 (%)	3.44	4.97	6.0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发展阶段、销售策略上的存在差异。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业务体量庞大，已建立起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规模效应显著，销售费用得以有效摊薄。相比之下，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为开拓市场、建设品牌及搭建销售团队所进行的投入相较营业收入而言占比较高。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业务发展高度匹配，并呈现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从 2023 年度的 6.08%下降至 2025 年度的 3.4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大幅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有效摊薄的销售费用。同时，随着核心产品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和自身销售体系的完善，公司销售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等支出减少，共同推动了销售费用率的下降。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90.67 万元、1,258.27 万元和 1,146.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4.97%和 3.4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和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服务费、广告宣传费减少，同时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销售服务费主要系熔端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纤熔端机的市场推广、技术培训等费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上述产品的不断推广应用，持续得到客户认可，其市场接受度、成熟度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销售团队的不断完善，公司自身的销售能力持续提升，导致销售服务费快速下降。 广告宣传费主要是公司参与境内外展会产生的相关费用，2024 年度、2025 年度广告宣传费下降，主要系公司更聚焦于服务境内的大客户，减少了展会尤其是境外展会的频次。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85.64	35.41	353.70	38.12	327.60	43.83
咨询服务费	229.96	21.11	209.28	22.55	129.47	17.32
折旧摊销费	188.72	17.33	128.30	13.83	122.06	16.33
办公费	25.89	2.38	29.16	3.14	23.11	3.09
股份支付	81.38	7.47	106.23	11.45	62.90	8.42

单位：万元

业务招待费	47.17	4.33	22.99	2.48	31.56	4.22
差旅费	62.77	5.76	51.97	5.60	35.58	4.76
其他	67.63	6.21	26.28	2.83	15.18	2.03
合计	1,089.15	100.00	927.92	100.00	747.4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孚通信 (%)	2.54	4.06	4.26
太辰光 (%)	7.34	6.88	5.68
中航光电 (%)	4.22	5.97	6.64
衡东光 (%)	4.49	5.73	5.49
平均数 (%)	4.65	5.66	5.52
发行人 (%)	3.27	3.66	3.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简单，管理扁平化，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管理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公司地处江苏省盱眙县，该地人员成本相对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7.46 万元、927.92 万元和 1,08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3.66%和 3.2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和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有所增加，管理费用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15.70	59.12	749.66	69.77	693.86	70.21
直接材料	328.97	23.85	120.51	11.22	112.94	11.43
折旧摊销费	100.84	7.31	88.37	8.22	80.95	8.19
股份支付	12.97	0.94	10.46	0.97	10.69	1.08
其他费用	121.14	8.78	105.45	9.81	89.78	9.08
合计	1,379.62	100.00	1,074.44	100.00	988.2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孚通信 (%)	5.16	7.14	7.39
太辰光 (%)	4.95	5.13	6.25
中航光电 (%)	9.78	10.89	10.95
衡东光 (%)	3.47	4.00	5.55
平均数 (%)	5.84	6.79	7.53
发行人 (%)	4.14	4.24	4.6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产品种类众多，且所处地区较为发达，研发人员工资较高，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总体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8.21 万元、1,074.44 万元和 1,379.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4.24%和 4.1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支出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3.21	1.40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8.60	21.78	23.04
汇兑损益	-3.44	-72.40	-35.03
银行手续费	5.14	9.56	8.40
其他			
合计	-3.69	-83.22	-49.6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孚通信 (%)	-0.59	-2.79	-3.04
太辰光 (%)	-0.30	-2.31	-2.89
中航光电 (%)	-0.17	-0.46	-0.75
衡东光 (%)	0.89	-0.24	-0.46

平均数 (%)	-0.04	-1.45	-1.79
发行人 (%)	-0.01	-0.33	-0.2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较大，而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组成。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9.68 万元、-83.22 万元和-3.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0.33%和-0.01%，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和费用率均较低，主要系汇兑损益和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具体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7,980.97	23.95	4,957.71	19.58	4,523.31	21.32
营业外收入	9.50	0.03	350.18	1.38	239.57	1.13
营业外支出	-	-	0.50	0.00	4.39	0.02
利润总额	7,990.47	23.98	5,307.39	20.96	4,758.50	22.43
所得税费用	1,073.52	3.22	662.68	2.62	571.79	2.69
净利润	6,916.95	20.76	4,644.71	18.34	4,186.71	19.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523.31 万元、4,957.71 万元和 7,980.9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86.71 万元、4,644.71 万元和 6,916.95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0.00	239.55
盘盈利得			
其他	9.50	0.18	0.02
合计	9.50	350.18	239.57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9.57 万元、350.18 万元和 9.5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6.60%和 0.12%，占比较低，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主要系政府补助。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0.50	1.62
其他			2.77
合计	-	0.50	4.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39 万元、0.50 万元和 0.00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2.04	780.48	665.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2	-117.79	-93.64

合计	1,073.52	662.68	571.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990.47	5,307.39	4,758.5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8.57	796.11	713.7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37	-12.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5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07	38.30	4.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法定额外扣除的影响	-204.43	-159.03	-146.38
所得税费用	1,073.52	662.68	571.7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保持一致。主营业务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86.71 万元、4,644.71 万元和 6,916.95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带来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影响，此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营业务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15.70	749.66	693.86
直接材料	328.97	120.51	112.94
折旧摊销费	100.84	88.37	80.95
股份支付	12.97	10.46	10.69
其他费用	121.14	105.45	89.78
合计	1,379.62	1,074.44	988.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4	4.24	4.66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具体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具体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所处阶段
ODN 光纤哑资源大规模核查设备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87.31	183.48	166.22	已结项
车用高速数据连接器	自主研发	116.41	86.24	68.89	已结项
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及适配器	自主研发	-	210.40	184.75	已结项
SMA 医疗用光纤连接产品	自主研发	-	111.85	106.20	已结项
新一代熔切一体光纤熔端项目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	133.78	115.39	已结项
弹载/舰载红外热像仪机芯	自主研发	-	-	91.68	已结项
工业级户外防水光纤连接器产品	自主研发	-	121.89	135.35	已结项
800G 预端接光缆	自主研发	168.97	132.09	119.73	已结项
空芯光纤与单模光纤连接项目	自主研发	105.55	94.70	-	研发中
穿管型室外防水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5.01			研发中
1.6T 光模块微连接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0.96			研发中
触点防护型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6.86			研发中
RFID 群扫型电子标签及读卡器	自主研发	72.36			研发中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所处阶段
穿管式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自主研发	27.30			研发中
现场组装式防水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自主研发	51.13			研发中
车载摄像头用光电混合活动连接器	自主研发	19.56			研发中
MPO PUSH-PULL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自主研发	21.98			研发中
可极性转换的推拉尾套 UnibootLC 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8			研发中
保偏型光纤阵列 FA 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76			研发中
CPO 微连接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27			研发中
合计		1,379.62	1,074.44	988.21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孚通信（%）	5.16	7.14	7.39
太辰光（%）	4.95	5.13	6.25
中航光电（%）	9.78	10.89	10.95
衡东光（%）	3.47	4.00	5.55
平均数（%）	5.84	6.79	7.53
发行人（%）	4.14	4.24	4.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988.21 万元、1,074.44 万元和 1,379.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4.24%和 4.14%。公司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支出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4.16	77.45	86.00
合计	64.16	77.45	86.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6.00 万元、77.45 万元和 64.1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	6.60	0.9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3.82	6.60	0.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0.98 万元、6.60 万元和 3.8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具体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23.46	236.82	333.9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0.81	5.77	22.18
增值税加计抵扣	110.81	133.46	
合计	535.08	376.04	356.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56.09 万元、376.04 万元和 535.0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82	-473.75	-295.3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09	-4.44	-0.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44	-11.23	-3.8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85.29	-489.43	-299.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99.31 万元、-489.43 万元和 85.29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和冲回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27.63	-200.84	-13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327.63	-200.84	-131.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1.99 万元、-200.84 万元和-327.63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38	-36.59	4.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38	-36.59	4.6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1.38	-36.59	4.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62 万元、-36.59 万元和-11.3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23.97	14,748.80	11,05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0	922.02	9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7.87	15,670.82	12,16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3.40	2,214.08	3,17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3.29	6,151.99	5,10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4.11	1,853.34	2,11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28	1,394.09	1,56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5.08	11,613.49	11,9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79	4,057.32	196.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25 万元、4,057.32 万元、4,472.7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税费及期间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79	4,057.32	196.25
净利润	6,916.95	4,644.71	4,18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0.65	0.87	0.05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迅速增长且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98.61	827.80	878.95
利息收入	8.60	21.78	23.04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96.38	66.48	61.58
其他	10.31	5.95	22.20
合计	513.90	922.02	985.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85.78 万元、922.02 万元、513.90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服务费	561.87	371.37	684.74
咨询服务费	229.96	209.28	129.47
支付暂付款及返还暂收款	119.31	135.18	90.34
办公费	37.50	45.49	43.38
差旅费	163.26	132.34	137.13
业务招待费	188.84	136.87	136.84

研发费用	121.14	105.45	89.78
广告宣传费	89.97	148.89	164.75
招标费	19.44	17.70	30.63
其他	122.98	91.52	58.27
合计	1,654.28	1,394.09	1,565.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65.33 万元、1,394.09 万元、1,654.28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和咨询服务费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916.95	4,644.71	4,186.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63	200.84	131.99
信用减值损失	-85.29	489.43	29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02.57	705.82	655.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75	7.04	
无形资产摊销	47.13	40.21	2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80	81.55	4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	36.59	-4.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	-6.60	-0.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23	-71.00	-3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6	-77.45	-8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	-117.79	-9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12	-1,922.33	71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07	-2,543.40	-6,89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12	2,189.52	827.37
其他	165.92	400.20	4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79	4,057.32	196.2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0.76	13,278.42	15,22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	1.15	6.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5.19	13,279.57	15,2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4.35	1,048.86	72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	16,800.00	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4.35	17,848.86	13,7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16	-4,569.29	1,500.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0.91 万元、-4,569.29 万元、-1,719.1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的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分配现金股利的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形式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00%、9.00%、6.00%	13.00%、6.00%
消费税	-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5.00%	5.00%	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00%、20.00%	15.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征	2.00%	2.00%	2.00%
房产税	经营用房产按原值70%计缴、从租房产按租金计缴	1.2%、12%	1.20%、12.00%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8 元/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8 元/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4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宇特光电	15.00%	15.00%	15.00%
河南宇特	25.00%	20.00%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文件《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财税【2023】6 号），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内的不再分段计算，统一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河南宇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优惠条件。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法定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无重大影响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法定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无重大影响			
2024 年度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法定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无重大影响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	法定会计政策	无重大影响			

	准则解释第 18 号》	变更，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2025 年度	《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	法定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无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

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7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宇特光电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审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51,179.02	40,877.05	25.20%
负债总计	13,564.22	7,010.84	93.47%
股东权益合计	37,614.80	33,866.20	1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14.80	33,866.20	11.07%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1,179.02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5.20%，总负债为 13,564.22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93.47%，股东权益合计为 37,614.80 万元，较 2025 年末变动增加 11.07%，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2) 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审阅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8,132.89	17,411.23	4.14%
营业利润	4,281.27	4,359.39	-1.79%
利润总额	4,290.31	4,359.90	-1.60%
净利润	3,689.57	3,734.84	-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9.57	3,734.84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25	-1,026.74	506.94%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3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净利润为 3,68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7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04.99 万元。在光通信行业持续高速增长的背景下，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保持增长，利润规模有所下降。

(3) 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 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481.89
所得税影响额	7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408.49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7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同时结合近半年来新发行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取消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9,252.54 万元调减至 18,374.85 万元，整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8,000.00 万元调减至 25,92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252.54	18,374.85
2	光纤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50.15	7,550.15
合计		26,802.68	25,925.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 19,252.54 万元实施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光连接产品领域的产能和技术水平。公司深耕光连接产品领域近 20 年，已掌握光连接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优势奠定坚实基础，有助于公司抓住数据中心市场和光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战略机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市场发展，满足光通信网络对光纤连接的市场需求

光纤连接器是光通信系统中不可缺少和使用数量最多的无源光器件，处于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近年来，在数据中心和 5G 建设需求等因素推动下，全球光器件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光纤连接器研发设计、精密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

数据中心领域方面，随着以人工智能为主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加速发展，正在推动数据中心向更大容量、更低时延的方向升级。特别是在数据的融合应用过程中，需要在保证通信质量的前提下，构建结构精简、复杂度低的新型通信系统。同时随着“东数西算”工程的全面启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的建设将带动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投资，进一步扩大对光纤连接产品的市场需求。

光纤接入领域方面，随着通信技术从 4G 到 5G 再到 6G 的演进，网络架构正在向“万物智联、手机直连、天地互连”的方向发展。这对网络的可达性、可靠性和覆盖密度提出了更高要求，预计下一代网络的单位面积接入设备密度将提升 100-1000 倍。为满足 5G 以及未来 6G 承载网对超大带宽、超低时延的需求，运营商正在加快部署全光网络。这一趋势将持续带动高速光模块、高性能光纤连接器等产品的市场需求。

新兴应用市场方面，随着光通信在医疗、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以及新能源、智能驾驶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光纤连接产品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展。

综上所述，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光纤连接不断增长的需求，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突破产能瓶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光纤连接器领域的重要企业，已与光迅科技、长飞光纤、亨通光电等行业龙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数字中国”建设进程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持续推动宽带网络升级和数据中心建设，市场对光纤连接器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然而，公司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产能瓶颈问题日益凸显，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

通过新建本项目，公司将新增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和光纤熔端机等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将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满足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还将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提供产能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

（3）提升工艺装备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

随着制造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公司作为专业的光纤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通过工艺装备升级来应对这一趋势。

光纤连接器的产品性能直接影响光传输系统的可靠性。由于光纤连接的场景复杂多样，高端连接器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光纤连接器的结构设计和模具的精密性要求较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采用先进的模具和注塑设备，同时新增机加工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以适应连接器产品向高端化发展的市场趋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外部保障

国家层面出台的多项政策为光通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全面部署千兆光纤网络，加快“千兆城市”建设，推动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设备规模化部署，并完善产业园区、学校、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的光纤覆盖，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强调推动 5G 网络向 5G-A 演进，光通信技术作为实现超宽带、无源物联网等领域的关键环节，将成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支撑。同时，《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推动 5G 和千兆光网协同建设，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加强边缘数据中心及超算中心建设，为光连接产品在数据中心和通信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推进固定和移动网络的全面覆盖，加快千兆光网和 5G 用户端的深度延伸。这些政策的实施不仅体现了国家对光通信行业的高度重视，也为光纤连接器等核心组件的市场应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2）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公司深耕光连接产品领域近 20 年，通过规范化的经营管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得到不断改进。目前，公司已与光迅科技、长飞光纤、亨通光电等光通信领域设备商以及国内三大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 ROSENBERGER DOMEX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上述客户群体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和持续增长的采购需求，为本项目的市场化运营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光通信和数据中心市场的蓬勃发展对高品质光连接产品的需求持续扩大，下游客户对供应商资

质、产品质量及研发能力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高效的响应速度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不仅巩固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在新兴市场开拓中具备独特竞争优势。通过大客户战略，公司与主要客户在产品的设计开发、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为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明确路径。

(3) 强有力的人才队伍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进入光连接器行业的专业企业之一，凭借 20 年的深耕和持续研发投入，积累了雄厚的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拥有显著的先发优势。在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公司在预制成端连接器、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等关键产品领域具备成熟的量产技术和工艺，实现了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的无缝衔接，并与光通信行业的发展趋势高度契合。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升级，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明显的技术壁垒，巩固了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这些专利覆盖了光纤连接器的设计、制造工艺及关键技术领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和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不断完善相关人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成功凝聚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4) 严格的品质管控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内部条件

公司具备从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注塑/冲压/机加工成型、全自动组装封装、智能化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这种全流程的工艺能力既能够实现全流程制造工艺控制，保障产品质量，又能够从生产源头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以及光连接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高标准、零缺陷”的生产管理理念，将 QES 三标管理体系认证落实到生产的各个环节。随着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对产品品质管控能力及快速供货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 19,252.54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 18,374.85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占比	拟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5,010.54	77.97%	15,010.54	81.69%
1	工程费用	14,478.74	75.20%	14,478.74	78.80%
1.1	建筑工程费	7,025.20	36.49%	7,025.20	38.23%
1.2	设备购置费	7,098.61	36.87%	7,098.61	38.63%
1.3	安装工程费	354.93	1.84%	354.93	1.9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54	0.94%	180.54	0.98%

3	预备费	351.26	1.82%	351.26	1.9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42.00	22.03%	3,364.32	18.31%
三	项目总投资	19,252.54	100.00%	18,374.85	100.00%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Q2	Q3-Q4	
1	土建、厂房工程施工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4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5	开始投产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次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营业收入 35,334.77 万元/年，净利润 4,795.64 万元/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6.5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86 年。

7、项目备案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盱审批备〔2025〕1526 号），项目备案代码为 2202-320830-89-05-264598。

（二）光纤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优化研发条件，增强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旨在突破行业技术瓶颈，提升公司在小型化、高速化、低能耗等关键技术上的研发能力，并通过强化“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光通信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拓展高端应用市场，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好技术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光通信领域技术升级

光通信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黄金期，5G 网络建设、“东数西算”等国家级战略持续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升级，而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崛起，更加剧了对高性能光纤连接器的市场需求。作为光通信领域的基础元器件，光纤连接器技术的更新速度直接关系到下游应用的效率和可靠性。公司作为深耕光通信领域近 20 年的企业，已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但行业技术升级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当前，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和设施已无法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技术创新需求。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不仅可以专注于光纤连接器关键技术的攻关和优化，还可探索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以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与此同时，研发中心将助力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推出更多高附加值的产品，满足行业升级需求，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光通信行业具有高技术门槛，产品性能和差异化直接取决于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多年来深耕光连接产品领域，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掌握了产品研发设计、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注塑/冲压/机加工成型、全自动组装封装、智能化测试等全流程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随着 5G 网络建设、“光纤到房间”（FTTR）场景的普及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突破性的发展，市场对光纤连接器及相关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性能和功能要求。面对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拟通过新研发中心集中攻克关键技术瓶颈，围绕光纤连接领域的技术难题开展攻关：

在传输性能方面，重点突破高速信号完整性和电磁兼容性问题，开发新一代车规级光纤/光电混合连接器；在传输效率领域，针对传统光纤的损耗和延迟限制，研究空芯光纤的低损耗端接及端面处理技术；在连接器小型化和高密度集成方面，重点解决 800G/1.6T 光模块微连接件的低插损、高一致性等工艺难题。通过这些研发方向的突破，着力解决产品在小型化、高速化和低能耗等方面的技术瓶颈。

基于上述研发布局，公司将重点深耕三大应用领域：在数据中心领域，推进空芯光纤端接技术和高速光模块的产业化应用，满足 AI 算力中心对高性能光互联的迫切需求；在光纤接入市场，开发智能化光纤资源管理系统，提升网络运维效率；在新兴应用领域，围绕智能电子标签系统、车载通信等方向开展技术创新，培育未来增长点。通过多维度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满足企业战略发展需求

近年来，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场地局限、设备更新速度滞后、研发团队规模不足等现实问题，制约了公司在产品创新和技术提升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这些问题，公司拟建设全新的研发中心，通过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质量。新研发中心将提供总面积充足的研发试验空间，并配备先进的研发仪器和软硬件设施，满足多层次的研发需求。同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能够更加系统地推进新产品开发、提升生产工艺，以及加强在高端产品领域的技术储备。研发中心还将承担起公司中长期技术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职能，确保企业能够在行业技术变革中抢占先机，持续实现技术升级。通过有效整合资源，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助力企业在未来发展中实现跨越式提升。

（4）支持市场拓展需求，丰富产品矩阵

光纤连接技术已从传统通信领域逐步拓展至更多新兴应用场景，如医疗设备、新能源技术和车载通信系统等，这对光纤连接器的性能和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作为国内光通信领域的技术领先者，已在光纤接入和数据中心领域形成稳固的市场地位，并积极拓展新兴领域的产品布局。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为公司提供技术储备和创新支持，推动产品从单一应用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通过研发中心，公司不仅可以开发出更加适配新兴市场需求的的光纤连接产品，还可建立面向未来的技术优势，持续开拓新的增长点。此外，研发中心的配套设施和技术团队，还能帮助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的建设，不仅能巩固公司在传统领域的领先优势，还将助力公司在多元化产品格局中抢占先机，实现更广阔的业务布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完善的科研体系与丰富的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高效的科研体系和稳定的研发机制，为复杂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在组织结构上，公司构建了覆盖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和质量检测的多层次科研体系，并形成了从技术需求调研到成果转化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这种体系化的科研管理能力不仅能确保研发任务的高效推进，还能够快速应对技术研发中可能遇到的挑战，降低项目实施中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光连接领域积累了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拥有多项核心专利和丰富的技术储备，这些成果验证了公司在高端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效率。这些科研经验与体系化优势相结合，将为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支撑，并确保项目在规划和执行中保持高效和高质量。

（2）高素质研发团队与持续创新能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成员涵盖光通信、材料科学、精密制造等多个学科领域，能够全面覆盖光纤连接器和相关产品的研发需求。研发团队不仅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还在多个重点项目中展现了卓越的技术攻关能力。例如，公司研发团队成功开发了适用于数据中心高速连接需求的 800G 光模块微连接组件，并推动了多项技术成果的市场化应用。

为了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和科研支持体系，包括技术职称评定、项目奖励等多元化措施，有效激发了研发团队的创造力。同时，公司还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不断引入行业最新技术和前沿知识。公司的团队优势和开放的研发环境，将有力推动新课题研究，持续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3）行业需求增长与研发方向契合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光通信行业在 5G 网络部署、FTTR 普及及数据中心市场爆发式增长的驱动下，正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在“东数西算”等国家战略的推动下，通信基础设施的升级需求持续释放，对光纤连接器及相关技术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作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在多个细分领域已建立了领先优势，精准定位于高速通信和数据传输等市场的关键环节，这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明确的

市场指引和发展方向。

同时，公司与国内外多家主流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资源为研发成果的转化提供了直接支持。新研发中心的建设将集中攻克高速光模块光微连接组件和光纤连接器等产品的小型化、高性能化及多功能化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高度契合。依托市场的快速增长和战略定位的准确性，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具备充分的市场空间和应用场景，为项目的可行性提供强有力保障。

（4）国家政策支持与区域产业协同优势为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光通信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新兴战略产业，近年来，“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和千兆光纤建设，推动通信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公司所处行业作为通信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还享有多项政策支持。

公司所在的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位于长三角经济圈核心区域，毗邻江沪等光电产业发展高地，区域内已形成完整的光通信和电子信息产业链。长三角地区聚集了众多光通信领域的知名企业、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产业协作和人才资源优势显著。公司可以通过区域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在研发设备、原材料采购以及技术交流等方面获得便利条件，同时有效吸引光通信领域的高端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

公司通过区域优势和政策资源的结合，不仅能够满足研发中心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还可通过“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区域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的资源，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这些外部条件为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也为项目的长远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投资 7,550.15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550.85	47.03%
1	工程费用	3,463.03	45.87%
1.1	建筑工程费	1,756.30	23.26%
1.2	软硬件购置费	1,639.60	21.72%
1.3	安装工程费	67.13	0.8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42	0.68%
3	预备费	36.40	0.48%
二	研发投入	3,999.30	52.97%
1	研发及试制费用	1,120.00	14.83%
2	研发人员薪酬	2,679.30	35.49%
3	其他研发费用	200.00	2.65%
三	项目总投资	7,550.15	100.00%

5、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建、厂房 工程施工及 装修												
2	设备购置及 安装调试												
3	员工招聘及 培训												
4	研发课题实 施												
5	功能实现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7、项目备案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盱审批备〔2025〕1525 号），项目备案代码为 2203-320830-89-05-965815。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公司巴西客户 Mwas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由于自身经营困难，已在当地申请破产，公司预计相关应收款无法收回，已就相关事项在当地提起诉讼，本金 429,475.90 美元（以巴西雷亚尔计价的债务余额为 2,173,148.05 雷亚尔；人民币 3,049,278.89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及律师费。该诉讼标的金额按《债务确认书》签订日（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汇率（1 美元=5.06 雷亚尔；1 美元=7.10 人民币）折算。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所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申请、审核、发布程序、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记录和资料保管、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和保密责任、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作出了规定，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董事会秘书	沈建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电话号码	0517-88228939
传真号码	0517-88228939
电子信箱	shenjianhua@unikiter.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基于上述制度，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为主，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是否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分红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上述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当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且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二）网络投票制度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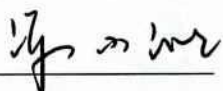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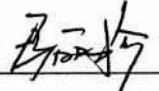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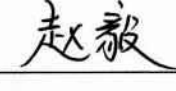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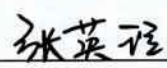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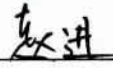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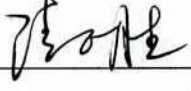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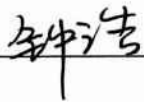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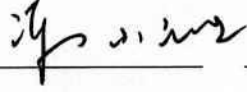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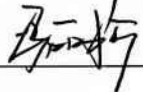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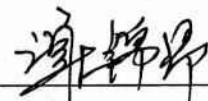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谢小波	冯丽珍	赵毅
		
张英玲	赵进	龚恩林
		
李山	凌定胜	钟浩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山	张英玲	凌定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小波	冯丽珍	赵毅
		
宋莽	沈建华	谢锦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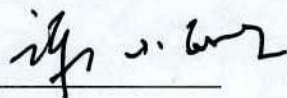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谢小波



2026年9月18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谢小波

谢小波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日源
吴日源

保荐代表人： 洪伟
洪伟

左文轲
左文轲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朱 健（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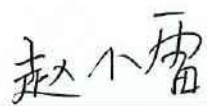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 成 宝

经办律师（签名）：



蒋 成



赵 小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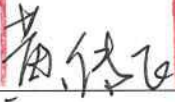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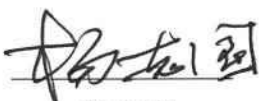
杨 书 庆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峰 强爱斌 黄传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8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江苏省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

电话：0517-88228939

传真：0517-88228939

联系人：沈建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联系人：洪伟